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 声明

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33,333.33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股东丰业银行、大唐西市、陕西烟草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其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

西安灃灃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行股东丰业银行承诺，在不违反适用法规及其向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以及本行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情况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可根据需要一次或分批减持所有或部分本行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减持日前十（10）个交易日本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交易价（以较低者为准）。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及交易价可按照适用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行股东大唐西市、西投控股、陕西烟草承诺，在其所持本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本行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本行老股数量的 25%；在其所持本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本行老股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

月初其持有本行老股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本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在任职期间内，其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的 50%。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股东丰业银行承诺，除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形外，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行股东大唐西市、陕西烟草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在任职期间内，其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

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的50%。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本行股东丰业银行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在减持时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适用法规’）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进行减持，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针对所拥有的股权向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以及发行人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减持日前十（10）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场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交易价（以较低者为准），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及交易价可按照适用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遵守第一条所述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一次或分批减持所有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5、减持期限：自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适用法规进行减持。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按适用法规的规定上缴发行人。”

本行股东大唐西市、西投控股、陕西烟草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发行人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场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2016年8月16日经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该预案亦明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该预案及承诺作出调整。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适用法规”）的要求，本行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A股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适用法规，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本行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

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本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本行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 1、本行回购股份

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如本行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 （1）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行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 （2）股份回购金额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实际金额结合本行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根据本预案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4）回购方式

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

## （5）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本行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法规，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股份回购方案应在取得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适用法规取得所有相关批准后实施。

### 2、主要股东增持股份

本部分所述主要股东，指本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本行股东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触发日后，如本行未能按时公告回购股份计划、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上述情形发生的日期为“主要股东稳定股价触发日”），则触发本行主要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主要股东应在主要股东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书面通知本行并由本行按适用法规进行公告。主要股东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应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增持金额应不低于该等股东上一年度自本行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除非适用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另有规定，主要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主要股东增持将导致本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主要股东将不需要根据股份回购计划增持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适用法规。

###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在触发日后，如本行主要股东未在主要股东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公告前述增持计划、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或继续增持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上述情形发生的日期为“董事高管稳定股价触发日”），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管稳定股价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因适用法规或本行政策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管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每一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交易

所规则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适用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获得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15%，但增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1%且该等增持应符合适用法规的规定。

除非适用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另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将导致本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需要根据股份回购计划增持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其他适用法规的要求。

#### 4、其他事项

(1)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3) 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依照适用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在本预案所述的股份回购计划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届时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被选举、聘任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 如因稳定本行股价之目的而触发本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本行主要股东、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应依照适用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提请本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股份回购预案，并就本行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

票。

##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本行承诺

#### 1、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有效运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 2、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本行的整体盈利能力。本行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

#### 3、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同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 5、若本行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 （一）本行承诺

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股东承诺

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承诺，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对提出申请并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其应督促本行依法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行在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其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适用），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六、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的承诺**

###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证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三）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本行承诺

1、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处罚；同时，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3) 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4)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承诺**

### **1、本行股东丰业银行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授权发行人将本公司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2、本行股东大唐西市、西投控股、陕西烟草、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沪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承诺：**

“（1）如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本单位/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单位/公司不可撤

回地授权发行人将发行人股份总数 1%乘以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单位/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3) 本单位/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本单位/公司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如下：

a.将本单位/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若本单位/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4)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三)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其在本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本行股票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本行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本行，且其持有的其余部分本行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款不适用于监事）

(2) 如其未在稳定本行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其上年度自本行已领取的税后薪

酬金额的 15%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本行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本款不适用于监事、独立董事）

（3）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其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其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本行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其所持的本行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4）其违反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等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如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其应当向本行说明原因，并由本行将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2、未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其未在稳定本行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其上年度自本行已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5%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本行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本款不适用于监事、独立董事）

（2）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其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本行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3）如其违反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其应当向本行说明原因，并由本行将其未能履

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8月1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6年4月28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上述本行章程，报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并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次本行章程的修改，增加和调整了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本行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本行现金分红的比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

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6、其他

（1）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6年8月1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该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

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十、其他事项提示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目 录

重要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6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7
三、稳定股价预案	9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3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4
六、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的承诺	15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九、股利分配政策	20
十、其他事项提示	23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49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	68
三、其他风险 .....	7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7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5
一、本行基本情况 .....	75
二、本行历史沿革 .....	75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	86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99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	103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17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20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	120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和监管趋势 .....	131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	139
四、本行的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情况 .....	144
五、业务和经营 .....	146
六、主要贷款客户 .....	171
七、资本管理 .....	171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	174
九、主要无形资产 .....	179
十、信息技术 .....	180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82
一、风险管理 .....	182
二、内部控制 .....	192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8
一、本行独立运营情况 .....	208
二、同业竞争 .....	209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21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6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236
二、特定协议安排 .....	244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2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24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	25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	25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250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25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256
一、概述 .....	25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256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	269
四、其他事项 .....	27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76
一、财务会计报表 .....	27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29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293
四、税项 .....	317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18
六、分部报告 .....	321
七、资产项目 .....	338
八、负债项目 .....	346
九、股东权益项目 .....	349
十、关联交易 .....	352
十一、承诺及或有负债 .....	352
十二、受托业务 .....	35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55
十四、滚存利润 .....	356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56
十六、本行资产评估 .....	357
十七、历次验资报告 .....	357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58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358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3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11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413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417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421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422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	425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 .....	425
二、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430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30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31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	43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43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431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	432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434
一、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34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36
三、本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因素 .....	4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438
五、本行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	438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4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441

二、重大合同 .....	442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443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450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484
一、备查文件内容 .....	48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	484

## 第一节 释义

本行/发行人/西安银行	指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西安城市合作银行、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本行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经陕西银监局核准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前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陕西银监局核准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方可生效
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	指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分红回报规划》	指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丰业银行	指	加拿大丰业银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大唐西市	指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投控股	指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	指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	指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控	指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管委会	指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原名称为西安市浐灞河综合治理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西安投融资担保	指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	指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高陵村镇银行	指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汽车金融	指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外的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自然人入股问题批复》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
《投资入股规定》	指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年7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政府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财政厅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陕西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西安市财政局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财政局
西安市工商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	指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行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期末余额在全部贷款期末总额中的比例
银行业金融机构	指	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的统称
大型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自动取款机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POS、POS 终端	指	Point of Sales，即电子消费终端，是一种配有条码或者 OCR 码（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光字符码）的终端阅读器，具有通讯功能，能够接收卡信息，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的交换
基点	指	衡量利率变动的最小计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即 1% 的百分之一



元	指	人民币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BANK OF XI'AN CO., LTD.

中文简称：西安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XI'AN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的前身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1997 年经人民银行《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69 号）批准，在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由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 9 家企业以及西安市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413,303,700 元。1998 年，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陕银复[1998]61 号）批准，本行由“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市商业银行”。2010 年，经中国银监会《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203 号）批准，本行由“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注册资本达到 4,000,000,000 元。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经陕西银监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 B0274H261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经西安市工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294468046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自成立以来，本行积极把握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严格执行监管政策与工作要求，锐意进取，稳健经营，力促转型，持续推进战略发展规划，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平台建设，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和进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 1,850.52 亿元，净资产 150.19 亿元；目前本行下辖包括总行营业部、7 家分行，10 家区域支行和 11 家直属支行等在内的共 165 个营业网点，控股 2 家村镇银行，并参股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行员工总数 2,990 人，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人员达到 59.46%。

2013 年，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2 年度资产 1000 亿元-2000 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名列第 5 名；2014 年，本行被西安市政府评为“支持西安经济最佳金融机构”，被授予“纳税先进企业”荣誉，同年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3 年度资产 1000 亿元-2000 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名列第 5 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中，本行在资产规模大于 1,500 亿元的地方性法人银行中收益可持续能力排名第 1 位，运营管理能力排名第 10 位，同年 9 月本行被中国银监会确定为全国城商行“领头羊”计划 12 家银行之一，蝉联中国《银行家》杂志“2014 年度资产规模 1000 亿元-2000 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 5 名，并被西安市政府授予“支持西安经济发展成绩显著金融单位”称号；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5 年度资产规模 2000-3000 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名列第 4 名，并荣获“最佳金融科技城市商业银行”荣誉称号；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6 年全球前 1,000 家”银行评选活动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389 位，居中国入选银行第 57 位。

### （三）本行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

本行相信，本行具有的以下竞争优势对本行在经济新常态下保持稳健运行，在日益市场化的中国银行业竞争中保持独特竞争优势至关重要：

- 1、位于多个国家战略汇集之地，区位优势显著；
- 2、优质、多元的本土客户资源；
- 3、覆盖全市并辐射省内的渠道优势；
- 4、多元化综合经营战略初见成效；
- 5、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持续提升；
- 6、信息科技水平领先，有力支持运营管理及业务发展；
- 7、政府和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大力支持；
- 8、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层团队及多元化的董事会。

本行竞争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 二、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

### （一）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丰业银行、大唐西市、西投控股和陕西烟草，持股比例分别为 19.99%、15.75%、15.36%和 15.00%。

#### 1、丰业银行

丰业银行于 1832 年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市成立，是加拿大最国际化的银行，并且是北美、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及中美洲和亚洲顶尖的金融机构之一，主要通过加拿大业务部、海外银行业务部和环球银行及市场部向其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与中小企业银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和资本市场等。丰业银行已在多伦多和纽约两个股票交易所上市。

经 KPMG LLP 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丰业银行 2015 会计年度截止日），丰业银行总资产为 8,564.97 亿加元，净资产为 534.79 亿加元，2015 会计年度净利润为

72.13 亿加元；经 KPMG LLP 审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丰业银行 2016 会计年度截止日），丰业银行总资产为 8,962.66 亿加元，净资产为 578.21 亿加元，2016 会计年度净利润为 73.68 亿加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业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79,960.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99%。

## 2、大唐西市

大唐西市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吕建中，公司注册资本 21,74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科广场 A 幢 2501 号，在册员工 2,500 余人，是以文化产业为主导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网站设计；演出器材出租；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及策划；文化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经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西市总资产为 1,050,102.48 万元，净资产为 472,702.7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8,408.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唐西市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9,250.66 万元，净资产为 483,084.95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0,376.6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唐西市持有本行股份 63,000.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75%。

## 3、西投控股

西投控股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12,494.33 万元。作为西安市政府在金融和财政扶持主导产业领域的投资主体和出资人代表，公司实行自主经营、市场化运作，以“优化金融资源，引导产业发展，创新运营模式，助推地方经济”为理念，履行落实政府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实施投资引导、股权管理和融资服务等基本职能。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公司现已形成金融发展、产业发展、基金投资管理、置业与园区发展、咨询综合服务协同发展的业务运作体系。西投控股是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西安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投控股总资产为 3,433,095.33 万元，净资产为 1,774,569.2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39,824.5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西投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84,163.49 万元，净资产为 1,210,021.34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26,179.9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投控股持有本行股份 61,448.6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6%。

#### 4、陕西烟草

陕西烟草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43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天峰，住所为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 19 号。公司主要负责陕西境内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卷烟进口和烟叶出口业务、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现辖 11 个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公司），106 个县级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陕西烟草总资产为 1,502,220.65 万元，净资产为 1,212,050.2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322,067.4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陕西烟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9,487.00 万元，净资产为 1,304,154.00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40,379.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烟草持有本行股份 60,000.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0%。

#### （二）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西安市人民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及西安投融资担保基于行政关系、股权关系或协议安排成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八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21,123.9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8%。该八家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投控股	61,448.60	15.36
2	西安经开城投	15,529.00	3.88
3	西安城投（集团）	13,722.99	3.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西安曲江文化	10,000.00	2.50
5	长安国际信托	7,673.30	1.92
6	西安金控	6,288.08	1.57
7	西安浐灞管委会	5,000.00	1.25
8	西安投融资担保	1,462.00	0.37
合计		<b>121,123.95</b>	<b>30.28</b>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b>185,051,937</b>	<b>210,023,600</b>	<b>151,281,926</b>	<b>133,680,296</b>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86,880,901	83,535,831	70,475,747	60,086,293
负债合计	<b>170,033,096</b>	<b>195,604,720</b>	<b>141,455,862</b>	<b>125,389,717</b>
其中：吸收存款	121,432,777	121,709,220	111,975,305	102,603,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5,018,840</b>	<b>14,418,880</b>	<b>9,826,064</b>	<b>8,290,57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54,143	14,351,917	9,762,674	8,230,787

2、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274,738	4,708,338	4,104,131	3,432,244
营业支出	903,925	2,099,404	1,681,384	1,330,312
营业利润	1,370,813	2,608,934	2,422,748	2,101,932
利润总额	1,373,240	2,635,615	2,425,132	2,166,48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1,016,262	1,993,814	1,810,487	1,632,050
其中：归属母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017,793	1,989,506	1,806,889	1,630,538

## 3、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592,696	-586,944	-5,495,780	2,90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974,921	-22,231,276	-6,335,848	2,010,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236,990	35,394,561	11,684,012	-67,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减少）/增加 额	-14,854,765	12,576,341	-147,616	4,851,369

## 4、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6.9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	6.90%	0.25	0.25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16.64%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15.74%	0.54	0.54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1%	20.2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1%	20.23%	0.60	0.60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1%	22.0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	20.14%	0.50	0.50

## （二）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按《中国银监会关于200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号）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



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sup>(1)</sup>		指标标准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10.5%	16.67%	15.38%	12.24%	12.35%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8.5%	13.72%	12.56%	11.12%	11.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7.5%	13.72%	12.56%	11.12%	11.2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39%	1.18%	0.79%	0.65%
	不良资产率	≤4%	0.70%	0.70%	0.53%	0.4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7.90%	5.68%	5.51%	5.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46%	9.57%	10.30%	8.30%
	全部关联度	≤50%	3.95%	5.06%	9.03%	10.34%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200.11%	223.31%	318.58%	385.19%
	贷款拨备率（合并）	≥2.5%	2.79%	2.64%	2.50%	2.5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96%	2.95%	0.69%	0.4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0.31%	8.32%	9.14%	0.1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0.28%	53.99%	19.51%	15.0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9.14%	2.00%	3.57%	19.6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合并）	≥0.6%	1.03%	1.10%	1.27%	1.28%
	资本利润率（合并）	≥11%	13.81%	16.45%	19.99%	21.67%
	成本收入比率 <sup>(2)</sup> （合并）	≤45%	25.63%	28.19%	26.62%	29.68%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44.04%	43.61%	40.05%	43.16%
	存贷款比例（合并）	-	73.47%	70.51%	64.39%	60.26%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77%	0.77%	1.28%	1.4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6.09%	62.23%	61.47%	60.12%
	流动性缺口率	≥-10%	28.89%	11.70%	11.10%	13.29%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

（2）成本收入比率不含营业税金及附加。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的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并且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采取由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带动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5、发行市盈率：【●】（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11、承销方式：采取由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1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

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14、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时间：【●】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XI'AN CO.,LTD.  
法定代表人：郭军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电话：029-8899 2333  
传真：029-8899 2618  
联系人：石小云

###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010-6083 3930  
保荐代表人：郭强、骆中兴

项目协办人：高广伟  
项目经办人：吕超、韩日康、李晓理、彭源、卢梓烨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号码：010-5878 5588  
传真号码：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龚牧龙、张如积、卢勇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龚伟礼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电话号码：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010-8518 5111  
经办会计师：陈思杰、潘盛、水青

###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电话号码：010-5171 6789、010-5171 6751  
传真号码：010-5171 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付星

**（六）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负责人：李伟  
住所：西安市和平路佳腾大厦 11 层  
电话号码：029-8751 6025  
传真号码：029-8751 104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张本罚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华锋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 11 层  
电话号码：029-8751 6025  
传真号码：029-8751 134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芦爱玲、于开峰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号码：021-5870 8888  
传真号码：021-5875 4185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 8888  
传真号码：021-6880 4868

**（十）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  
开户名： 【●】  
银行账号： 【●】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本行股份。本行部分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行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或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本行权益、在本行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上述交易为有关方的正常市场行为所形成，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到期时无法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在商业银行开展业务时，信用风险广泛存在于表内和表外业务中，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业务、投资业务、同业拆借业务、担保业务、信用证业务，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债券投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等）、应收款项类业务和表外信用业务等。

####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未含票据转贴现）收入分别占当期利息收入的 54.72%、61.10%、65.22%和 57.09%，是本行最主要的营收来源。尽管本行在开展贷款业务时致力于不断改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但仍无法保证客户到期能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如果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将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本行设置有担保的贷款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票据贴现分别为 79.29 亿元、319.96 亿元、278.91 亿元、163.33 亿元和 52.25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35.80%、31.21%、18.27%和 5.85%。

本行在发放信用贷款时对借款方的经济效益、经营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因此本行贷款客户征信记录普遍较好，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方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其他因素影响而不能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且该类贷款没有相应

担保，本行将遭受严重损失，本行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贷款由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方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例如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同时严重恶化，则本行可能无法收回该类保证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本行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信用证和银行存单。上述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中国宏观经济状况波动、相关监管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出现下跌，低于所担保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未偿还本息金额。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担保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的风险。因此，本行不能保证从抵质押物中获得足够补偿，本行面临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和垫款保证金的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与贷款行业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行业分布较为分散，按相关行业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比例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和建筑业，其比例分别为 16.17%、15.81%、14.09%、12.85%和 10.58%。本行已通过行业分类管理和限额管理等方式致力形成合理的客户比例结构和贷款行业结构，控制行业结构风险。但是，如果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的影响而出现显著衰退，则可能导致本行在这些行业的不良贷款增加、不良贷款率上升，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本行一直致力于大力推动跨区域经营战略，并已在榆林、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和安康开设分行。但是，由于本行设立于西安市并且长期深耕西安市及周边地区市场，短期内本行的主要业务及运营仍集中在西安地区及周边地区，且绝大多数分支机构分布在上述地区。报告期内，西安市依然为本行主要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来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放于西安地区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555.42 亿元、643.58 亿元、764.05 亿元和 764.06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2%、89.03%、89.05%和 85.49%；本行位于西安地区的分支机构吸收存款分别为 989.91 亿元、1,088.36 亿元、1,179.00 亿元和 1,144.11 亿元，占本行存款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8%、97.20%、96.87%和 94.22%。本行不能控制或影响西安市的经济政策变化，如果西安市的经济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行在该地区的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信贷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安地区，优质客户集中度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合计为 84.10 亿元，占全部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9.41%，占资本净额的 46.2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贷款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数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sup>注</sup>	贷款数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sup>注</sup>	贷款数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sup>注</sup>	贷款数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sup>注</sup>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	14.37	7.90%	10.00	5.68%	5.94	5.51%	5.42	5.9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	84.10	46.21%	70.02	39.77%	49.91	46.27%	46.11	50.75%

注：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的数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各项贷款风险集中度指标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且本行主要客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前十大客户贷款均不存在逾期现象。虽然本行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信贷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但是如果本行主要信贷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其偿债能力可能随之下降，并可能对本行向其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制约本行信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5%、0.79%、1.18%和 1.3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85.19%、318.58%、223.31%和 200.11%。

报告期内，由于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和行业的信贷风险集中暴露，包括本行在内的国内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显著上升，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本行贷款组合的整体质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在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与预警贷款管理制度的指引下，本行目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充足且适度。但是，各种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国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全球信用环境恶化、中国或其他国家不利的

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都可能使本行贷款组合质量恶化。上述原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还贷能力。借款人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的恶化、不动产价格下跌、失业率升高以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导致本行资产质量恶化并导致本行计提更多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果未来上述原因导致本行的不良贷款或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增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维持或改善贷款组合质量的能力。本行无法保证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制度的有效性或不存在任何缺陷。如果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或制度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并对本行贷款组合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为 24.92 亿元，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79%，拨备覆盖率为 200.11%。本行根据当前对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各种因素的评估来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所在行业的状况和发展情况，以及本行信贷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此外，中国的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基准利率和现行市场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也可能影响本行的贷款组合质量。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对这些因素作出的评估可能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异。如果上述任何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造成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本行实际发生的相关贷款损失，为此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倘若本行对这些因素作出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同，则可能导致本行利润减少且使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本行减值损失准备的充足性，还取决于本行对于潜在损失风险评估制度的可靠应用及其功能的有效发挥，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如果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或本行评估制度应用不充分或本行收集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存在不足，则本行据此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实际损失，从而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对于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提出新的要求，或本行出于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的需要而额外补充计提风险减值准备，则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当债务人不能用货币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时，本行为降低贷款风险将根据会计政策把依法获得的通过协议或法院裁定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协议金额或法院裁定金额入账并列示。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按账面余额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原值 19,923.46 万元，计提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263.54 万元，待处理抵债资产净值 12,659.92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资产项目”之“（十六）其他资产”。

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于当期实际价值、保管与处置费用上升、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下降等情况，本行未来在处理抵债资产时可能面临一定的损失，进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与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微企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型和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33.77 亿元和 150.41 亿元，占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7%和 20.42%，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4%和 16.83%，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8%和 4.13%。

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生命周期较短，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际贸易摩擦、成本费用上升、汇率波动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本行中小微企业较多，风险较为分散，但如果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周期或市场因素等发生显著变化，较易导致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进而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对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中房地产行业贷款为 116.48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3.03%，不良贷款率为 0.36%；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为 89.93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6%，不良贷款率为 0.48%。

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房地产行业的信贷风险。在严格落实“名单制”管理的基础上，本行采用总行集中审批方式对所有开发项目进行评估，只有通过合规及可行性评估的项目方可进入审批程序。上述项目在开展业务办理前需先后经授信审批部审查、审贷委员会审议、行长签批、获取业务处理通知书等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虽然本行针对房地产行业信贷风险的相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已经较为完善，但如果未来由于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或其他因素发生变动，房地产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并出现大幅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未能及时调整政策或出现相关疏漏，则本行房地产行业相关贷款的质量可能下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近年来，本行继续加大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控力度，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融资平台类新增贷款标准，结合陕西银监局对融资平台贷款的管理要求及指导意见，加强内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总体原则，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隔离风险、明晰职责为重点，实行“名单制”准入管理，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日常运行监测，坚持短期应对措施和长效机制建设并重，持续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控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67.97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61%。从平台公司类型来看，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分布在城市建设、开发园区建设、土地储备、交通运输等领域。从五级分类情况来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从现金流覆盖情况来看，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均实现全覆盖。考虑到西安市各区县财政收入情况，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可控。

尽管如此，如果本行的部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客户因为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不能偿付贷款本息的情形，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的波动也可能间接对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10）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根据工信部过剩产能行业名单，我国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业务涉及到的产能过剩行业主要为煤炭行业，贷款余额 47.13 亿元，占本行同期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27%。

受陕西省地方经济产业布局和资源禀赋的影响，整体来看，本行投放于煤炭行业的贷款仍具有一定规模，并在榆林地区出现了部分不良贷款。虽然本行煤炭行业的贷款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且本行已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化解过剩产能行业的不良贷款，但是如果我国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不足，导致相关企业经营情况继续恶化，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本行在煤炭行业的贷款质量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与同业业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不断深化与同业机构的合作，同业业务规模增幅显著。本行同业业务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涉及同业拆借、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余额 598.57 亿元，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66.64 亿元。

如本行同业业务合作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变化，或金融同业交易对手不按时履行合同义务而违约，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111.05 亿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券占比 42.29%，政府债券占比 39.24%，企业债券占比 18.47%。本行债券投资对象主要为金融机构债券和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因此信用风险较低。而在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方面，发行人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使得本行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破产、经营不善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偿债义务而违约，则本行可能面临相关投



资出现损失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与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相关的表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贷款承诺等。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若本行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事项从本行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或损失，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 （1）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8.53 亿元（母公司口径）。在办理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即垫付承兑汇票，且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的情况下，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2）开出保函相关的风险

本行开出的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立各类保函总额 1.45 亿元（母公司口径）。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恶化，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需要垫付资金并且可能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

##### （3）开出信用证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信用证 2.16 亿元（母公司口径）。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下降或偿还能力不足，导致信用证到期时申请人不能支付货款，则本行将面临因垫付资金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具体方法，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统一计量和监控，主要利用逐日盯市、Var 值、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指标、模型和方法进行相应的市场风险计量和评估。

#####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存贷利差，因而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

业绩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我国的利率水平近年来逐步放开。2013年7月19日,人民银行宣布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2015年10月23日,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50%;同时,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人民银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存贷款利率的彻底放开,标志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利率市场化在渐进过程中基本完成,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影响重大而深远。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利差逐步缩窄;同时,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将会因商业银行争夺存款资源及优质的贷款客户而变得更加激烈,从而增加银行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对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与众多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因此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变动或存贷款利差进一步缩窄,则将对本行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1) 对存贷款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及浮动上下限,将对本行净利息收入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由于市场对不同金融工具风险程度大小的判断不同,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存贷款利率可能发生不同步变动。在存贷款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当存款利率上涨幅度高于贷款利率上涨幅度时,本行净利差将会变小,从而降低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上述不一致的情况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不协调,可能导致本行面临净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因此,如果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并使利差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本行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资产负债结构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变化将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不同步变化,为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

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敏感性缺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亦越高。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利率敏感度缺口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期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213.65)	(142.16)	(114.77)	(172.55)
3个月至1年	347.89	221.47	182.15	217.29
1年至5年	7.30	55.84	16.36	28.10
5年以上	8.50	9.03	14.51	10.06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本行利率敏感度负缺口主要集中在3个月以内，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变动的频率和幅度较小，3个月内的利率敏感度缺口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可控；3个月至1年的利率敏感度正缺口近年来呈波动性，主要是由该期限的贷款和垫款规模的波动所致；1年至5年及5年以上的利率敏感度正缺口呈基本稳定趋势，主要是该期限内贷款规模小幅波动。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利率敏感性测算，利率每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本行利息净收入波动为2.57亿元，相当于2016年上半年利息净收入的13.63%，利率变化对本行利息净收入具有一定影响。

##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收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自中国加入WTO以来，中国商业银行的外汇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汇率风险对商业银行的影响显著增大。商业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有交易风险和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此外有少量美元和其他外币业务，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外币折人民币的资产合计6.94亿元，占本行本外币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38%；外币折人民币的

负债合计 5.37 亿元，占本行本外币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32%；外币净头寸为 1.57 亿元，占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的比例为 1.0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资产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合计	183,089.79	681.28	12.77	183,783.83
金融负债合计	168,677.70	524.72	11.89	169,214.31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4,412.08	156.56	0.88	14,569.52

虽然本行当前的汇率风险敞口较小，但是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变动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的情况下，汇率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用，从而形成操作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1）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2）本行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3）如果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本行员工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收受贿赂、内外勾结合伙营私等舞弊行为。第三针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侵害行为。尽管本行长期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员工管理，并印发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但本行员工舞弊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如果发生本行员工舞弊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则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

罚，并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145.70 亿元，其中活期及无固定期限、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1 年、1-5 年、5 年以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372.39 亿元、61.29 亿元、-32.77 亿元、39.14 亿元、359.51 亿元和 90.92 亿元，本行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比例为 52.29%，中长期贷款（1-5 年到期）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44.04%，与国内大多数银行相同，本行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情况，但整体流动性压力不大。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贷款客户偿债能力恶化或本行无法保持在贷款市场的地位，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可能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增加发生存贷款期限结构不匹配风险的可能性。

本行的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通常情况下，定期存款在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活期存款会保持一定的沉淀率。但是本行并不能保证这些客户行为的持续性，尤其是在有更多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定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

另一方面，尽管本行近年来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实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合理安排期限结构；二是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通过主动负债降低流动性风险；三是保持业务发展过程中资金总量与结构状况的匹配和均衡，将流动性资产在经营性资产中的占比控制在合理区间；四是建立和完善流动性指标衡量体系，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控和预警能力等。但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等本行无法控制或控制力极其有限的一些因素也会影响本行的融资能力，并带来流动性风险。

## （五）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

###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的风险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对其进行完善。但随着本行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内部控制可能存在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的情况，同时本行不能保证未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完全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抵御未来所有风险。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不足以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通过对信息技术及平台建设进行优化和升级增强信息科技在业务经营、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但可能由于有限的信息来源或工具的限制难以有效地检测风险，本行运行这些系统以及检测和分析这些系统运行效果的能力还有待持续检验。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地实施、持续遵循或继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尽管本行正在逐步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可能存在与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不匹配，或者未知的或未预见的风险爆发的情况，将导致本行在管理上不足以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受损，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2、与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行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经营，拥有一定自主权。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如相关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3、与资产保全相关的风险

当借款人发生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恶化等情况时，如果本行不能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或资产保全措施不当，本行将有可能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此外，即使本行事先采取了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在风险出现时也积极采取了资产保全措施，仍有可能因为资产处置困难等原因，使本行在回收贷款过程中面临损失。

#### 4、与信息技术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科技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总行数据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面临索赔和监管处罚。

此外，传输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科技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科技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加大投入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法律与合规风险

银行的经营应当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基础上，银行的每笔交易都应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但是，实践中由于银行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银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银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需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因个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缺位或规定不够清晰，或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使银行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造成资产损失；由于政策法规不够完善或有效，少数银行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或手段逃废银行债务，导致银行债权难以落实；由于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滞后性，或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有可能使得银行个别创新业务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支持，影响银行权利的实现。

另一方面，银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银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银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银行将可能被有权机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从而使其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采取建立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法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合规和法律审查、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加强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强化稽核手段及稽核力度等措施，有效控制法律与合规风险。但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因不合规而受到处罚。如果本行因不遵守监管要求和指引而遭受罚款等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6、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西安市及周边地区，本行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本行对西安市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除此之外，本行还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拓展的机会，并已在榆林、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和安康开设分行，异地分支机构对本行盈利的贡献度稳步提升。但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取得监管机构的同意需要花费时间，且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也受到监管政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对其他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业务扩张可能并不能满足市场的预期要求或不能被客户接受，本行新的产品和服务可能被本行的竞争对手模仿，管理能力和经验可能无法符合本行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这些将影响本行的跨区域经营情况。因此，本行未来在其他地区的发展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风险，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民间借贷风险暴露等诸多因素影响，陕西省榆林市部分企业和个人出现逃废金融债务的情况，金融机构普遍面临不良贷款增多的严峻压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榆林地区不良贷款余额 4.94 亿元，占全部不良贷款余额的 39.67%，主要为煤炭、钢铁行业贷款。针对榆林地区信用风险状况，本行采取多项



措施强化风险管控。一是根据榆林分行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动态调整分行信贷业务审批授权；二是总行派出专业清收团队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三是做好信贷资产风险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信息处理，严防新增不良贷款。通过以上措施，榆林地区信贷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升，贷款清收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 7、声誉风险

在本行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产生负面评价，从而导致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受到不利影响。无论负面消息与报道是否正确或者适用于本行，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银行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同时，银行间的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行业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个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他银行的呆账和不良资产增加，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随着社会进步，信息传播速度迅速提高，银行各类信息曝光的概率和传播的范围将比过去增大，因银行业各类负面信息，或因信息在传播过程中被误读而引发的声誉风险事件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损害银行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从而影响银行业务拓展，严重情况下甚至会引发挤兑，影响银行资金安全。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提升了声誉风险应急应对能力，能够有效地控制声誉风险的负面影响。尽管本行采取了上述举措，但是由于声誉风险来源较广泛，防范难度较大，一旦声誉风险产生则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8、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情形

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2018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

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5%、12.24%、15.38%和 16.6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5%、11.12%、12.56%和 13.7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5%、11.12%、12.56%和 13.72%，均满足监管部门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但是，下列情况仍可能对本行未来能否继续保持资本充足率以满足监管标准造成影响：

- （1）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
- （2）本行投资的价值下降；
- （3）本行资产质量恶化造成的损失；
- （4）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5）会计准则的变化或目前与资本充足率计算有关的指引调整；
- （6）其他可能影响本行未来继续保持资本充足率以满足监管标准的因素。

为满足包括上述规定在内的中国银监会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未来可能需要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本行增加资本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

- （1）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2）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
- （3）本行的信用评级；
- （4）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
- （5）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

如果本行未来需要增加资本，本行可能无法保证及时地以合理的商业条件取得所需资本。另外，中国银监会可能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如果本行不能满足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中国银监会可能会对本行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本行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支付股息等。上述措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9、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如发生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

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授信、骗取存款、不当操作、会计处理差错、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受贿等。第三针对本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抢劫等。

本行网点分布广泛，员工数量众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在国内共有近170家分支机构和3,000名左右员工。本行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但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并防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全面、持续保持有效。本行也无法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并防止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网络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然而由于洗钱犯罪活动日趋复杂和隐蔽，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并可能因此面临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 **11、本行可能无法聘用、培训和挽留足够的合格专业人员**

本行依赖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的持续服务和工作，本行的业务在很多方面都有赖于合格专业人员。本行为招聘、培训专业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本行在招聘、挽留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合格专业人员方面，面临其他银行的竞争威胁，从而对本行人力资源争夺构成竞争压力。此外，本行合格专业人员可能随时辞职，同时可能导致其在本行工作期间维护的客户的流失。人员及客户的流失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2、本行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一些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

根据本行相关政策，对于针对本行的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本行已计提了相应的准

备或负债。但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或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或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3、可获得信息的质量及范围引致的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风险**

人民银行开发的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尚在持续完善。因此，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基于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在缺乏全面、准确和可靠信息的情况下，本行不得不依赖其他的一些公共信息和本行的内部信息。因此，本行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14、受限制性规定影响无法追求最优投资组合或进行风险对冲的风险**

受目前国内的监管限制，本行部分投资集中于有限的允许国内商业银行投资的产品品种，例如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券等。多元化投资能力受限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投资组合的能力。例如，利率上调可能导致本行持有的固定利息债券的价值大幅下跌。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风险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5、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营运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各种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方面，在招聘、培训和挽留合格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方面，在为本行后台和支持保障职能提供充足的员工方面，在提升、扩展本行的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系统等方面可能欠缺足够的经验。尽管本行在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正采取改进措施，但相关措施的实施需要时间，本行员工也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此外，相关措施对本行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改进作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

本行需要额外的资本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包括贷款的增长）。本行未来能否取得额外资本受多项因素制约，如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获得政府或监管部门的

必要批准和市场整体状况。

如果本行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或者新的业务活动不能取得预期业绩，或者本行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本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16、外汇政策风险

人民币目前还不是可完全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将外币资金兑换为人民币时必须获得国家外管局批准；外币利润兑换为人民币时需事后向国家外管局报备；本行国际业务需在国家外汇政策的指导下开展，外汇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为本行的国际业务发展带来制约。此外，人民币兑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到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情况影响，从而造成汇率波动。上述所有因素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遵守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的规定造成影响。

##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我国银行业历史上一直受大量不良贷款所累。即使我国政府曾采取措施降低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行也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不会发生系统性风险。所以，本行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上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

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 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二）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通常拥有规模远远超出本行的客户和存款基础，更多的分支机构和资本。国内其他商业银行的客户和存款基础相对薄弱，但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部分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以及更多的财务、管理和技术方面的资源。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另一方面，中国近年来实施了一系列进一步放松银行业管制的措施，除部分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外，其他产品和服务收费完全市场化。这些措施改变了本行与其他银行在客户方面的竞争基础，可能会导致行业平均收益的下降和平均成本的上升。与此同时，本行不断拓展业务发展的区域，并寻求通过上市途径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但是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渠道对客户和资金分流的影响。本行信贷业务可能面临来自直接融资市场的竞争。国内证券市场规模已经并预计将在未来持续扩张。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户选择通过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则本行的

利息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中国股票及债券市场已日益发展成为更具吸引力的投资渠道，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选择将资金投资于股票或债券，从而可能减少本行的存款并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监管环境风险

本行的业务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直接影响。中国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变化，本行无法保证此类变化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行须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国家外管局等监管机构的各种检查。这些监管机构会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被制裁、罚款、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四）货币政策风险

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先后适时采用了宽松——紧缩——再宽松的货币政策。特别是自 2014 年底至今，人民银行已进行了多次降准降息。在目前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以及国家结构性调整政策的引导下，银行信贷可能投向国家政策引导的行业或领域，可能会造成信贷投放过度集中。而如果日后货币政策趋于紧缩，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央行票据发行量加大、监管机构实施窗口指导，银行信贷投放份额可能受到挤占，从而造成银行利润降低。

本行一直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其调控方式的研判，适时调整本行经营策略，货币

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将不断减弱。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也是双向的，本行将努力使经营活动在货币政策及其调控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但仍不能避免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运作和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同时本行可能无法就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面临由国家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使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五）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 （六）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因此本行对特定客户相关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未根据全面的信息做出。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前，本行还需依赖其他公共资源及本行的内部资源，而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七）互联网金融改变传统银行业竞争环境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银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

互联网金融可能会逐步打破现有市场的格局，融合新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金融产品将可能会改变传统的银行业经营模式。在互联网金融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销售渠道，加速了银行业的金融脱媒。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进行渗透，将对传统银行的业务带来冲击。

虽然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有利于改变银行业竞争同质化、盈利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但是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也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



较大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目前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需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本行目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发生较大变更，可能导致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状况发生变化。

#### （二）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支付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包括限制本行分配股利和其他收入等。同时，如果本行一般准备余额无法达到监管要求，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或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本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因此，本行日后可能没有足够或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经营利润。

#### （三）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及取得 66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84,460.6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本行已取得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64,994.9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已取得 3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009.05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证，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另有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4,456.56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

与此同时，本行承租了 20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3,168.7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2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891.2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此外，本行 146 处合计 52,663.56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行正在积极申请有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明，同时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有效性。但是由于本行租赁房屋所属地的房产管理部门对租赁备案提供资料要求并不统一，部分房产管理部门不办理租赁备案业务，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亦无法保证对全部租赁房屋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亦无法保证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物业，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如果本行未及时完成租赁房屋备案登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处以罚款，本行存在被相关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给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契机，中长期来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提升，但如果短期内本行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本行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市场形势变化、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投资者应对投资本行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本行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贯彻稳健经营理念，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投资者投资风险。本行亦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等各方监督，提高经营决策透明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了解本行经营状况的变化，为投资者进行审慎决策提供有效、及时信息。

###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获得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本行加快业务发展，执行转型战略产生重大积极作用。

尽管如此，募集资金从投入生产经营到产生预期效果可能需要一段时间，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活跃程度、监管政策导向和创新类业务发展情况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虽然本行已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银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业务产品结构、网点布局等因素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与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或行业发展前景出现激烈变化，本行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西安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XI'AN CO.,LTD.

英文简称：BANK OF XI'AN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军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899 2333

传真：029-8899 26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acbank.com>

电子信箱：[xacb\\_ddw@xacbank.com](mailto:xacb_ddw@xac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本行历史沿革

## （一）本行设立情况

### 1、本行的设立

本行系经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42 号）以及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69 号）的核准，由西安市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西安市财政局以及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 9 家企业于 1997 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23 日，人民银行向本行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D10017910037 号）。

1997 年 6 月 6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9446804）。

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413,303,700 元，股本总数为 41,330.37 万股。

### 2、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西安市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西安市财政局以及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 9 家企业。

1997 年 4 月 7 日，西安西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京会字[1997]第 041 号），审验确认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13,303,700 元已由发起人实缴到位。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财政局	8,000.00	19.36
2	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	2,000.00	4.84
3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3.63
4	陕西明威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63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13 工厂	800.00	1.94
6	陕西华银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1.21
7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西北公司	300.00	0.7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西安市三阳工贸公司	300.00	0.73
9	西安祥源工贸总公司	282.00	0.68
10	西安中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48
11	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	25,948.37	62.78
合计		<b>41,330.37</b>	<b>100.00</b>

##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1、1998 年第一次更名

根据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陕银复[1998]61 号）的核准，本行由“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15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第一次股本变动

200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00 年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用截至 1999 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9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413,303,700 元增至 454,634,070 元。

2000 年 6 月 27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分红方案的批复》（西银管字[2000]76 号），批准本行以股份形式进行 1999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01 年 9 月 29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西银复[2001]320 号），同意本行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资本金由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2002 年 2 月 19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2 年 2 月 1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2]003 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54,634,070 元。

2002 年 7 月 4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第二次股本变动

2002 年 4 月 29 日，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用截至 2001 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95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05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454,634,070 元增至 500,097,477 元。

2002 年 6 月 11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董事会以股份形式派发红利的批复》（西银复[2002]174 号），同意本行 2001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95 股、转增 0.05 股的分配方案。

2002 年 11 月 3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截至 2002 年 11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2]第 243 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097,477 元。

2003 年 3 月 10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第三次股本变动

200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00 年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2002 年 4 月 29 日，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扩 2 亿元人民币股本用于购买外汇资本金的决议》，决定增加 2 亿元的扩股数额，用于购买开办外汇业务所需资本金。2002 年 7 月 1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1.06 元。2002 年 9 月 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股发行价的议案》，将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1.00 元。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500,097,477 元增加至 1,021,448,804 元。

2002 年 8 月 12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西银复[2002]261 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3 年 11 月 6 日，陕西银监局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调整 11 家参股

企业出资额及变更总股本的批复》（陕银监办函[2003]1号），同意陕西众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业通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博润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华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家公司增持本行股份；同意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中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爱家商贸有限公司、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市正平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6 家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同意本行将实收资本由 500,097,477 元变更为 1,021,448,804 元。

2003 年 11 月 7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03 年 11 月 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3]022 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1,021,448,804 元。

2003 年 11 月 14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万股）
1	金花投资有限公司	6,918.06
2	西安博润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8.89
3	陕西业通实业有限公司	6,386.52
4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5	陕西众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4.00
6	陕西华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7	陕西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8	陕西省中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9	西安爱家商贸有限公司	3,400.00
10	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11	西安市正平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12	国家电力公司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51.60
13	西安市计划生育基金会	50.00
14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	20.00
15	李维敏等 1,597 人	1,996.06
	<b>合计</b>	<b>52,135.13</b>



## 5、第四次股本变动

2003年，面对中国加入WTO所带来的金融业竞争新局面，为更好地借鉴国外金融机构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进一步增强本行竞争力，本行引进境外投资人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2003年12月8日，本行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参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认购协议》，约定每股认购价格为1.00元；2004年8月10日，本行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参股的《修订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丰业银行与国际金融公司各认购本行26,880,232股新增股份，分别占本行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0%。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1,021,448,804元增至1,075,209,268元。

2004年6月16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83号），同意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两家公司的首次入股比例均为本行总股本的2.50%。

2004年10月29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2004年10月2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4]039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1,075,209,268元。

2004年12月13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万股）
1	丰业银行	2,688.02
2	国际金融公司	2,688.02
	合计	<b>5,376.05</b>

## 6、第五次股本变动

为解决国内增资扩股和外资参股引起的新老股东、内外资股东权益不等问题，2005年12月8日，本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新老股东权益不等的方案》，同意以部分派现、部分转增资本的方式处理因国内增资扩股和外资参股引起的新老股东、内外资股东权益不等的的问题。向老股东每股分配红利0.1946元，其中80%用于转增股本；新股东每股分配红利0.0918元，其中80%用于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

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1,075,209,268 元增至 1,191,345,358 元。

2005 年 7 月 19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西安市商业银行进行利润分配的批复》（陕银监复[2005]82 号），同意本行进行利润分配。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6]010 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1,191,345,358 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第六次股本变动

随着本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业务发展对于资本的占用不断增多，为了满足日益迫切的资本补充需求，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2006 年 8 月 27 日，本行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增资扩股方案》。2006 年 12 月 9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确定每股认购价格为 1.01 元。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1,191,345,358 元增至 1,685,751,298 元。

2006 年 10 月 31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陕银监复[2006]66 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 12 至 15 亿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西安市财政局增持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陕银监复[2006]85 号），同意西安市财政局增持本行股份。

2006 年 12 月 28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 5 家单位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陕银监复[2006]86 号），同意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家单位向本行投资入股，并同意陕西新桃花源旅游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本行股份。

200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6] 188 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1,685,751,298 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陕银监复[2007]19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从 1,191,345,358 元变更为 1,685,751,298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万股）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000.00
2	西安市财政局	11,000.00
3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
4	陕西新桃花源旅游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940.59
5	西安浐灞管委会	5,000.00
6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合计	<b>49,440.59</b>

## 8、第七次股本变动

为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不良资产及其损失问题，加快推动本行健康、稳步、可持续发展，2008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财务重组方案》，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1,685,751,298 元变更为 3,000,000,000 元。

2009 年 3 月 25 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09]038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290.16 万元。2009 年 7 月 7 日，西安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对西安市商业银行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市财函[2009]350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

2009 年 6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182 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469 号），同意西安市财政局、丰业银行增持本行股份以及中国信达入股本行。

2009年12月10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2009年12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9]010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

2010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52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685,751,298元变更为3,000,000,000元。

2010年2月9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万股）
1	中国信达	73,000.00
2	丰业银行	41,611.98
3	西安市财政局	16,812.89
	合计	131,424.87

## 9、2010年第二次更名

经中国银监会2010年5月17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203号）的核准，本行由“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5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第八次股本变动

2014年4月24日，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2014年9月25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增资扩股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议案》。本次方案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由3,000,000,000元增至4,000,000,000元。

2014年7月15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4]037号），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行股东全部权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899,700.00万元。

2014年7月18日，西投控股向西安市财政局报送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5年3月2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35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和丰业银行、西投控股增持本行股份以及陕西烟草入股本行。

2015年4月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就本行截至2015年4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验字[2015]第005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4,000,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4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3,000,000,000元变更为4,000,000,000元。

2015年4月28日，西安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万股）
1	陕西烟草	60,000.00
2	丰业银行	22,971.98
3	西投控股	14,499.02
4	西安经开城投	2,529.00
	合计	100,000.00

本行第二次、第四次以及第五次股本变更时，未取得监管机构关于同意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准文件，但相关增资方案均取得了监管机构的批复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在第六次股本变更完成后，陕西银监局在批准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时，对前述三次股本变更结果未提出异议，亦未对本行进行处罚。陕西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形成和规范等情况的函》（陕政函[2016]237号），确认本行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除前述情形外，本行历次股本变更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

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行律师认为，本行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行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股本变动未取得监管机构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准文件的情形将不会对本行相应股本变更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本行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自本行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行与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签署《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本行股份均未委托股权托管机构集中托管，在此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质押、继承、更名等变更手续均由本行予以登记管理。

根据本行提供的股份转让资料，经本行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发生股份转让共计 4,226 笔，涉及股份数量 2,539,341,860 股，其中报告期内发生股份转让共计 725 笔，涉及股份数量 1,711,562,440 股；报告期外发生股份转让共计 3,501 笔，涉及股份数量 827,779,420 股。

经本行律师核查，本行股份转让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法人股东股份变动

1) 累计有 54 笔共计 20,748,226 股的法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主要是缺少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无法判断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合规；

2) 累计有 85 笔共计 25,093,210 股的法人股东股份受让方股东资格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累计有 6 笔共计 4,100,690 股涉及国有主体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4) 累计有 10 笔共计 1,596,000 股的法人股东股份变动在本行设立起三年内通过协议完成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5) 累计有 11 笔共计 1,337,655 股的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并非是本行内部职工或股东单位的自然人，不符合《自然人入股问题批复》“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的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昆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165 号）“根据股权结构多

元化、分散化和合理化原则，城市商业银行股东的股权可以向股东单位的自然人转让”的规定。

## 2、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化

1) 累计有 129 笔共计 1,897,691 股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不全及受让方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主要是缺少当事人合法身份证明、转让协议、授权委托书、当事人签字以及死亡证明（继承情况下）等文件；

2) 累计有 356 笔共计 3,306,200 股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是在本行设立起三年内协议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小，仅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45%，且自相关股份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未有任何相关方对股份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相关监管机构亦未提出异议；此外，以上股份转让行为也未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形成和规范等情况的函》（陕政函[2016]237 号），本行历次股权变动未导致重大纠纷，也未影响本行的持续稳定经营，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份变动有效。

本行律师认为，本行设立以来的股份变动虽存在上述问题，但涉及的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不会造成本行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亦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的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股东户数为 12,37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非自然人股东	389	3.14%	379,894.75	94.97%
自然人股东	11,989	96.86%	20,105.25	5.03%
合计	<b>12,378</b>	<b>100.00%</b>	<b>400,0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若本次发行 133,333.33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533,333.33 万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丰业银行	79,960.00	19.99	79,960.00	14.99
大唐西市	63,000.00	15.75	63,000.00	11.81
西投控股	61,448.60	15.36	57,136.98	10.71
陕西烟草	60,000.00	15.00	55,790.03	10.46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15,486.15	28.87	110,731.34	20.76
自然人股东合计	20,105.25	5.03	20,105.25	3.7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3,276.40	2.49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33,333.33	25.00
<b>合计</b>	<b>400,000.00</b>	<b>100.00%</b>	<b>533,333.33</b>	<b>100.00</b>

## （三）本行股东的主要情况

###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丰业银行	79,960.00	19.99	外资法人股
2	大唐西市	63,000.00	15.75	社会法人股
3	西投控股	61,448.60	15.36	国有法人股
4	陕西烟草	60,000.00	15.00	国有法人股
5	西安经开城投	15,529.00	3.88	国有法人股
6	西安城投（集团）	13,722.99	3.43	国有法人股
7	西安曲江文化	10,000.00	2.50	国有法人股
8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9,752.23	2.44	国有法人股
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9,511.22	2.38	社会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0	长安国际信托	7,673.30	1.9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b>330,597.33</b>	<b>82.65</b>	-

##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丰业银行、大唐西市、西投控股和陕西烟草，持股比例分别为 19.99%、15.75%、15.36%和 15.00%；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 丰业银行

丰业银行于 1832 年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市成立，是加拿大最国际化的银行，并且是北美、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及中美洲和亚洲顶尖的金融机构之一，主要通过加拿大业务部、海外银行业务部和环球银行及市场部向其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与中小企业银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和资本市场等。丰业银行已在多伦多和纽约两个股票交易所上市。

经 KPMG LLP 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丰业银行 2015 会计年度截止日），丰业银行总资产为 8,564.97 亿加元，净资产为 534.79 亿加元，2015 会计年度净利润为 72.13 亿加元；经 KPMG LLP 审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丰业银行 2016 会计年度截止日），丰业银行总资产为 8,962.66 亿加元，净资产为 578.21 亿加元，2016 会计年度净利润为 73.68 亿加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业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79,960.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99%。

### (2) 大唐西市

大唐西市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吕建中，公司注册资本 21,74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科广场 A 幢 2501 号，在册员工 2,500 余人，是以文化产业为主导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网站设计；演出器材出租；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及策划；文化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经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西市总资产为 1,050,102.48 万元，净资产为 472,702.7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8,408.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唐西市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9,250.66 万元，净资产为 483,084.95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0,376.6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唐西市持有本行股份 63,000.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75%。

### （3）西投控股

西投控股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12,494.3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巩宝生，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作为西安市政府在金融和财政扶持主导产业领域的投资主体和出资人代表，公司实行自主经营、市场化运作，以“优化金融资源，引导产业发展，创新运营模式，助推地方经济”为理念，履行落实政府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实施投资引导、股权管理和融资服务等基本职能。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公司现已形成金融发展、产业发展、基金投资管理、置业与园区发展、咨询综合服务协同发展的业务运作体系。西投控股是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西安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投控股总资产为 3,433,095.33 万元，净资产为 1,774,569.2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39,824.5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西投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84,163.49 万元，净资产为 1,210,021.34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26,179.9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投控股持有本行股份 61,448.6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6%。

### （4）陕西烟草

陕西烟草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43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天峰，住所为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 19 号。公司主要负责陕西境内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卷烟进口和烟叶出口业务、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现辖 11 个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公司），106 个县级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从业人员近万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陕西

烟草总资产为 1,502,220.65 万元，净资产为 1,212,050.2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322,067.4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陕西烟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9,487.00 万元，净资产为 1,304,154.00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40,379.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烟草持有本行股份 60,000.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

### 3、本行境外投资者

丰业银行为本行境外投资者，自 2004 年首次入股本行后，丰业银行先后通过参与本行 2009 年增资扩股、2011 年受让中国信达持有的本行股份、2012 年受让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参与本行 2015 年增资扩股的方式，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79,960.00 万股。

作为本行的战略投资者，丰业银行与本行就战略合作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在丰业银行及本行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根据各自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充实战略合作内容，主要在如下几个方面开展了战略合作和技术转移：

#### （1）治理提升

2004 年以来，丰业银行先后向本行推荐银行管理、风险管控、战略规划方面的 5 名专家担任董事，并先后选派了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行长，负责零售、风险等条线工作，参与经营管理与决策。丰业银行通过派驻人员、高层互访、函件往来等方式不断加强与本行在公司治理层面的沟通和探讨，积极介绍国际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在本行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效能提升、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等方面提出了良好的意见和建议，推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

#### （2）技术转移与业务合作

1) 信息科技。丰业银行派驻专家协助本行建立信息技术治理架构，并在系统安全管理、核心系统改造、同城灾备建设、数据备份保护、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划等方面为本行提供技术支撑。2010 年，丰业银行专家参与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平台升级项目，从工作测试规范、风险评估与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给予指导；参照丰业银行在项目管理方面的最佳实践，协助本行系统化地导入丰业银行信息科技项目管理体系，并在项目管理规范和流程、项目经理培养、项目协调、优先级和执行等方面为本行提供指导。2013 年，协助本行完成核心生产类信息系统迁移和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建设

工作，加快推进“两地三中心”建设。通过上述合作，本行在信息技术治理、项目管理、数据备份、信息技术安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2) 风险管理。丰业银行推荐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派驻一名分管风险和授信的副行长，通过参与管理、技术培训、知识共享等方式，向本行输入丰业银行及国际银行业先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理念，协助本行改进风险管控技术和流程机制，优化风险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3) 财务管理。丰业银行专家协助本行借鉴丰业银行财务分析及管理方法，协助优化财务总帐系统；完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及财务报表管理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会计信息核算的合规性；对特定殊交易的会计处理、财务差异比较分析等方面提供专业知识培训，提升本行财务会计管理水平。

4) 零售业务。2011年至2013年，本行与丰业银行实施了销售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丰业银行派专家协助项目实施并开展配套培训，从营销理念、运行模式、业务流程、绩效考核等方面对本行进行了技术指导，协助建立适用于本行特点的销售与服务体系，推进网点由结算型向营销服务型转型。2012年，本行与丰业银行签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丰业银行有关提供银行服务的合作协议》，代理丰业银行GIC留学生担保资金证明业务和丰业银行新家园理财见证开户业务。2015年，本行与丰业银行启动财富管理方面的合作，由丰业银行派驻专家组建本行财富管理中心并担任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负责高净值客户发掘与维护、财富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研发与销售、高端客户沙龙与讲座等工作，带动本行财富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5) 国际业务。2011年，本行与丰业银行以本外币资金互存的方式开展资金业务合作。2012年，本行在丰业银行开立境外加元清算账户，开展清算业务。2013年，本行与丰业银行开展国际业务交流培训，建立完善推荐客户机制，拓展双方在同业授信、内保外贷业务、内保直贷业务等方面的合作。目前，双方的业务合作已从最初的外币存放业务逐步扩大到包括本外币互存、信用证融资、进口代付、福费廷、内保外贷等涵盖本外币资金及贸易融资在内的多个业务品种。上述合作切实带动了本行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

### （3）人员引进

丰业银行根据技能转移及业务合作需要，向本行派遣各个业务条线的高级专家，以

推进双方的技能转移与业务合作，提升本行在相关领域的管理水平。在风险管理领域，丰业银行派驻一名分管风险和授信的副行长，以及派驻专家担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通过参与管理、技术培训、知识共享等方式，向本行输入先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理念，协助改进风险管控技术和流程机制，优化风险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领域，丰业银行派驻专家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协助本行建立并完善管理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系统，优化和完善计划财务流程和风险防控程序，有效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在零售领域，丰业银行派驻专家担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负责销售与服务平台项目推进以及私人银行业务发展和留学金融推广，协助本行推进零售业务发展。在资金业务领域，丰业银行派驻专家担任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协助本行提升投资组合和市场风险管理，推广金融市场业务。在信息科技领域，丰业银行派驻专家担任科技部副总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协助本行搭建金融服务科技平台，实现技术转移。

未来，本行与丰业银行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不断深化在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零售业务、资金业务、信息科技、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

#### **4、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 **(1) 西安市财政局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偿划转至西投控股**

西安市财政局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无偿划转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2011]226 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划转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市财发[2011]1611 号），分别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 4,500 万股股份和西安市财政局所持本行 389,998,758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西投控股。

2014 年 4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西安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4]244 号），同意西投控股受让西安市财政局持有本行的 389,998,758 股股份，受让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 45,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434,998,7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50%。

##### **(2) 中国信达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给大唐西市**

2014 年 3 月 11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16 号），原则同意中国

信达按照财政部令第 54 号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本行 6.3 亿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手续。

2014 年 9 月 24 日，中国信达与大唐西市签署《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由大唐西市受让中国信达持有的本行 6.3 亿股股份。

2016 年 3 月 17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股西安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11 号），核准大唐西市受让中国信达持有的本行 6.3 亿股股份。

### （3）西投控股竞拍取得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因与第三方借款合同纠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其持有的本行 36,496,960 股股份。2016 年 1 月 29 日，广东迅兴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三盈拍卖有限公司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了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34,496,960 股股份，西投控股以 116,663,000 元竞得。

2016 年 2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深中法执字第 1192-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34,496,960 股股份及配股、分红等股份权利以 116,663,000 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西投控股。

2016 年 11 月 29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入股西安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71 号），核准西投控股受让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34,496,960 股股份。

## 5、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惠红光	130.77	0.0327	未任职
2	李广福	72.13	0.0180	未任职
3	袁 艳	67.22	0.0168	未任职
4	李 媛	58.73	0.0147	未任职
5	姜建兴	57.56	0.0144	未任职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6	冯涛	44.82	0.0112	未任职
7	史桂新	42.72	0.0107	未任职
8	陈大鹏	40.21	0.0101	未任职
9	宋颖	37.90	0.0095	未任职
10	田睿	34.96	0.0087	未任职

## 6、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自然人股东共计 11,989 户，持股总数 201,052,54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03%。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第一，本行设立时，西安市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 12,981 户自然人股东成为本行的股东。

第二，本行 2003 年第三次股本变更时，向本行 917 名职工以及 680 名原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

第三，本行自设立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还存在自然人通过继承、转让等方式成为本行股东。

## 7、本行内部员工的持股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章丰年曾持有本行股份 1,646,024 股，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且部分股份为代社会自然人杜瑞华和惠红光持有。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章丰年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 1,307,745 股本行股份还原到实际出资的两名社会自然人杜瑞华和惠红光名下。章丰年目前持有的本行股份为 338,279 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 2,501 名内部职工股东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7,502.53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88%，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2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也不超过 50 万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除 22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退休员工股东外，本行 6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492 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其他本行职工共计 498 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 （四）集体资本金的处置情况

本行 1997 年成立时，经清产核资，各城市信用合作社减免税形成的公共积累共计 44,967,100 元，计入了本行实收资本。

1999 年 5 月 12 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了《关于西宁市商业银行、西安市商业银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西银发[1999]190 号），要求将自成立前由国家减免税形成的 44,967,100 元公共积累，从“实收资本”科目调整至“资本公积”科目。本行根据该规定将上述金额调整至“资本公积”科目。

2000 年 8 月 29 日，西安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对<西安市商业银行关于本行资本金中以减免税金形成的股本归属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市财发[2000]767 号），同意本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1999 年度城市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9]226 号）的相关规定，将成立前按照国家规定形成的减免税金作为城镇集体资本金转入“实收资本”项下。

200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00 年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本行设立前由国家减免税形成的 44,967,100.00 元公共积累从“资本公积”科目调至“实收资本”科目，作为城镇集体资本金，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行使上述股本金的表决权。经历年分配，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行的城镇集体资本金已增至 62,880,769 股。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 62,880,769 股城镇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由政府指



定一家国有机构承接股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

2015年11月19日，本行首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62,880,769股城镇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并由西安市政府指定一家符合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国有企业进行承接。

2015年11月23日，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62,880,769股城镇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

2016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银行城镇集体资本金相关事项的批复》（市金融发[2016]42号），同意将本行62,880,769股记名为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股份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西安金控持有上述股份。西安金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有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股份的归属另有规定，或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上述股份的归属另有判决或裁决，或有权部门（如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其将根据届时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向适当的权益人返还股份；如根据届时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其需返还持有上述股份所得股份收益，则其还将返还相关股份收益。

2016年12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形成和规范等情况的函》（陕政函[2016]237号），确认本行城镇集体资本金的处置不存在纠纷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行律师认为，经过上述处置，实际享有集体资本金项下权益的主体不明确的问题已得到解决，集体资本金处置的过程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行的实际控制人**

本行股东西投控股为西安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经开城投为事业单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持有100%股权的公司；西安城投（集团）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为事业单位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三级控股子公司；西安金控为西安浐灞管委会控股子公司；西安浐灞管委会为事业单位；西安投融资担保为西投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行上述股东均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本行股东长安国际信托为西投控股持股 40.44%的公司，西投控股为其第一大股东。

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本行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基于行政关系、股权关系或协议安排成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一致行动人。上述本行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21,123.95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30.28%。西安市人民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投控股	61,448.60	15.36
2	西安经开城投	15,529.00	3.88
3	西安城投（集团）	13,722.99	3.43
4	西安曲江文化	10,000.00	2.50
5	长安国际信托	7,673.30	1.92
6	西安金控	6,288.08	1.57
7	西安浐灞管委会	5,000.00	1.25
8	西安投融资担保	1,462.00	0.37
合计		<b>121,123.95</b>	<b>30.28</b>

#### （六）本行对股东的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2012 年 6 月，本行启动了对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同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了《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依法为本行及本行股东提供与股权托管登记相关业务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初始登记、股权信息查询、股东登记信息变更等帐户后续服务以及股份非交易过户服务。

2016 年 12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就本行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城镇集体资本金处置、内部职工持股、股东规范登记和管理、股份变动情况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

于确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形成和规范等情况的函》（陕政函[2016]237号），确认本行的设立和历次股本变更在程序上总体是合法、合规的，城镇集体资本金处置、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股东规范登记和管理情况、历次股份变动总体上也是真实、合法、合规的，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风险隐患，且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如果今后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由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解决。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行股东总数为12,378户，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法人（含非法人单位）股东389户，持股数量为379,894.75万股，占总股本的94.97%；自然人股东11,989户，持股数量为20,105.25万股，占总股本的5.03%。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行股东中尚有176户法人股东（持股总数为3,303.61万股）、1,228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为689.55万股）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上述股东合计所持本行股份3,993.16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0%。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户数（户）	占股东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b>已确权股份情况</b>				
国有股股东	50	0.40	190,025.08	47.51
境内法人股东	162	1.31	106,606.06	26.65
境外法人股东	1	0.01	79,960.00	19.99
自然人股东	10,761	86.94	19,415.70	4.85
<b>合计</b>	<b>10,974</b>	<b>88.66</b>	<b>396,006.84</b>	<b>99.00</b>
<b>未确权股份情况</b>				
非自然人股东	176	1.42	3,303.61	0.83
自然人股东	1,228	9.92	689.55	0.17
<b>合计</b>	<b>1,404</b>	<b>11.34</b>	<b>3,993.16</b>	<b>1.00</b>

虽然存在上述未确权股份，但未确权股份数量仅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因此，本行律师认为，未确权的股份不会对本行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本行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2家法人股东所持的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

质押股份总数为 1,224.0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31%；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 3 家法人股东及 1 个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存在冻结情况。上述冻结股份总数为 1,229.28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31%。

本行律师认为，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共计 1,229.28 万股（因上述股份存在同时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在计算股份数时，未重复计算），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31%，且本行股权比较分散，不会对本行的股权结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本行国有股权管理及转持情况

##### 1、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金[2016]50 号），原则同意本行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行国有股东 50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90,025.08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51%。

##### 2、本行国有股权转持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金[2016]51 号），同意西投控股等 50 家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其中西安浐灞管委会代西安金控履行转持义务，上述股东合计转持股份 132,763,985 股（按本次发行 133,333.33 万股计算）。

#### （九）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996 年，本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西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西安正衡资产评估公司、

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省秦军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会计师事务所、西京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市审计事务所、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陕西省审计事务所、西安大明会计师事务所、西安会计师事务所、陕西通达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陆续完成对西安市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清产核资及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了西安市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清产核资报告》、《清产核资及评估结果认定书》。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199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资产净值（万元）
1	西安福利城市信用合作社	1,632.6
2	西安友谊城市信用合作社	991.4
3	西安沣镐城市信用合作社	1,414.9
4	西安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982.0
5	西安松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470.8
6	西安开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232.0
7	西安通惠城市信用合作社	822.2
8	西安未来城市信用合作社	588.5
9	西安碑林城市信用合作社	731.3
10	西安北大街城市信用合作社	858.4
11	西安劳动城市信用合作社	792.0
12	西安正泰城市信用合作社	860.8
13	西安建设城市信用合作社	717.0
14	西安文化城市信用合作社	609.0
15	西安工商城市信用合作社	675.0
16	西安金龙城市信用合作社	-
17	西安兴中城市信用合作社	670.5
18	西安通宝城市信用合作社	646.8
19	西安金惠城市信用合作社	322.3
20	西安重阳城市信用合作社	515.1
21	西安高新城市信用合作社	510.2

序号	评估对象	资产净值（万元）
22	西安纺织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11.9
23	西安通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423.4
24	西安财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277.1
25	西安汇丰城市信用合作社	407.8
26	西安富秦城市信用合作社	271.1
27	西安振华城市信用合作社	426.2
28	西安怡和城市信用合作社	302.4
29	西安钟楼城市信用合作社	321.2
30	西安天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42.0
31	西安聚丰城市信用合作社	213.6
32	西安秦丰城市信用合作社	358.2
33	西安民族城市信用合作社	238.0
34	西安长乐城市信用合作社	171.4
35	西安培华城市信用合作社	266.3
36	西安四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174.6
37	西安创新城市信用合作社	137.2
38	西安兴业城市信用合作社	125.3
39	西安众鑫城市信用合作社	74.2
40	西安阎良城市信用合作社	79.2
41	西安光大城市信用合作社	118.5
42	西安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570.9

由于本行成立时间较早，部分设立时股本相关资料在保管转移过程中遗失，西安金龙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报告》（或《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认定书》及西安松源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报告》（或《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缺失。虽然上述资料缺失，但事实上西安市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均按照程序完成了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等工作，且清产核资结果已经当时有权部门确认，本行设立事宜取得了当时有权部门的批复同意，且注册资本已经西安西京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西京会字[1997]041 号）审验，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20050）号）复核审验。陕西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形成和规范等情况的函》（陕政函[2016]237号），确认本行设立合法、有效。本行律师认为，上述资料的缺失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第七次股本变动的资产评估

因本行增资扩股，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在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2,290.16万元。

## 3、第八次股本变动并引入投资者的资产评估

因本行增资扩股，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本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99,700.00万元。

### （二）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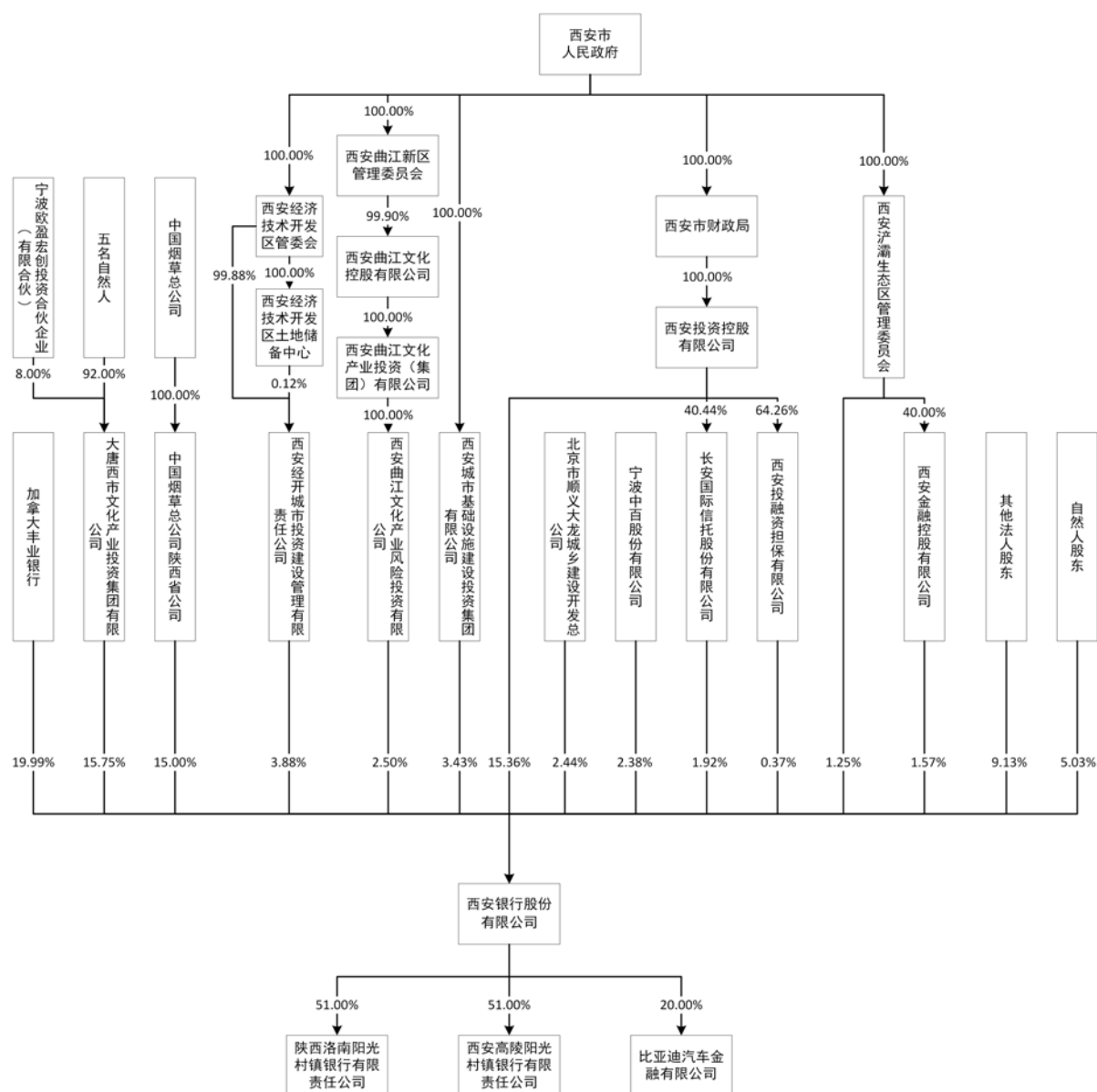
有关本行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2016年4月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50）号），经对西安西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设立时出具的《验资报告》（西京会字[1997]041号），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为本行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2]003号）、《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3]022号）、《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4]039号）、《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6]010号）、《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9]010号）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为本行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验字[2015]第005号）进行复核，认为本行设立及上述相关股本变动过程中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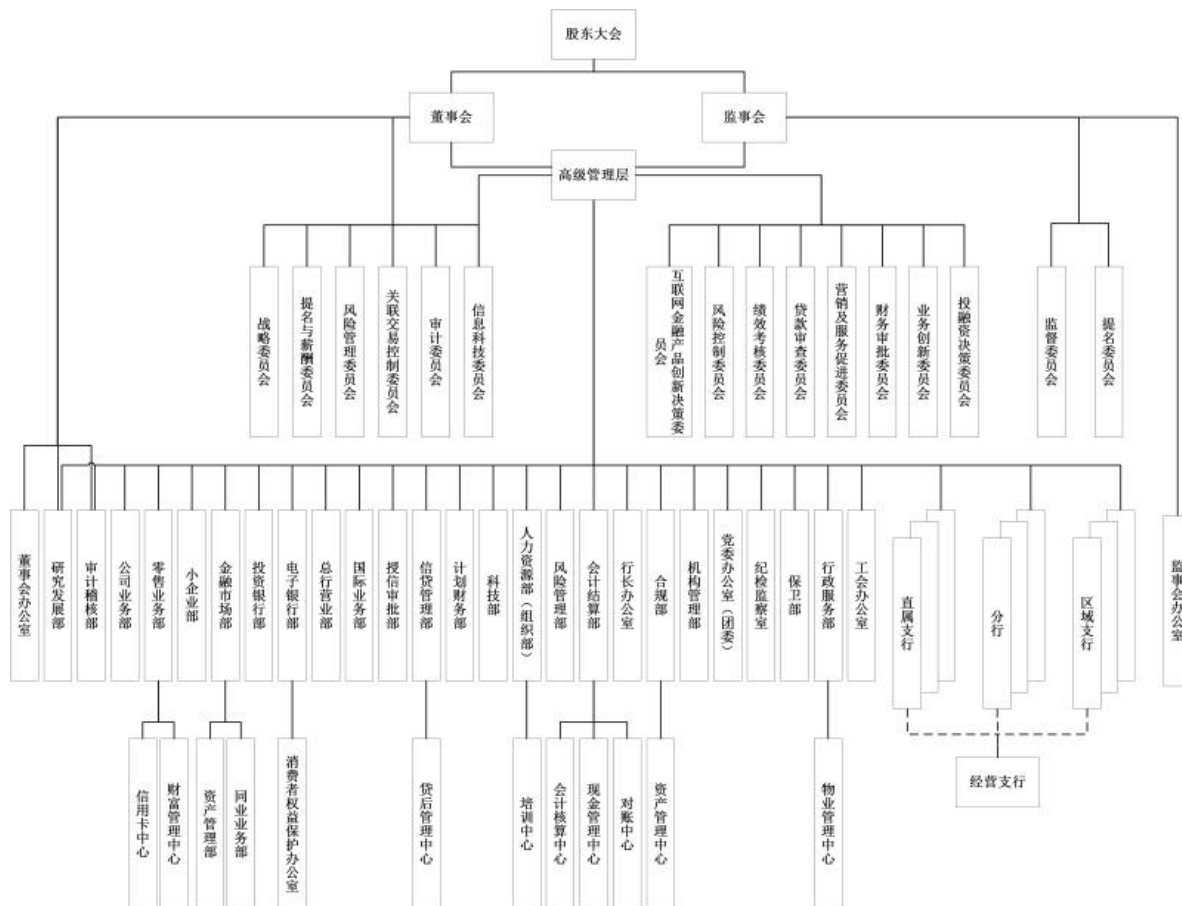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 1、总行机构职责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业务指导、指标考核、审计监督相互结合的系统管理方式，将分支机构创造的经济增加值作为综合考评的核心指标，将管理水平与授权权限挂钩，既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以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包括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总行专业委员会

本行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名称	工作职责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对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进行评估、管理和监督。
风险控制委员会	是本行经营管理层设立的针对全行风险管理的咨询议事机构，

名称	工作职责
	旨在为本行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
业务创新委员会	是本行金融创新的决策机构，负责对本行在现行体制框架内出现的无明确职责分工、无清晰流程机制的创新工作进行规划、决策、评估、监督、协调。
财务审批委员会	是本行财务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对本行的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分析评价、审批管理。
信贷审查委员会	是本行设立的为行长进行信贷业务审批、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决策提供意见的常设议事机构。
营销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是本行市场营销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对本行的整体产品创新、营销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规划组织、推动，并进行评估、管理和监督。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是本行信息科技治理的议事机构，负责监督各项职责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绩效考核委员会	是本行绩效考核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对全行绩效考核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估和监督，并向本行经营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全面负责本行结构化融资业务评审、决策和管理等事宜。
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决策委员会	主要负责新丝路 Bank 产品的准入审批、销售管理、整体运行等管理职责。

## （2）总行常设机构

总行各常设机构负责贯彻本行有关工作部署，配合开展与本部门相关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部室	主要职责
公司业务部	根据本行公司业务战略目标，制定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组织产品研发，推动公司业务营销和本行重点客户的联动营销，以促进本行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零售业务部	根据本行零售业务战略发展规划，拟定本行零售业务发展计划和实施目标，落实年度零售业务经营指标。策划本行零售业务研究发展和创新方向。制定零售业务相关政策制度和操作流程。完善本行零售业务经营管理、营销组织策划、市场拓展和质量成本控制。提升零售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各项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实和执行。
零售业务部 （信用卡中心）	根据总行信用卡业务战略发展规划，拟定本行信用卡业务的发展战略制订、计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策划本行信用卡业务、产品及科技系统的研究发展和创新方向。制定本行信用卡业务相关政策、制度和操作流程。完善本行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营销组织策划、市场拓展和质量成本控制，形成本行上下较为完善的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体制，增强信用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零售业务部 （财富管理中心）	根据本行财富管理业务战略规划及每年业务发展规划，进行本行财富管理客户的经营管理，包括综合金融服务、营销策划、销售推进、非金融服务等工作，以有效实现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目标。
小企业部	根据本行小企业业务战略规划，推动本行小企业业务发展，负责本行小企业业务规划、产品开发、营销推广、信贷审批及贷后管理，负责营销队伍建设与培训，并指导和支持分行、区域支行进行小企业业务发展，以促进小企业

部室	主要职责
	各项业务综合、均衡发展。
金融市场部	根据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战略，制定金融市场业务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以现代投资组合管理理论为指导，基于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利率走势分析，在有效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经营实现收益最大化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目标。
金融市场部 （同业业务部）	根据本行同业业务发展战略，组织本行同业业务产品的研发，运作及管理，强化本行同业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本行同业业务可持续发展。
金融市场部 （资产管理部）	根据本行理财业务发展战略，负责本行理财产品规划、设计及运营管理工作，实现本行理财业务可持续发展。
投资银行部	根据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要求，制定本行投行业务规划、产品引入，负责投行业务的市场调研、产品研发、营销促进及客户关系管理，推动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目标的达成。
营业部 （国际业务部）	根据本行国际业务发展规划，拟定本行外汇业务年度发展目标和策略；负责本行外汇业务（含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综合管理和本行外汇业务市场准入、人员培训、产品设计和推广、客户营销、业务运行、合规管理以及风险防控，以实现本行国际业务发展目标。
电子银行部	根据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规划，承担本行电子银行服务渠道（远程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的规划、建设、推广、产品创新和运营管理，以及本行网点渠道服务规范的制定监督执行。
电子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	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本级机构其他部门及下级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教育与培训，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信贷管理部	负责定期对信贷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出具专业报告，为本行信贷决策提供依据；对支行授权范围外的授信业务进行放款与支付审查的合规性管理及审查。进行授信业务合同管理，对非制式信贷合同文本等进行审查。进行各类授信业务现场、非现场检查，监测分析贷款运行质量以及对五级风险分类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和考核工作。拟定和审核信贷管理系统、征信系统等相关系统的业务需求，并参与开发和组织实施相关系统的业务测试。
信贷管理部 （贷后管理中心）	根据本行对贷后管理的要求，制定相关贷后管理制度，对本行各类授信业务进行现场、非现场检查，监测分析贷款运行质量以及对五级风险分类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本行信贷类业务平稳运行。
授信审批部	根据本行信贷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负责各类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管理工作，提高授信业务发展水平，促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和资产质量的改善，促进授信业务持续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会计结算部	根据本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负责临柜会计业务、支付结算、现金、反洗钱等各项业务的管理。承担本行会计、现金、结算等业务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培训、检查、指导，保证本行临柜业务规范运行。负责本外币核心系统的需求编制，配合系统开发、测试及验收，负责系统操作规程的制订、培训工作，提高本行柜面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负责会计主管管理和支行各岗位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培训，提升临柜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
会计结算部 （会计核算中心）	负责本行的集中业务核算、管理，向本行提供及时、准确、安全畅通的资金收付通道，保证本行各类资金按规定划拨、转账，保障银行资金安全。负责本行凭证管理及配送以及会计档案和离行式 ATM 的管理。组织监督本行会计业务，承担本行事后监督的职能。代理资产中心、资金运营部记账并承担票据转贴现的事中复核业务。
会计结算部 （现金管理中心）	负责本行的现金业务库管理、现金清点清分，保证本行现金的有效使用。

部室	主要职责
会计结算部 (对账中心)	负责本行银企对账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科技部	根据本行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监管部门要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本行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实施战略，负责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开发建设、信息科技系统及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升级，并积极进行信息科技领域的创新实践，在防范本行信息化建设和运营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管理，促进科技引领业务发展，为提升本行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搭建先进的科技平台。
风险管理部	根据本行风险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组织、规划以新资本协议为导向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并予以实施和运用，对本行运营及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政策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预警和分类报告，确定相关流程、工具和方法。建立和维护风险计量模型。进行本行风险压力测试。防范本行运营及管理风险，促进本行稳健运行。
全面风险管理项目建设办公室	根据本行风险管理规划，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项目建设，建立和维护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模型，组织、规划以新资本协议为导向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行长办公室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要求，负责本行行务运转、文秘服务、办公事务和信息宣传工作，做好行长日常服务，承担上传下达、综合协调、决策参谋、督查落实等职能，保障机关工作协调、高效运转，推进本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
人力资源部 (组织部)	根据本行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子战略，承担本行组织与流程规划、人力资源规划、开发与培训等工作的综合资源运营部门。负责组织与流程建设、绩效管理与干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薪酬福利管理、招聘与配置、员工关系、培训与开发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培训中心)	根据本行人才培养和发展的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人才培养体系，进行培训课程体系的规划、研发，负责内外部培训讲师及机构管理，以及教务实施和管理，为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提供科学的培训平台。
计划财务部	根据本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综合计划管理、资金管理、统计信息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会计，管理及监控本行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参与交易市场风险的管理、资本管理，促进本行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各项业务稳健协调发展。
合规部	根据本行风险合规管理和监管要求协助高级管理层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合规及法律风险，负责合规政策和法律政策的研究以及反洗钱管理工作，协调并督促各机构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维护本行利益，保障本行依法合规运行。
合规部 (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对剥离的不良资产和抵贷资产的管理、清收，按照总部安排组织核销资料报批，负责本行已核销呆帐的管理和清收工作。
机构管理部	根据本行机构和网点发展规划，负责本行机构发展、网点建设及机构信息的管理和实施，以支撑本行网点和机构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和正常运行。
行政服务部	根据本行后勤服务工作的需要，负责为本行提供各类服务和保障，负责本行网点建设、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工作，管理本行固定资产，以支撑银行各类职能和业务的日常运营。
行政服务部 (物业管理中心)	负责本行物业管理工作，为本行办公环境提供保障。负责物业公司的招聘、协调、监督、考核评价和更换等日常管理。负责物业设备、设施及文件资料的管理和维修改造项目初审及实施等其他管理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在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本行治理体系建设和完善，为投资者和董事提供优质服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的酝酿、沟通、审议、执行和监督执行环节，以及战略研究、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危机应对等重大事项方面，

部室	主要职责
	承担组织、协调参谋、服务职能，促进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行，持续提升本行治理水平。
监事会办公室	协助监事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监事会文案及会务工作，督办、检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审计稽核部	在本行风险框架内，通过规范、系统方法对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和检查，改善银行风险运营状况，增加价值。
研究发展部	负责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同业分析研究。负责本行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流程优化，牵头组织实施课题研究及流程，为本行领导提供决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党委办公室（团委）	负责建立和完善党委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体制机制。负责党委决议的督办落实，服务党委各成员。负责本行党的建设、行级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和各级班子建设。承担本行思想政治、企业文化建设及保密维稳工作，为经营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思想保证。 在本行党委与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团员青年教育和基层团组织建设，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工作热情，积极开展各类争创活动，促进企业文化发展。
纪检监察室	在本行党委、本行纪委、本行经营班子领导下开展工作，承办本行纪委协助本行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本行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强化执纪监督和违纪案件查处，推动和保障本行又好又快发展。
保卫部	按照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管理条例》和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负责本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管理和实施工作，保障经营工作有序开展。
工会办公室	为本行基层工会组织，女工组织建设的管理和实施部门，负责组织职工参与本行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本行开展劳动竞赛、职工文体活动的组织实施并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 2、分支行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开设 7 家分行及 157 家支行，机构总数共计 165 家（含总行本部），各地区分支机构数量和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域	西安 (含总行)	榆林	宝鸡	咸阳	渭南	延安	汉中	安康
机构数量(个)	142	7	8	4	1	1	1	1
员工人数(人)	2,567	127	89	88	54	44	30	3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西安	总行	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2		城东支行	西安市兴庆北路 50 号
3		建工路支行	西安市建工路 19 号恒大·嘉里公馆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4		柿园路支行	西安市柿园路 23 号
5		翠华路支行	西安市翠华路 302 号
6		康复路支行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72 号
7		长乐西路支行	西安市永乐路 15 号西北商贸中心二期门面房
8		胡家庙支行	西安市长缨东路 385 号
9		长乐中路支行	西安市长乐中路 9 号
10		咸宁路支行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555 号咸宁湾小区 1 号楼 4 号
11		咸宁中路支行	西安市咸宁中路交大一村四舍楼一层
12		万寿路支行	西安市万寿中路 16 街坊 13 号楼
13		幸福路支行	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 69 号 10 号楼 10103 室
14		西安凤城四路世融嘉轩小微支行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嘉轩小区 19 号楼 1 楼
15		西安灞桥热电厂社区小微支行	西安市灞桥电厂一福利区原小学校楼一楼
16		城南支行	西安市南关正街 1 号
17		吉祥路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84 号 10101 室
18		太白北路支行	西安市劳卫路 1 号“西荷美食街”3、4、5 号楼地上一层商铺
19		建设东路支行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55 号天成大厦
20		明德门支行	西安市明德门南区鑫泰园小区 7 号楼 1 号
21		文艺北路支行	西安市文艺北路 133 号
22		友谊路支行	西安市友谊东路 310 号
23		太乙路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0102 室
24		雁塔北路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2 号红方大厦一层
25		朱雀路支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 38 号金牛大厦一层
26		长安西路支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小区 9 号楼一层
27		高新路南段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南段枫林绿洲西门口
28		西安甘家寨社区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甘家寨新区东二排 2 号 1 单元 一楼
29		西安芙蓉东路小微支行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池北路曲江公馆·和园第 9 幢 1 单元 1 层 10101 号房
30		城北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36 号中讯大厦
31		新城广场支行	西安市东新街 236 号
32		星火路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 号陕西省统建管理办公室大楼 一层北侧
33		自强西路支行	西安市自强西路 34 号
34		文景路支行	西安市文景路白桦林居商业 II 区-D-106 号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35		太华北路支行	西安市太华北路百花新村大明府一层 A1、A2、A3 商铺
36		未央路支行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海棠花园一层
37		渭滨路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 381 号
38		辛家庙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106 号
39		二府庄支行	西安市龙首北路 19 号
40		泾河工业园支行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区陕汽大道西侧九州商城 2 号
41		广运潭支行	西安市广运潭大道南段 1698 号西岸国际花园北苑第 13 幢 1 单元 1 层 10101 号房
42		西安含元路社区支行	西安市曲江大明宫新区含元路 22 号钢材交易中心 1110#、1111#
43		碑林支行	西安市建国路 48 号
44		东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213 号
45		含光北路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3 号
46		和平门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95 号
47		咸宁西路支行	西安市咸宁西路 93 号
48		兴庆南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南路 28 号
49		西影路支行	西安市西影路 16 号
50		东关支行	西安市柿园路 187 号
51		互助路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26 号
52		尚勤路支行	西安市东大街 209 号
53		西安郭杜北街小微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 47 号第 8 幢 1 单元 1 层 10109 号
54		西安紫薇田园都市小微支行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紫薇田园都市 B 区 25 号楼 25 幢 3 单元 30101 室
55		西安交大科技园小微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 17 幢 1 单元 1F109 室
56		西安景观路小微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6 号
57		新城支行	西安市北大街 139 号
58		西华门西段支行	西安市西华门大街 27 号
59		北门支行	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陕西华山国际酒店一层
60		明光路支行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8 号文景小区西一区第 33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
61		青年路支行	西安市青年路 147 号
62		东二环南段支行	西安市东二环南段 1 号粤好海皇酒店 1 楼
63		凤城五路支行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27 号海璟时代 2 号楼一层
64		西八路支行	西安市西八路 29 号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65		朝阳门支行	西安市东四路 31 号
66		西安北经城社区支行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荣华北经城第 10 幢 1 单元 1 层 10106 号房
67		西安东大街社区支行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民乐园万达步行街 2 号楼 10112 号
68		西安后村西路社区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后村西路后村小区 8 号楼 003 号房
69		雁塔支行	西安市雁塔西路 44 号
70		芙蓉西路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9 号碧水西岸·南湖 1 号第 27 幢 1 单元 1 层 10101 号
71		长安中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中路 239 号
72		长安南路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87 号宏泰大厦一层
73		八里村支行	西安市长安南路 447 号
74		丈八东路支行	西安市东仪路 22 号
75		雁南一路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甲字六号老干部服务中心楼 1 层
76		雁塔南路支行	西安市曲江新区环塔东路 1 号
77		含光路支行	西安市含光路南路 213 号
78		小寨东路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D 点公寓 6 号
79		长延堡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水厂路南侧 0 号旺园小区第 1 幢 1 单元 1 层 010102 号
80		雁南五路支行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40 号
81		西安师大路社区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99 号
82		城西支行	西安市昆明路 2 号昆明花园 9、10 号楼际华商业广场
83		沣西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旭景新港小区 8 号
84		三桥支行	西安市三桥三斗路“凤凰城”临街商铺一层、二层
85		玉祥门支行	西安市环城西路北段 360 号
86		环西路支行	西安市环城西路 238 号
87		劳动北路支行	西安市劳动路 102 号绿洲花园
88		大寨路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39 号中华世纪城第 6 幢 1 单元 1 层 10109 号
89		高新四路支行	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C 座
90		西二环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50 号
91		汉城路支行	西安市汉城南路庆安建材市场 A2 排前 7-8 号
92		西安三桥大明宫商城小微支行	西安市沣渭新区三桥新街 139 号 1 幢 2 单元 1 层 20153 号房
93		西安莱茵小城社区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6 号天朗莱茵小城 1 号楼 XC-1-12、13 号房
94		钟楼支行	西安市东木头市 136 号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95		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梁家牌楼 28 号如意大厦一层
96		含光门支行	西安市含光北路 127 号
97		电子一路支行	西安市电子一路 249 号紫薇大厦一层
98		南院门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竹笆市路西侧 6 号楼一层
99		草滩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镇东风路长庆未央大厦一层
100		长庆支行	西安市长庆兴隆园小区文化广场西侧
101		电子正街支行	西安市电子正街紫薇城市花园大门南侧
102		盐店街支行	西安市盐店街 38 号
103		西安鸿基新城社区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鸿基新城第 15 幢 1 单元 1 层 10105 号
104		西安丰庆食品商贸中心小微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丰庆食品商贸中心 2 幢 2 单元 20112 号房
105		西安旭景路小微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小区 12 号楼 00109 号
106		高新支行	西安市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大厦
107		西安锦业路支行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5 号楼一层
108		丰庆路支行	西安市丰庆路 90 号
109		科技路西段支行	西安市科技路西段 70 号梧桐朗座
110		劳动南路支行	西安市劳动南路 178 号
111		软件园支行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园科技二路 68 号
112		大学南路支行	西安市太白路 286 号
113		太白南路支行	西安市太白南路 113 号崇立金世园
114		电子五路支行	西安市太白南路 5 号紫薇尚层小区 1 幢 10102、10103 号
115		西安建设西路小微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建设西路 65 号
116		阎良支行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中段
117		阎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7 号航空科技大厦一层
118		阎良人民路支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东段
119		西安阎良筑城国际社区支行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东路东段北侧筑城国际花园 02 幢 1 单元 10105-10106 号
120		未来支行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39 号
121		西安环城西路北段小微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 368 号
122		南二环支行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123 号
123		纺织城支行	西安市纺正街 556 号
124		向阳支行	西安市灞桥区田王街向阳航天公司生活二小区
125		西安水岸东方社区支行	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路 6258 号 1#商业用房 B 段东 1 房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26	西安	向阳北路社区支行	西安市灞桥区向阳北路向阳生活二区北门西北角	
127		西安浐灞新城小微支行	西安市灞桥区水香路浐灞新城4期7AB-10108号	
128		西安沁水新城小微支行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号沁水新城二期第20幢1单元1层10106号	
129		西安银行西安洪庆小微支行	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北段航欣嘉都商业城B-1号	
130		西安恒大绿洲小微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咸宁东路19号恒大绿洲六期第61幢1单元1层10108号房	
131		健康路支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132号“阳阳国际”一层临街商铺	
132		长安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北街财政大楼一层	
133		长安吉泰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吉泰路中段航天六院物业办公大楼一层	
134		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南街18号	
135		西安富力城社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富力城第67幢2单元1层20104号房	
136		电子城支行	西安市电子正街451号	
137		土门支行	西安市丰登北路21号	
138		临潼支行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路东段13号	
139		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路西段103号	
140		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5号	
141		科技路支行	西安市科技路18号新科大厦	
142		高新科技支行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5号	
143		榆林	榆林分行	榆林市航宇路中段长丰大厦
144			榆林高新区支行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西段正泰小区商业楼一层东
145			榆林上郡路支行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112号万方商住楼一层南面
146	神木县支行		陕西省神木县麟州街西侧北关村商业楼门面房一至三层	
147	神木东兴街小微支行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东兴街梅苑大酒店一层	
148	府谷县支行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中路287号	
149	榆林东沙支行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洪山路与长虹路十字民生酒店南一层	
150	宝鸡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59号	
151		宝鸡公园路支行	陕西省宝鸡市公园路7号	
152		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	
153		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宝鸡市金台大道13号	
154		宝鸡联盟路小微支行	宝鸡市金台区联盟路轩苑世家商铺2幢1层4号	
155		宝鸡百翠园社区支行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9号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56		宝鸡东风路小微支行	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50 号
157		宝鸡朝阳华城小微支行	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46 号院 35 号楼 1 层 1 号
158	咸阳	咸阳分行	咸阳市人民东路 102 号永大官邸小区一、二层
159		咸阳西咸大道支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陈阳寨华宇双子座一层临街商铺 2、3、4、5 号
160		咸阳玉泉路小微支行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警苑小区 1-107 商铺
161		咸阳彩虹支行	咸阳市人民西路彩虹什字东南角国奥金帝一层商铺
162	渭南	渭南分行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新洲时代广场
163	延安	延安分行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迎宾大道 318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02 室
164	汉中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 739-4 号汉府公馆一至三层
165	安康	安康分行	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88 号

### （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 （1）洛南村镇银行

洛南村镇银行系经陕西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商洛监管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批准并在洛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四皓街道办事处时代领域小区 8 幢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军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洛南村镇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村镇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洛南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银行	2,550.00	51.00
陕西中海恒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陕西利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00
陕西海天威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洛南县恒丰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450.00	9.00
商洛力强工贸有限公司	240.00	4.80
西安瑞曼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4.00
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经陕西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洛南村镇银行总资产为59,086.35万元，净资产为7,060.71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612.2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洛南村镇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205.68万元，净资产为6,407.71万元，2016年1-6月的净利润为-353.00万元。

## （2）高陵村镇银行

高陵村镇银行系经陕西银监局于2010年5月31日批准并在高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63号，法定代表人为武文忠，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高陵村镇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6月30日，高陵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银行	2,550.00	51.00
陕西枫叶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西安启发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
陕西天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8.00
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0
高陵县三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
高陵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100.00	2.00
陕西省高陵县种子公司	100.00	2.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经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陵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26,484.04 万元，净资产为 6,605.2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66.9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陵村镇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123.00 万元，净资产为 6,577.07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40.64 万元。

## 2、本行的参股公司

本行参股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比亚迪汽车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林凯国际大厦 20 层 2001、2002、20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经胜，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比亚迪汽车金融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汽车金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西安银行	10,000.00	20.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注：2016 年 11 月 23 日，比亚迪汽车金融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不变：本行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 3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 12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0%。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汽车金融的总资产为 121,818.38 万元，净资产为 50,819.1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819.1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汽车金融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4,285.22 万元，净资产为

52,465.98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647.00 万元。

##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2,735 人、2,881 人、2,966 人和 2,990 人。

####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管理类人员	479	16.02
市场类人员	2,441	81.64
保障类人员	70	2.34
合计	<b>2,990</b>	<b>100.00</b>

####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80	6.02
大学本科	1,598	53.44
专科及以下	1,212	40.54
合计	<b>2,990</b>	<b>100.00</b>

####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787	26.32

分类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30-40岁	778	26.02
41-50岁	1,188	39.73
51-60岁	237	7.93
合计	<b>2,990</b>	<b>100.00</b>

##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根据国家、陕西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费。

### 1、养老保障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陕西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养老保险费。

### 2、基本医疗保险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陕西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基本医疗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

### 3、其他社会保险

本行根据国家、陕西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执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陕西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各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住

房公积金。

2016年10月19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本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参加并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本行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10月18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本行2000年8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16年9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0000003，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 （一）国内银行业规模概况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处于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提质增效阶段。一方面，GDP增速等宏观数据整体呈现回落趋势；另一方面，经济结构的优化转型使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和均衡性明显提升。

2015年，我国GDP达到676,708亿元，同比增长6.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562,000亿元，实际同比增长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00,9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7%。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数据，2015年世界经济增长3.1%。2016年1-6月，我国GDP达到340,637亿元，同比增长6.7%。根据IMF预测，2016年世界经济整体增速为3.1%，我国的GDP增速为6.6%。总体上，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虽略有回落，但仍大幅领先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发展水平。下表为2011年至2016年上半年我国GDP、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GDP	340,637	676,708	635,910	588,019	534,123	484,12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58,360	562,000	512,021	444,618	374,695	311,48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138	300,931	271,896	242,843	214,433	187,20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年我国GDP按照产业结构划分，其中第一产业完成60,863亿元，同比增长3.9%，占比9.0%；第二产业完成274,278亿元，同比增长6.0%，占比40.5%；第三产业完成341,567亿元，同比增长8.3%，占比50.5%。2016年1-6月，第一产业完成22,097亿元，同比增长3.1%，占比6.5%；第二产业完成134,250亿元，同比增长6.1%，占比39.4%；第三产业完成184,290亿元，同比增长7.5%，占比54.1%。近年来，我国第三产业GDP在GDP总额中的比重不断增加，产业结构优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下表为2011年至2016年1-6月我国三大产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第一产业	6.5%	9.0%	9.2%	9.4%	9.5%	9.5%
第二产业	39.4%	40.5%	42.7%	43.7%	45.0%	46.1%
第三产业	54.1%	50.5%	48.2%	46.9%	45.5%	44.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银行业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作用显著。2015年，商业银行总体运行稳健，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小幅上升，盈利水平、准备金水平和资本充足水平持续向好，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1年至2015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43%和13.79%。下表为2011年至2016年6月末我国金融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贷款总额：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1,014,859	939,540	816,770	718,961	629,910	547,947	14.43%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462,397	1,357,021	1,138,645	1,043,847	917,555	809,368	13.79%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7,851	8,303	8,351	7,769	6,836	5,387	11.42%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6,562	6,272	5,735	4,386	4,065	2,751	22.88%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披露，国内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下表列示出截至2016年6月末，国内各类银行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情况。

项目	资产总额（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负债总额（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大型商业银行	784,583	6.9%	37.0%	722,365	6.6%	36.8%
股份制商业银行	398,923	14.9%	18.8%	373,994	14.8%	19.1%
城市商业银行	251,982	24.5%	11.9%	235,384	24.7%	12.0%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283,312	16.4%	13.3%	263,141	16.5%	13.4%

项目	资产总额 (亿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占银行业金 融机构比例	负债总额 (亿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占银行业金 融机构比例
其他类金融机构 (2)	404,301	30.3%	19.0%	366,829	28.4%	18.7%
<b>合计</b>	<b>2,123,101</b>	<b>15.6%</b>	<b>100.00%</b>	<b>1,961,713</b>	<b>15.1%</b>	<b>100.00%</b>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是指国有五家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国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7.0%，全国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36.8%。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8%，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9.1%。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25.20 万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1.9%，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负债总额达 23.54 万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2.0%。

**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国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3.3%，全国农村金融机构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3.4%。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三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国家邮政储汇局转变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批准可提供全方位的银行业务。截至2016年6月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9.0%，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8.7%。

### （三）我国商业银行的进入壁垒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和金融的安全，属于特殊的产业，其发展条件和市场准入比一般工商企业的要求严格。根据《商业银行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须经银监会（局）审查批准等。

除最低资本额的限制之外，银监会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发起人的总资产、资本充足率、投资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盈利状况、信用评级等都有相应的审慎性规定。

综上所述，较高的最低资本限制和投资主体资格限制构成商业银行的主要进入壁垒。

### （四）影响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 1、宏观经济运行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银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国民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地位。GDP的持续增长、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财富的增长及居民消费升级，为商业银行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我国银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3

年至 201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增速分别为 13.27%、13.87%、15.67%。

另一方面，目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GDP 增速放缓；2015 年全年 GDP 增速为 6.9%，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 GDP 实际增速为 6.7%，比去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经济增速放缓给银行业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压力。同时，目前中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部分产能过剩行业进行产业调整的过程亦对银行业资产质量形成压力。

## 2、利率市场化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实现内外均衡、缩小本外币利率差额，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目前各商业银行正积极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金融产品创新，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非利息中间业务收入等手段，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持续深入，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对风险定价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要求也将相应提升。

## 3、金融体系不断发展

目前，我国金融体系仍是以商业银行为主导、以间接融资为主要融资渠道的业务格局。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股票市场、国债市场、企业债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金融市场逐步建立并发展壮大，融资环境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企业会有更多直接融资渠道的选择，直接融资的占比也将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 4、信息技术广泛应用

信息技术已经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和支柱。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移动通讯设施以及智能终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应用得到了极大的普及。这对金融业，尤其在涉及支付结算、企业融资、投资理财、金融产品销售等方面，产生了一定影响。互联网作为金融服务的新型渠道，既孕育了一批互联网金融企业，也为银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不断完善电子和网络渠道的建设，依托技术进步加强金融产

品创新，积极推进业务模式转变，改善金融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以更好地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 5、金融全球化

金融全球化进程不断改变着商业银行经营的外部环境。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金融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明显增强，主要体现在资本在全球范围内的频繁流动、金融机构的跨国经营、金融市场的全球联动和跨境监管等。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也在加速提升，外资银行纷纷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境外投资者不断入股中资银行；与此同时，中资银行也加快了海外布局，目前已有多家中资银行控股、参股境外金融机构，利用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大力拓展业务。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通过经营模式、运作机制、服务功能等方面的调整，进一步扩充自身经营实力，为业务的全球化布局和国际化进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五）银行业发展及改革趋势

#### 1、商业银行的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和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建立更为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有效制度对高风险的市场和行业进行监管，如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等。

在资本监管方面，自2004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与国际监管标准接轨，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 2、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目前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在国内银行资产业务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也为商业银行贡献了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和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提高，对个性化的理财

顾问服务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居民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加，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 3、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其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逐步提升，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已成为各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上半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9.31万亿元，同比增长15.5%，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4.6个和8.2个百分点，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1.2个百分点。

### 4、金融领域的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不断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金融业务牌照管制的逐步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从传统单一的商业银行向综合经营的银行控股集团转变，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

## 5、银行收入结构持续多元化

在我国银行业普遍资本金趋紧的情况下，各家银行加大了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以减少对银行资本金的消耗。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实体经济金融服务需求的增长，国内银行业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结构不断发生改变，非利息收入比重不断扩大。同时，由于我国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金融期货、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也在加速发展。另外，商业银行更加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从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实现多种产品和服务的收入。

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定价模式的市场化，以及银行产品和服务的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银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这有利于银行业改善收入结构，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提高收入的稳定性。

## 6、差异化经营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 7、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利率市场化对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产生一定的挑战，但也将鼓励中国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创新产品及服务。此外，利率市场化将加大银行业的竞争压力，促使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转型，尤其是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方面，如投资银行、理财及另类投资服务等。

## 8、互联网金融领域快速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互联网金融在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应用大数据进行客户分析、增强金融业风险管控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给银行业带来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形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尤其是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高速发展。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 **9、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海外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已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根据境外监管特点，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成为开展综合化布局，提升跨业务跨市场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根据《2015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截至2015年末，总计22家中资银行开设了1,298家海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59个国家和地区，大型商业银行境外总资产约1.5万亿美元。

## **10、民营银行和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4年3月，国务院批准5家民营银行试点方案；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和天津金城银行3家银行的筹建申请；2014年12月12日，微众银行成为首批试点中首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2016年以来，又新增12家民营银行进入论证阶段，重庆富民银行、四川希望银行和湖南三湘银行先后获批筹建。民营银行步入正轨，将倒逼传统银行改革，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最大程度地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际经验表明，发达国家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大多数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随着中小银行的发展以及民营银行的逐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设立可以有效防范银行风险的积聚和爆发，有利于银行稳健经营和银行系统稳定。但我国一般性存款余额较大，因此缴纳保费不可避免地会对银行财务管理和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本行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本行在客户、网络、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 （六）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 1、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城市商业银行指主要业务在某一个地区，重点为该地区经济服务的银行。它是在合并已经商业化经营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由总部所在地城市的企事业单位、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原则进行经营，具有一级法人，统一核算体制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的最初形式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创立的城市信用社。城市信用社是以集体经济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建立的。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到九十年代，我国的城市信用社数量发展到三千多家。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发展体系，国务院于1995年9月7日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撤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在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地方股份制性质的城市合作银行。1996年6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在35个大中城市和60个地级城市中全面展开。1997年12月，根据95个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进程，国务院又批准在东莞等58个地级城市继续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

1998年3月12日，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XX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XX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可以使用简化名称“XX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经批准一般只在专门的地区从事银行业务。2006年4月，中国银监会出台《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正式明确了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操作流程。2009年4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调整意见（试行）》，进一步放宽了对城市商业银行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准入要求。

## 2、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规模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截至2016年6月末，我国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251,982亿元，负债总额235,384亿元。2011年至2016年6月末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1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251,982	226,802	180,842	151,778	123,469	99,845
总负债	235,384	211,321	168,372	141,804	115,395	93,203
所有者权益	16,598	15,481	12,470	9,974	8,075	6,641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2011年至今，国内城市商业银行规模平稳快速发展，资产规模增长速度高于大型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增长率保持在20%左右，所有者权益增长率持续超过20%。

### （七）陕西省中资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近年来，陕西省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公布的资料，陕西省人民币存款总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25,577.2亿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34,637.1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58%，陕西省人民币贷款总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16,219.8亿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23,190.7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3%。2013年至2015年陕西省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总额与贷款总额以及相关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2015年年 均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存款总额	34,637.1	32,415.2	28,111.3	25,577.2	12.58%
人民币贷款总额	23,190.7	21,760.6	18,837.2	16,219.8	15.83%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公布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银行业总资产 4.1 万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7%；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2%，增速较上年末提高 5 个百分点。

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的统计，截至目前，在陕西省开展业务的中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商业银行。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人民币存款、贷款规模在西安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位列第 3 名、第 5 名。

##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和监管趋势

### （一）国内银行业监管体系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银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形成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多元化体系。银行业的发展也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发展与改革，主要监管机构经历了由人民银行向中国银监会的专业化变革。

1983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至此，从法律层面奠定了人民银行的央行地位，行使银行业监管权力。2003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这标志着我国银行监管开始进入专业化监管时代，金融业分业监管的组织架构正式确立，我国金融业“一行

三会”的分业监管格局最终形成。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 （二）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

###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实施金融宏观调控、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和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中起到重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中国银监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中国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

### 3、其他监管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企业及机构的存款、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及中间业务等，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因此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过程中，不仅需要中国银监会作为主要监管机构，还需要其他监管机构配合共同监督管理，这些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家外管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例如：财政部有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并监督我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职责；国家外管局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所从事的外汇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流程、基金托管业务以及上市过程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所开展的保险类相关业务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由国家审计署负责。

####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标准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对机构发照的审查、分支机构设立的批准、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所有权结构与股东资格的审查等。

##### 2、业务监管

《商业银行法》第三条规定银行可以部分经营的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业务监管是指对以上银行业务的管理。

#####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调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价格管理等。

我国的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银行存贷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实际合同利率可在基准利率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

非利息产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参照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2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商业银行服务价

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以及资产流动性。银行的审慎经营规则通常只是由法律、行政法规做出某些原则性规定，然后由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则来提出具体的要求、标准和指导。审慎经营规则的具体内容如下：

（1）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全过程。

（2）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实现经营目标，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3）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的、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用以衡量其资本充足程度。

（4）资产质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类政策和程序，对贷款和其他表内外资产定期进行查审，并进行分类，以揭示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有问题资产进行严密监控，加大回收力度，减少资产损失。

（5）损失准备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审慎会计原则，合理估计资产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及时计提足额的损失准备，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真实核算经营损益，保持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6）风险集中：银行监管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风险集中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审慎监管限额，特别是对单一交易对手或一组关联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审慎限额，促使其在经营过程中适当地分散风险，防止因风险过度集中而遭受损失。

（7）关联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内部授权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将关联交易限制在监管机构和自身规定的审慎限额内。

（8）资产流动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持续、有效地管理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具备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有效地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

## 5、公司治理的要求

监管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进行监管。参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中的定义，公司治理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组织架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等治理制衡机制，以及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

### （四）国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两大部分：行业相关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 1、基本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基本法律法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反洗钱法》等。

####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银行业相关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涵盖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涉及到行业管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修正）、《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修订）等。

涉及到公司治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



（试行）》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

涉及到业务操作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银团贷款业务指引》（2011 修订）、《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 修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

涉及到风险防范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修改）、《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2014 修订）、《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修订）等。

涉及到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 （五）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 1、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历程

“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巴塞尔协议 I”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进行修改，并就“巴塞尔协议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保留“巴塞尔协议 I”的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协议 II”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2010

年12月16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巴塞尔协议III”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年1月1日前全面达标。

## 2、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定

2009年3月，中国正式加入巴塞尔委员会，并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

### （1）《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为响应巴塞尔委员会的号召，主动向国际监管规则靠拢，于2007年2月28日颁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号），旨在提升资本监管的有效性，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定性。该文件明确提出：在资本计量方面，商业银行对信用风险应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应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应采用符合我国商业银行实际的资本计算方法。这些要求实质上都在鼓励我国商业银行积极改进风险管理技术，采用风险敏感度更高的资本计量方法。此后，中国银监会在广泛征求业界意见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探索和实践，制定了多项关于实施“巴塞尔协议II”指引文件，覆盖了三大支柱的内容。这些指引基本覆盖了“巴塞尔协议II”的基本内容和核心要求，同时结合我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和修改，提高了文件实施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4月27日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确立了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与《巴塞尔协议III》比较	过渡期
监管资本定义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致	从2012年1月1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2013年底达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2016年底达标
最低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要求高于《巴塞尔协议III》中规定的4.5%	

项目	内容	与《巴塞尔协议III》比较	过渡期
留存超额资本	2.5%	一致	
逆周期超额资本	0-2.5%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	1%		
杠杆率	4%	高于《巴塞尔协议III》中规定的3%	从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在2013年底前达标，非系统性重要银行要在2018年底前达标
流动性覆盖率	不低于100%	一致	
净稳定资金比率	不低于100%		
贷款拨备率 <sup>(1)</sup>	不低于2.5%	未要求	新标准从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在2013年底前达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中盈利能力强、损失拨备计提少的机构2016年底达标；少数盈利能力低、损失拨备计提多的机构2018年底达标
拨备覆盖率 <sup>(2)</sup>	不低于150%		

注：（1）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余额的比例。设立这一指标的目的在于，无论商业银行是否出现不良贷款，只要发放贷款就必须计提损失准备，从而对银行贷款规模进行直接约束。

（2）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额的比例。

### （3）《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借鉴国际资本监管新框架，在广泛吸收业界、学术界和相关部委意见的基础上，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适度前瞻、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里关于各项指标的规定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基本一致，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严格明确资本定义；扩大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强调科学分类，差异监管，以及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在坚持与国际标准基本一致的前提下，注重与中国国情相结合，主要表现为以下特点：

一是下调了对小微企业、个人贷款及信用卡授信的风险权重。小微企业风险权重从100%下调至75%，未使用信用卡的信用转换系数从50%细分为20%和50%两个档次。

二是鉴于国内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较高的实际情况,《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提高了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二级资本的上限。三是对银行已发行的不合格资本工具给予10年过渡期逐步退出,缓解银行资本补充压力。

同时,根据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在国际最低标准的基础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也适当提高了部分监管要求。例如,考虑到我国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中绝大部分是核心资本,《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5%,略高于国际规定的最低标准(4.5%)。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商业银行已经达到这一监管要求,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2013年,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2年度资产1,000亿元-2,00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名列第5名。

2014年,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3年度资产1,000亿元-2,00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名列第5名。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15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中,本行在资产规模大于1,500亿元的地方性法人银行中收益可持续能力排名第1位,运营管理能力排名第10位。

2015年9月,本行被中国银监会确定为全国城商行“领头羊”计划12家银行之一。2015年,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度资产1,000亿元-2,00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名列第5名。

2016年,在中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度资产2,000亿元-3,00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名列第4名,并荣获“最佳金融科技城市商业银行”荣誉称号。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全球前1,000家”银行评选活动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389位,居中国入选银行第57位。

#### (一) 位于多个国家战略汇集之地,区位优势显著

陕西西安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枢纽和金融信息中心、文化旅游中心、科技教育中心、先进制造业中心和现代农业中心。

2010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进一步提出推进以“西安-咸

阳为核心”建设“关中-天水经济区”。2014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陕西省设立西咸新区，西咸新区成为第7个国家级新区。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打造西安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及“支持西安等内陆城市建设航空港、国际陆港”等政策。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总体方案》，西安是3个省级行政区域的核心区之一。2016年8月末，陕西省获批设立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高新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和国际港务区是陕西自贸区的实施主体，为区域内商业银行发展提供了发展空间。

2013年，西安市政府发布《西安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规划（2013~2020年）》，明确了将西安市打造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建设方向。2015年11月，陕西省委发布《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加强金融监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金融发展水平，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

受益于一系列的国家战略及地区政策，未来西安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作为扎根于陕西西安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的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聚集在西安及周边地区。本行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 （二）优质、多元的本土客户资源

作为一家根植本土的地方商业银行，本行在陕西省内积累了政府、企业及个人等众多客户资源。同时，本行在陕西省内培育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小微企业客户，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行是陕西省地区政务代理合作银行，与陕西省财政厅、西安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省辖市县各相关部门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在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省市级国库现金管理、社保资金管理、土地招拍挂保证金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和住房公积金归集等领域与当地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行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与陕西省内众多大型集团、行业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建立了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第三方存管业务接入主流券商

96家，拥有对公存款客户74,231户，对公贷款客户1,419户。其中，在本行存款余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公存款客户227家，合计金额495.26亿元；存款余额超过1亿元的对公存款客户122家，合计金额427.01亿元。

本行拥有庞大的个人客户群体，客户基础坚实且极具黏性。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零售客户约183万户，其中金融资产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客户约6,300户。

本行将小微企业的业务发展目标定位为“地方小微企业成长的首选合作银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1,407户。

### （三）覆盖全市并辐射省内的渠道优势

本行已建成覆盖全市并辐射省内的经营网络，分支机构数量在陕西省内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本行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下辖包括总行营业部、7家分行、10家区域支行和11家直属支行等在内的共165个营业网点，控股2家村镇银行，营业网点及布局广泛且合理，在西安地区具有显著优势。未来，本行将在陕西省内其他地区继续合理增设机构，逐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在巩固传统物理渠道优势的同时，本行持续提升电子银行新型服务渠道的竞争力。2015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笔数为8,944万笔，主要电子交易笔数替代率达到74.05%，2016年上半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笔数为5,489万笔，主要电子交易笔数替代率达到75.60%。

### （四）多元化综合经营战略初见成效

近年来，本行积极稳健推进多元化综合经营模式：

2015年2月，本行参股的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依托比亚迪汽车金融在全国的700多个销售网点和国外销售网络，本行在个人金融等业务领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5年3月，本行直销银行“新丝路Bank”上线运行。本行通过设立直销银行，突破传统实体网点经营模式，增强了金融服务辐射范围，实现互联网金融服务新模式；

2016年4月，中国银监会、国务院科学技术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本行入选首批

10家试点银行名单。“债权+股权”模式将进一步丰富本行的业务内涵；

2016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正式批准本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拓宽收入来源的同时，提升了本行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和差异化服务的能力。

目前，本行正在加紧准备申请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等牌照和基金托管资质，持续推进多元化综合经营战略。

#### **（五）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本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和完善内控合规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

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主导下，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本行设定了相对稳健的风险偏好，秉承全面、平衡、有效的风险管理理念，坚定执行制度、流程、系统等环节的风险管理。本行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技术水平，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本行实现了资金管理系统的线上运作，初步构建了市场风险内部模型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积极跟进监管的最新要求，开展以满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目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本行结合经营环境变化，加强对房地产贷款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等领域的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1.39%，拨备覆盖率为200.11%，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相对较强。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以合规文化为导向，持续完善全行内控合规体系。各专业条线管理部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组成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搭建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通过扎实开展内部审计项目，促进了本行战略决策的落实、基础管理的提升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 **（六）信息科技水平领先，有力支持运营管理及业务发展**

本行始终致力于提升信息科技水平。2016年，根据《2016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本行获得“最佳金融科技城市商业银行”的称号。经过多年努力，本行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中已具备较先进的系统自主研发、自主可控能力，组建了高效

的科技管理体系和强大的科技队伍，构建了多渠道、立体化的电子金融服务平台，形成由生产数据中心、同城快速恢复中心、异地数据级灾备中心组成的“两地三中心”运营体系，全面保障本行业务稳健、持续发展。

本行现有各类信息系统近 140 套，涵盖核心账务、渠道管理、决策支持、前台营销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构建了多渠道、立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了本行的业务经营和管理能力。

本行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规划执行进度、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运营状况。本行拥有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中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信息科技队伍，信息科技人员超过百人。

本行将信息科技技术植入渠道建设、业务产品、客户管理等方面。2011 年网上银行投入运行；2013 年新一代电话银行上线；2014 年微信银行、移动银行上线；2015 年直销银行、新一代个人网银、企业网银上线；自主研发“慧管家”社区管理 APP 及物业缴费平台，打造覆盖“物业+业主+商户+银行”的社区闭环；行业内率先推出自主研发的“@盾”产品，整合了身份认证、密码保护、敏感数据传输、交易数据防篡改等多项安全防护技术；西北地区法人机构中率先实现“ApplePay”、华为 Pay、小米 Pay 支付、HCE 云支付和小额免密免签支付等先进支付手段；2016 年，本行成为与西安市政停车中心线上直联的唯一金融机构，实现全市 900 余个停车场，2,000 余个停车位的在线查询及缴费。

2013 年，本行高新数据中心新建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本行已实现由高新数据中心、经开快速恢复中心、昆山灾备数据中心构成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关键业务系统已纳入灾备系统保护范围。同城快速恢复中心与高新数据中心数据实时同步，实现关键业务系统的应用级灾备保护。

### （七）政府和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大力支持

本行自成立之初便受到省市政府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也一直对本行发展予以有力帮助。丰业银行外派董事和专家的加入，为本行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信贷管理等业务提供了支持和帮助，促进了本行零售、国际等业务条线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对提升本行的管理精细度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丰业银行的协助下，本行成功完成了核心业务系统平台的升级；改进了



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方法；建立了信贷客户评级系统，对本行推行客户差别化服务、细化客户准入条件、建立客户退出机制以及信贷资产结构调整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 （八）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层团队及多元化的董事会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年富力强、经验丰富、锐意进取。本行董事长郭军先生及高级管理层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银行业管理经验，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对中国银行业尤其是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有着深刻的见解。此外，具有金融、法律及财务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会成员深谙监管体制机制、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内外同业前沿研究成果，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多元化的董事会引领本行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并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进综合化改革，使本行的综合实力及财务业绩得到稳步提升，并向全国领先城市商业银行的目标不断迈进。

### 四、本行的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情况

####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74H261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和下属 164 家分支机构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和其下属 11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所在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此之外，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国家外管局、中国证监

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1、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 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有效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61011329446804600；有效期：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 3、中间业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目前开办的需要经过批准或备案的主要中间业务已经取得了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4、本行近三年新增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新增如下业务：

业务种类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业务	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室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 3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名单的通知》
客户服务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陕号〔2015〕00001-B02）
银行间外币对市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批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外币对市场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5〕441 号）
电子商业汇票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批复》（西银函〔2015〕115 号）
银联贷记卡发卡业务	《关于同意西安银行开办银联贷记卡发卡业务的复函》（银联函〔2014〕303 号）
代理贵金属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31 号）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西安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480 号）
同业存单业务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秘书处《关于反馈陕西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意见的函》（市率秘发〔2014〕24 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同意西安银行调整 2015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的函》
短消息类服务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陕号〔2013〕00003-B01）

业务种类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批复》（西银函[2013]161号）
代理黄金业务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3]85号）
金融 IC 借记卡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西安银行申请金融 IC 借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审核的批复》（西银函[2013]164号）
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境内结算银行备案表》（2013年6月21日）

## 五、业务和经营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448.03	63.66	2,695.82	57.26	2,311.52	56.32	2,239.48	65.25
个人金融业务	467.22	20.54	742.45	15.77	752.63	18.34	653.13	19.03
资金业务	358.48	15.76	1,259.57	26.75	1,039.73	25.33	535.82	15.61
其他	1.01	0.04	10.51	0.22	0.25	0.01	3.81	0.11
<b>总计</b>	<b>2,274.74</b>	<b>100.00</b>	<b>4,708.34</b>	<b>100.00</b>	<b>4,104.13</b>	<b>100.00</b>	<b>3,432.24</b>	<b>100.00</b>

### （一）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紧紧围绕经营结构调整和深化转型的总体战略，创新驱动推进公司金融业务稳步发展：一是拓展政务类源头专项资金市场份额，先后取得了代理西安市及个别区县、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保证金交存、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代收等十余项业务资格，是西安市金融机构中取得业务代理资格最多的银行，对公存款稳定增长；同时，本行近两年持续加大扩户工程，努力提升小客户存款贡献，对公客户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二是先后推出了现金管理平台、单位大额存单、单位结算卡、“零”保证金保函、校园缴费云平台等业务，尤其是2016年融合“互联网+”，逐步打造交易银行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特色化金融服务能力。三是健全信贷营销管理机制，

加强投向指导，引导信贷资源向省市优势行业及战略新兴产业配置，支持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四是强化商投联动，通过结构化融资、银团贷款、债券发行、参与合作基金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五是积极推动传统类与创新类中间业务共同发展，实现公司及投行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金融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营业收入占全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本行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事业法人和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富管理、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25%、56.32%、57.26%和63.6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含贴现）总额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86.30%、86.57%、87.89%和88.28%，本行公司存款（含保证金存款）总额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61.85%、61.28%、63.39%和61.91%。

## 1、客户基础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对公存款客户（有余额、不含同业）74,231户，对公贷款客户（有余额）1,419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主要的公司贷款客户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和建筑业。本行向上述行业的客户所发放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13.33%、13.03%、11.61%、10.59%和8.7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本行存款余额超过5,000万元的战略重点客户达227家，合计金额达495.26亿元；存款余额超过1亿元的战略重点客户达122家，合计金额达427.01亿元。

本行积极发展与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客户、重点公司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不断拓展客户基础的同时，本行注重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量。

本行是陕西省地区政务代理合作银行，政务金融业务是本行的特色之一。本行与陕西省财政厅、西安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在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社保资金管理、土地招拍挂保证金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和西安住房公积金归集等领域与当

地政府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政务代理业务种类齐全、安全高效。本行全面参与西安市市级和区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实有资金系统、西安公积金系统、陕西省市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项目、西安市社保基金项目、财税库银项目、国土竞拍系统、西安市交警罚没系统、ETC 等多个项目的开发与维护。

本行向西安市本级、莲湖区、新城区、未央区、雁塔区、碑林区、阎良区、长安区、临潼区和灞桥区的 10 个财政部门提供国库授权支付业务、国库直接支付业务和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作为西安的市民银行，本行利用物理网点数量众多的优势长期承担着一系列政府便民利民金融服务业务包括代收水费、一卡通充值、公共自行车代理业务、代收交通罚款缴费业务、代发社保、低保等。

作为地方法人机构，本行致力于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并将本行小微业务发展目标定位为“地方小微企业成长的首选合作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达 1,407 户，较去年同期增加 123 户，小微企业贷款申贷获得率为 98.80%，较去年同期增长 8.11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申贷获得率指标位居陕西省金融机构前列。本行发展小微业务同时，不断加强小微业务风险控制：对于信贷业务风险，本行通过加大产业政策及行业现状研究、择优选择企业、严格信用管理和评估、加强贷后检查及业务抽查等途径进行防范和控制；对于日常操作风险，本行本着“内控优先”的原则，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通过制度规范、岗位设置、分级授权、监督检查等方式，将内控管理落实到日常各项业务处理和操作环节，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柜台和会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 **2、主要产品及业务**

### **(1)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主要构成，本行通过健全信贷营销管理机制，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省市优势行业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信息技术产业等战略新兴行业配置，不断扩大贷款规模。公司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银团贷款和贸易融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42.41 亿元、558.25 亿元、703.16 亿元和 736.78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7%。

#### **1)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客户的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一年以上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 60.01%、61.62%、59.47%和 61.85%。

## 2) 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提供各类固定资产贷款（含项目贷款）产品，用于满足公司客户在基本建设项目、商业用房开发与购置、住宅开发（包括政府资助的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及技术改造项目方面的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分别为 139.56 亿元、160.92 亿元、176.94 亿元和 178.57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31.54%、28.83%、25.16%和 24.24%，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0%。

本行发放的投向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包括房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行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62.60 亿元、93.76 亿元、111.83 亿元和 116.48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 14.15%、16.80%、15.90%和 15.81%，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65%。

## 3) 中小微企业贷款

本行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和定义严格按照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 2011 年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本行结合不同行业、产业、客户以及本行竞争地位，充分考虑不同特点客户的经营偏好、生产经营差异化因素，创新开发了 3 个系列 20 多个“盈动力”小企业金融产品，在客户评价、担保条件、额度配置、审批模式及效率等方面进行积极创新和突破，以不同的授信产品与担保方式的组合满足小企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①创业贷款，支持一批有志获得创业成功的大学生、复转军人、农民等创办的小微企业；

②依托与各级政府及工业园、商会、行业协会的紧密合作，推出工业园集体融资、国内保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贵金属质押贷款等一批创新产品；

③积极探索创新担保模式，尝试将仓单、不同形式的动产、应收账款等纳入担保范围；

④针对小微企业一般缺少有效担保方式，本行小微业务发展侧重降低客户保证担保所占比例，产品开发方面注重拓展信用方式业务产品。从 2015 年开始，本行陆续开发的 POS 流水贷、乐业金、税金贷等新产品均为无抵押方式，且产品主体为信用方式，进一步满足了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⑤2014 年 5 月 30 日，本行成功办理了全国第一批、陕西省第一笔 3 亿元的支小再贷款业务。

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包括中型企业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两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型企业贷款（不含村镇银行）余额分别为 254.21 亿元、323.96 亿元、398.66 亿元和 433.77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不含村镇银行）余额分别为 88.76 亿元、115.72 亿元、145.40 亿元和 147.35 亿元。

另外，本行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大学生创业贷款精品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已累计投放大学生创业贷款 865 户，总额突破 3 亿元，受到《经济日报》、《金融时报》等主流媒体关注。

#### 4) 银团贷款

本行提供银团贷款业务，作为银团贷款的牵头行或经办行，联合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贷款，主要投向大型建设与开发项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银团贷款总额分别为 23.17 亿元、21.43 亿元、18.39 亿元和 17.91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的比例为 5.24%、3.84%、2.62%和 2.44%。

#### 5) 贸易融资

贸易融资是指银行对买方或卖方提供的与贸易结算业务相关的资金融通或者信用便利。本行贸易融资的品种主要包括差额开证、打包贷款、信用证押汇、托收押汇、商业发票融资、进口代付、进口应付款融资、信保融资、福费廷、保理融资、同业代付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贸易融资款项分别为 45.72 亿元、87.84 亿元、144.83 亿元和 96.6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98%。

### (2)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存款服务，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和单位通知存款。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拓展政务类源头专项资

金市场份额、大力推进扩户工程、提升小客户存款贡献等方式推动对公存款持续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公司存款（含保证金存款）总额分别为 634.64 亿元、686.13 亿元、771.53 亿元和 751.82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6%。其中，保证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26.57 亿元、35.79 亿元、35.18 亿元和 31.39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西安地区的对公存款余额位列西安市金融机构第 2 名，市场占比为 7.84%；在全省范围内，本行对公存款余额位列陕西省金融机构第 5 名，市场占比为 5.64%。

### （3）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商业汇票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本行，本行扣除贴现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票据贴现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客户的短期资金需求。本行可向人民银行再贴现或向其他有权进行票据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转贴现，为本行提供额外的流动资金和息差收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89.45 亿元、67.51 亿元、50.99 亿元和 52.25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4.52%、9.34%、5.94%和 5.85%。报告期各期，本行票据贴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 亿元、5.27 亿元、2.23 亿元和 0.34 亿元。本行票据贴现的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占票据贴现余额的比重为 86.84%。

### （4）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 1)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行业务主要包括财务顾问业务和银团贷款业务两大类。本行财务顾问业务按服务内容分为金融资讯与咨询服务和专项财务顾问两类。金融资讯与咨询服务主要是指本行依托自身的业务、技术、机构及人才优势，为客户提供与企业日常运营有关的信息资讯和咨询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主要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包含债券发行、结构化融资、产业基金、PPP、并购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个性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介、方案设计、协调组织、跟踪管理等服务。

本行投行业务开展相对于西安市其他同业机构具有以下优势：①作为总行设在西安市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具有一级法人资格，拥有自主决策权、自主定价权及自主开发权，与西安市同业相比具有决策效率高，管理层级少、反应速度快、灵活便利的优势；②总行投资银行部按项目成立项目组，直面客户，精准了解客户需求，充分调



动行内、外优势资源和渠道，解决客户各维度的融资需求；在定价方面，充分利用总行优势，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定价模式；③总行投资银行部已组建了一支拥有会计、法律、金融、产业研究、风险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及各类型金融市场新兴业务运作经验的专业团队，擅长整合渠道资源，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整体债务管理、负债产品设计等全方位的服务，在业内形成了有效的行业品牌和声誉。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审慎的监管环境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本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利率市场化和融资方式多元化趋势下的新机遇，着力推进投行业务创新与客户营销：①着力提升行业解决方案、客户化方案设计能力，大力发展结构化融资业务，自业务开展至报告期末累计授信 151.69 亿元，完成资金投放 147.6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达 83.55 亿元；②持续推进银团贷款业务，2015 年 11 月，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4 年度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③成功完成榆林市首支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榆林城投 PPN）的注册工作，注册金额 15 亿元；④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共推“新三板”业务发展，助力创新型科技企业实现资本运作和长足发展；⑤签署“西安合作发展基金（首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多样化投资方式参与西安市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⑥完成西安市首支政府城市发展基金的设计、投放，累计授信 28 亿元，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有效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建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行条线资产总规模分别为 58.86 亿元、103.62 亿元、122.77 亿元和 101.46 亿元，2013 到 201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42%；报告期各期，投行专业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9.90 万元、6,911.91 万元、18,452.15 万元和 9,994.78 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间业务收入）的 17.09%、18.42%、31.90%和 26.00%，2013 到 201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11%。

## 2) 结算业务

本行通过银行柜台、网上银行、ATM、POS 终端等多种渠道，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国际结算服务。本行国内结算服务包括现金收付、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委托收款、汇兑、贷记凭证和通存通兑等，本行国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汇入汇款、汇出汇款、跟单托收、进口代收、出口信用证、进口开证等。另外，本行凭借在传统结算服务方面的优势不断推进电子渠道的应用，使本行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本行向客户（含公司与零售客户）提供结算服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9.34

万元、1,944.33 万元、2,001.55 万元和 941.71 万元。

### 3)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为公司类客户打造的现金管理平台是以本行结算账户为基础，以多种产品组合为内容，将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投融资理财、风险管理、信息服务等产品进行有机组合，为客户提供综合化资金管理服务，帮助企业客户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最终达到企业资金集中管控、有效运用的目的。同时本行可依托现金管理平台实现与企业财务系统的有效对接。

本行现金管理平台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签约现金管理平台的对公账户累计 200 余户，客群覆盖集团、大、中、小多层次企业，并已完成了银企、银财、银校等各方面的成功合作。现金管理平台是本行专注企业客户个性化资金管理需求的产品，将立足平台化的定位，在不断整合行内对公金融服务的同时为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以加强与企业的有效日常联系，做好对企业的全方位金融支持。

### 4)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主要包括单位委托业务、代保管业务、保理融资业务、账户监管业务、信贷资产转让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委托业务。受益于本行单位委托业务和账户监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分别为 5,080.27 万元、6,230.09 万元、2,870.79 万元和 406.73 万元。

### 5) 对公理财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趋势，为本行公司客户设计并提供人民币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两类产品。2013 年，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72.09 亿元，其中保本型产品 70.54 亿元，非保本型产品 1.55 亿元；2014 年，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134.45 亿元，其中保本型产品 111.93 亿元，非保本型产品 22.52 亿元；2015 年，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200.21 亿元，其中保本型产品 148.94 亿元，非保本型产品 51.27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129.48 亿元，其中保本型产品 90.61 亿元，非保本型产品 38.8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64%。

### 6) 信用承诺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信用承诺业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贷款承诺业务、承兑业务和信用证业务等。报告期各期，本行信用承诺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609 万元、7,776 万元、9,690 万元和 10,144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83%。

## 7) 代理业务

近年来本行积极发展公司专项代理业务，先后代理了西安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西安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西安市人民政府非税收入资金收缴、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宅物业保修金交存、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保证金交存、西安市交警支队交通罚款资金收缴、国开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资金监管、西安公共自行车开卡业务和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监管等十余项专项代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本行向客户（含公司与零售客户）提供代理服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41.68 万元、15,269.52 万元、23,061.63 万元和 15,943.73 万元，2013 到 201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47%。本行主要公司代理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 ①西安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积金代理业务均能全面完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连年被评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先进管理银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新增归集 141 户、191 户、206 户和 77 户；新增归集人数 14,457 人、19,515 人、16,680 人和 8,161 人；新增归集金额 4.27 亿元、5.25 亿元、5.17 亿元和 3.37 亿元。

### ②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

本行 2009 年开始开办西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业务，报告期各期，本行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数/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财政直接支付	笔数	113	153	143	46
	金额	252,875.15	263,126.67	279,945.58	181,627.48
财政授权支付	笔数	1,406	1,457	1,948	775
	金额	32,513.74	56,509.20	47,231.01	58,748.00
实有资金支付	笔数	76	187	151	78
	金额	6,903.65	6,139.87	8,726.87	2,127.63
开立预算单位零余额专户		11	13	14	12

### ③西安市政府非税收入资金收缴

本行从2011年4月开始代理西安市级非税收入代缴业务，2013年实现代收56,984万元，2014年实现全年代收70,086万元，2015年实现全年代收96,803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代收57,902万元。

### 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理交存

本行于2011年8月下旬开办西安市主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理交存业务。截至2013年末累计办理交存53,363笔，归集金额6.69亿元；截至2014年末累计办理交存83,770笔，归集金额10.07亿元；截至2015年末累计办理交存106,974笔，归集金额13.12亿元；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办理交存125,699笔，归集金额15.73亿元。

### ⑤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保证金

本行自2014年2月开办该项业务，2014年本行办理该保证金业务99笔，发生金额88.70亿元；2015年本行办理该保证金业务91笔，发生金额48.12亿元；2016年1-6月，本行办理该保证金业务63笔、发生金额28.22亿元。

### ⑥西安市交警支队交通罚款资金收缴

2014年5月本行开办西安市交警支队交通罚款资金收缴业务，开放西安市辖区114家支行柜面、ATM、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五大渠道服务广大市民。2014年本行共办理代收交警罚款84,749笔，代收资金837.51万元；2015年本行共办理代收交警罚款102,208笔，代收资金1,045.23万元；2016年6月末，本行共办理代收交警罚款29,013笔，代收资金314.29万元。

## 8) 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即期结汇、即期售汇、外币兑换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代客外汇买卖及结售汇的总交易量分别为12,056.00万美元、16,748.00万美元、11,551.00万美元和8,164.00万美元，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收入410.02万元、874.18万元、713.69万元和241.33万元。

## 3、市场营销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两级经营”的管理体制，结合总-分-支组织架构不断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体系，通过实行整合营销及服务营销战略，已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

场为导向”的较为完善的营销运作机制。在总行层面建立起前中后台部门营销管理及协调配合的“大营销格局”，在分支行层面对应设立公司客户经理部、小企业客户经理部和零售客户经理部，在一线经营支行配置营销服务岗，建立了面向市场的完整的专业客户经理队伍。

本行于2013年制定了《西安银行公司客户分层营销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公司客户实力、发展前景和对本行的综合贡献，全行公司客户分为战略客户、优质潜力客户和一般客户三个层级，建立了分级负责、差别服务的综合化营销体系。战略客户实行由总行公司业务部牵头营销和组织推动、分行（区域、直属支行）集中管理模式；优质潜力客户实行由分行（区域、直属支行）直接营销管理模式；一般客户实行由经营支行负责日常营销和维护管理模式。

本行主要通过客户经理开展营销活动，客户经理负责向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销售本行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市场分析和客户评估。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共有197位专职公司客户经理。本行向客户经理提供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知识、营销技能以及信用评估能力。此外，本行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以及营业网点作为分销渠道，丰富客户营销的服务手段。

本行依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开展营销，对客户根据其特点及风险特征等开展不同类型的营销方式。对于大客户的营销，本行采取总行配合分支行，向其提供差别化、高质量、专业化、综合化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特定的需求。

本行由总行公司业务部牵头实施营销战略重要客户活动，通过发放问卷调查、上门服务、举行座谈会等形式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同时，本行不定期交流各分支机构的营销经验，对于大客户，由总行根据主办行和协办行的分工为客户提供服务和量身打造金融产品，为其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力求以交叉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对于中小企业客户，本行结合不同行业、产业、客户以及本行竞争地位，充分考虑不同特点客户的经营偏好、生产经营差异化因素，创新开发了3个系列20多个“盈动力”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在客户评价、担保条件、额度配置、审批模式及效率等方面进行积极创新和突破，以不同的授信产品与担保方式的组合满足中小企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 （二）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的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和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和

佣金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零售银行战略，通过以下措施促进零售业务的发展：

加快产品线建设。推出了薪金卡、心意存、大额存单、乐业金、黄金 T+D、ETC 业务、车主信用卡、出国金融等新业务品种，逐步形成了储蓄、个贷、银行卡、理财、中间业务等传统、投融资、创新产品并行发展的态势。

完善优化产品功能。推出移动银行购买基金、信用卡 iPad 进件、直销银行上线丝路宝、E 路盈等产品，不断发挥电子渠道支撑作用。

持续做好客户服务。建立“加拿大工作室”，打造“留学移民加拿大，首选西安银行”出国金融特色品牌；开展多场形式多样的专题沙龙活动；五元观影、放心早餐、银联咸阳机场免费停车等特惠活动。

提升营销系统性。结合零售业务发展，系统策划推出零售营销推广活动，激发网点营销积极性。

强化支行管理水平。开发并上线运行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高行内客户管理水平；开展“网点核心竞争力提升”项目培训，提高网点营销能力；开通手机报表功能，设置零售晨报板块，方便管理者及时掌握业绩信息。

加强零售客户经理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项零售业务产品及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团队整体综合素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3.70%、13.43%、12.11%和 11.72%；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8.15%、38.72%、36.61%和 38.09%。

## 1、客户基础

本行的零售业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本行于 2014 年末成立财富管理中心，通过举办沙龙、讲座、客户回馈、制定专属产品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贡献度。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约 183.28 万户零售客户。

## 2、主要产品及业务

### （1）个人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房产抵押贷款、个人助业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84.46 亿元、97.10 亿元、103.87 亿元和 104.70 亿元，分别占当期贷款总额的 13.70%、13.43%、12.11%和 11.72%，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0%。其中，房产抵押贷款可细分为个人一手住房贷款、个人一手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个人再交易商品房按揭贷款，为本行个人贷款中最主要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房产抵押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88.21%、87.59%、86.38%和 85.89%。

#### 1) 个人一手住房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在房产一级市场上购买的首次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住宅的贷款，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以购置的房产作抵押并需要房地产开发商提供阶段性担保及缴纳保证金。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和其他因素确定贷款额度，贷款额与首付款合计最高不超过购房合同的全部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及本行相关利率政策的规定执行。

#### 2) 个人一手商业用房按揭贷款

个人一手商业用房按揭贷款是购房人在房产一级市场上购买在建或已建成的、首次进入流通领域进行交易的以商业为用途的各类型房产（主要包括商铺、写字楼、商住两用房等）时，自己先支付购房总价款的一部分（首付款），在购房人提供本行认可的担保的前提下，由本行向购房人贷款用于支付其余购房价款的一种贷款。贷款担保方式与个人一手住房贷款相同，贷款最长期限为 10 年。

#### 3) 个人再交易商品房按揭贷款

个人再交易商品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借款人）在房地产二级市场上购买已取得合法《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房时，在支付购房总价款一定比例首付款，并提供本行认可的担保的前提下，由本行向购房人提供资金用于支付其余购房价款的一种贷款。借款人购买再交易商品用房的，分别参照一手住房/商业用房按揭贷款的利率、期限执行，担保方式为所购房屋抵押以及专业担保公司阶段性担保并由担保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 4) 个人助业贷款

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用于企业合法经营活动所需周转资金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 5)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用于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担保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消费用途广泛（如房屋装修、旅游、就学、大额耐用消费及个人临时资金周转等），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担保形式多样（可采用抵押、质押、保证担保方式），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0年，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及本行相关利率政策的规定执行。

#### 6)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专门用于购买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一手自用汽车的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额度高，最高可达购车款的80%，且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2) 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目前本行个人存款业务包括个人活期存款、定活两便、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教育储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类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391.39亿元、433.62亿元、445.56亿元和462.50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0%，分别占各期末存款总额的38.15%、38.72%、36.61%和38.09%。

### (3) 银行卡业务

#### 1) 借记卡

本行现有借记卡产品20余种，每种卡产品均除提供银行卡正常的结算功能外，还具有理财、中间业务代收、购买保险、基金、三方存管等，同时按照客户的需求不同每个卡种赋予了相应的增值服务或不同程度的手续费减免优惠、各项专属卡权益等。

普卡针对个人金融资产小于五万元的客户，金卡针对个人金融资产五万（含）至五十万元的客户，白金卡针对个人金融资产五十万元（含）至三百万元的客户、黑钻卡针对三百万元（含）及以上客户。其他各种主题卡产品均有各自的目标客群。

在未来3-5年的时间里，本行计划利用借记卡的各个卡种对现有客户进行进一步分层优化，对每一类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服务，包括从产品设计方面持续优化，加强对不



同客户群体的维护，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例如，针对贵宾卡（金卡、白金卡、黑钻卡）客户增加贵宾权益、专属产品设计、专属客户经理服务和维护、资深专家投资理财沙龙，让本行贵宾客户享受到更多的增值服务和专属权益。同时，进一步优化卡结构，可在现有卡产品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种类的人群增加主题类银行卡产品，例如，商户卡、旅游卡等。

## 2) 信用卡

2014年7月1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同意西安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480号），同意本行开办信用卡业务。2015年1月，本行正式对外发行个人标准信用卡。

信用卡中心共发行了标准卡、主题卡、公务卡、商务卡、类信贷卡，共计5大类，11个系列。不同类别的信用卡具有不同的授信政策及客群指引，但综合来看，信用卡目标客群为行内优质存量客户和优质行职业客户。如：代发工资客户、金融资产类客户、个贷类客户等。持卡用户享有本行授信额度以及透支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信用消费、转账结算、取存现金等相关银行服务。

本行的银行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刷卡回佣、跨行交易手续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等。本行信用卡于2015年1月正式对社会发行。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累计发放借记卡约171万张，信用卡约2.97万张。

## （4）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 1) 个人理财

2013年以来，本行理财业务保持稳健、快速发展态势，产品结构也跟随市场需要不断提升优化，产品规模每年显著提升，目前已到期产品实现收益均已达到或超过预期收益。目前本行理财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主要包括“稳利宝”系列（保本保收益）和“鑫利盈”系列（非保本浮动收益）两类。

2016年1-6月，本行零售条线共发售理财产品314期，实现销售总额208.44亿元，整体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达25.07%。其中公开发售产品共发售185期，募集金额188.46亿元；定制理财产品发售129期，募集金额达19.98亿元。

### 2) 个人代理业务

本行的代理业务包括代理基金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和代理第三方存管业务。

### ①代理基金业务

本行代理基金业务于 2012 年 4 月上线，2013 年以来，基金业务稳步发展，销售额逐年上升，销售产品主要为低风险的货币型基金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与四家基金公司进行合作，分别是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长安基金管理公司、银华基金管理公司和南方基金管理公司。代理基金产品类型包含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等品种。此外，本行于 2014 年底成功上线直销银行基金 T+0 丝路宝产品。“丝路宝”产品是本行自主与南方基金合作，采用代销模式，在本行直销银行销售的一款互联网金融产品。

### ②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于 2009 年起开展代理保险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业务共与多家寿险公司开展合作代售保险业务，类型包含意外伤害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 ③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

经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报备，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上线了实物贵金属代理业务。代理的贵金属产品种类齐全，包含条、币、章以及其他金银工艺品等。

### ④代理第三方存管业务

2014 年末，本行与兴业银行合作，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发上线了第三方存管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接入主流券商 96 家，满足本行客户的业务办理需要。

## 3、市场营销

### （1）零售存款

本行零售业务一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理念，结合不同层级、不同生命周期个人客户的需求，建立了多层次、多维度的市场营销体系。

渠道方面，本行不断拓展业务办理渠道，逐步形成了营业网点、社区银行、微信银行、移动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直销银行等线上线下全渠道业务办理体系。

营销方式方面，本行采用日常宣传和专题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充分利用网点、自助机具、户外广告、微信公众号、外拓营销等开展日常宣传活动，并积极结合节日宣传、主题营销、增值服务等专题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地为客户提供本行零售产品服务。

## （2）零售贷款

营销战略上，本行紧扣扩内需机遇，积极推进消费信贷业务发展，重点围绕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消费需求；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主推线上消费信贷。

营销体系建立方面，本行加大资源配置，大力支持个人首套、普通、自住房、改善型住房贷款需求，提升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比重；根据客户情况，实行差异化的信贷政策；严格控制投机、投资购房信贷投放；选择资质等级高、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强、经营稳健、对本行综合贡献大的优质房地产开发商的住房按揭项目进行合作。

2016年以来，本行着手开发线上信用贷款产品，采取客群制模式，首先面向存量代发工资客户，于2016年6月推出了本行首款线上信用贷款产品“薪金贷”。未来本行将继续推进互联网金融，围绕特殊客群，逐步将线上业务拓展至优质行业客户（如公务员、金融、电信等）、住房公积金客户、社保客户等。同时以基本消费需求为突破口，扩大其大额消费、外出旅游、加大对存量客户交叉销售，推动优质客户消费升级需求，增加优势客户贷款比重，优化个人客户结构。

## （3）个人理财

多年以来，本行在理财产品销售建设方面持续创新发展，使本行在理财产品的多样性以及销售渠道建设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近年来，除常规发售产品外，本行陆续推出节庆专属、分行专属、代发客户专属、白金卡客户专属、财富客户专属等题材类理财产品，以明确的市场定位及价格优势抢占先机，引起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同时在渠道建设方面，本行除了传统的柜面、网上银行渠道外，更是丰富了包括微信银行、移动银行、iPad等理财产品销售渠道，并发售了多款电子渠道专属理财产品。

## （三）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业务、同业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本行拥有银行间市场甲类会员、债券结算代理人、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同业存单发行等多项重要资质。

2016年本行获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获得2013年度和2014年度债券业务进步奖、2013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第七届21世纪资产管理“2014年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金贝奖、2014年度中国最佳中小银行评选“最佳同业业务奖”，2015年“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本行积累了较丰富的同业客户资源，拥有完善的风险控制经验和成功的金融产品设计方案，能够通过与合作不同类型同业客户的合作参与全国资本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加强市场研究，强化策略分析，拓展资产负债渠道。本行采取以下措施促进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一是拓展资产负债渠道，积极预判流动性变化和把握市场利率高点，加强资产驱动下的负债管理。在资产端，在低利率环境下加强对各类资产利率中枢及波动性的分析，基于风险可控原则积极寻找债券资产及类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交易机会。在负债端，加强资产引领下的主动负债工具运用，充分运用同业存单、回购、拆借、金融债等市场化负债工具，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杠杆；二是积极调整理财产品收益结构，研究开放式预期收益率型和净值型非保本理财产品方案，挖掘高收益资产配置机会，推进理财业务管理系统开发，提升理财业务运营管理效率。

###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与境内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交易和同业存单发行与交易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各项货币市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债券正回购余额	994,164	813,856	1,357,284	237,000
债券逆回购余额	1,012,520	1,014,456	1,433,288	1,119,159
同业拆入余额	300,997	-	200,000	-
同业拆出余额	21,339	46,530	126,430	109,681
同业存单发行余额	-	975,364	4,305,074	3,680,304

## 2、债券业务

### （1）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及金融机构债、中高评级企业债等。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活跃，2013年至2015年，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结算量分别为8,656.19亿元、21,230.28亿元和26,512.5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01%。

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111.05亿元，其中政府债券43.57亿元，占比39.24%；金融机构债券46.97亿元，占比42.29%；企业债券20.51亿元，占比18.47%。

### （2）债券承销及分销业务

本行拥有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陕西省地方政府债承销团成员、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等资格。报告期各期，本行承/分销债券金额分别为10.92亿元、11.15亿元、39.88亿元和18.13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10%，承/分销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21.84万元、309.34万元、487.94万元和231.78万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31%。

## 3、同业业务

2014年，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等监管要求，本行开展了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成立了同业业务部，进一步强化总行统一管理，完善同业业务管理体系。

### （1）同业融资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111.5亿元、85.85亿元、287.71亿元和148.77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0.63%；本行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79.96亿元、67.51亿元、100.69亿元和42.94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21%。

### （2）同业投资业务

同业投资是指本行用自有资金对信托计划及其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

本行顺应国内金融创新、利率市场化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创新步伐，同业投资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余额分别为 98.98 亿元、180.62 亿元、362.98 亿元和 326.92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5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投资信托投资计划及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权和其他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4.03 亿元、300.36 亿元和 12.53 亿元。

### **1) 信托投资计划及受益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信托计划及受益权的余额分别为 39.18 亿元、73.68 亿元、57.38 亿元和 14.03 亿元。

本行该类产品投资策略是通过投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或推出的金融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更高效地运用资金，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14 年 5 月以来监管机构对该类业务进行了规范并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本行此类业务符合最新监管规定，存量业务管理到位、风险可控。

### **2) 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债券、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0 亿元、30.01 亿元、20.01 亿元和 12.53 亿元。

### **3) 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权**

本行投资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上述非银行金融机构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等低风险品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权的余额分别为 59.79 亿元、76.93 亿元、285.59 亿元和 300.36 亿元。

##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向个人、公司及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投资运作。本行理财产品包括保证收益型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两类。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债券及货币市场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余额在资产管理业务中占比分别为 81.99%、18.01%。本行将理财资产纳入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投

资前进行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查，报相关专业委员会评审，并对信用主体实施授信管理。另外，本行已经建立完善的债券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后风险管控机制，参照公司贷款贷后管理标准，持续跟踪、关注理财资产信用主体的偿付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非标准化债权性资产的投资余额约占理财产品余额的 17.87%和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的 2.32%，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限额控制规定的要求。

#### （四）产品定价

#####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 （1）贷款和存款利率

2013 年 7 月 20 日前，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60	2.80	3.00	3.50	4.00	4.25
2015-03-01	0.35	2.50	2.70	2.90	3.25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2014年后，央行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2）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

##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利率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全行贷款利率管理政策和利率执行方面的重大事项。

### （1）存款利率

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陕西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充分考虑人民银行利率政策、本行发展战略、资产负债状况、市场竞争环境、同业挂牌利率等因素，确定本行存款定价水平，主要遵循以下四大原则：

一是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供求为基础，以实施经营发展战略为基本要求，实现存款量价平衡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准确定位，有效防控风险，实现财务可持续发展。

二是匹配性原则，经营管理存款的成本和所获取的收益是确定存款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确保负债成本和资产收益相匹配，形成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良性互动，实现经营利润目标。

三是差异性原则，根据不同存款产品的性质、金额、期限、区域以及客户综合贡献度等因素，在精细化核算的基础上，实行差异化的存款利率定价。

四是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利率管理规定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自律规则，确定并执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权限，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率违规行为。

## （2）贷款利率

本行每年根据全行目标利润水平，确定次年全行利率平均水平，在确定不同客户的利率时，对不同企业贷款风险进行研究和分析，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实行差别化利率；

本行贷款定价考虑的因素主要根据自身的资金成本、贷款风险和盈利目标，结合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

## （五）营销方式及渠道

本行对公司银行客户主要采取总-分-支上下联动、专业条线交叉销售、总行部门间联动交叉营销考核等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和业务营销。2013年以来，本行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重点客户金融需求的基础上，强化公司业务和投行业务的联动、对公产品和零售产品的综合运用，通过多层次、多专业参与的项目团队提升对重点客户及其上下游企业的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与多家重点企业制定了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具体而言，本行的营销渠道如下：

### 1、分支网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下辖包括总行营业部、7家分行、10家区域支行和

11 家直属支行等在内的共 165 个营业网点，控股 2 家村镇银行，并参股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此外，铜川分行已进入开业准备阶段。未来三年内，本行将继续完善在省内的网点布局，优化网点功能，提高网点经营效率，进一步扩大完善本行的金融服务渠道。本行在陕西省各市、县、区及西安市的网点数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 **2、电子银行渠道**

### **（1）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正式对外投入运行，网上银行提供帐户管理、账务查询、转账汇款、基础理财、通知存款、个人理财购买、代理缴费、代发工资、电子票据、银企直连、集团服务等功能。近年来本行网上银行业务一直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开户数和业务量均实现了高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个人网银用户达 14.60 万户，企业网银用户达 1.89 万户，个人网银累积交易 1,456.13 万笔，累积交易金额 143.16 亿元，企业网银累积交易 875.03 万笔，累积交易金额 818.98 亿元。

### **（2）电话银行**

2013 年 11 月，本行新一代电话银行业务实现了新系统迁移，新系统一期主要实现原有功能的迁移，包括账务查询、修改密码、口头挂失、代交话费、电话转账、业务咨询功能。2014 年 11 月新系统二期上线运行，新增了信用卡客服、基金、外币查询及在线客服等功能。电话银行业务定位于小金额、低风险、便利性的业务，转账类业务限于卡内、行内转账。

### **（3）移动银行**

2014 年本行陆续对外开通了移动银行、微信银行，提供账户管理、账务查询、转账汇款、基础理财、通知存款、代理缴费及优惠资讯、客户服务、网点地图、金融助手等贴心便捷的生活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移动银行签约客户 10.39 万户，微信银行签约客户 3.66 万户，移动银行交易笔数 544.83 万笔，交易金额 106.91 亿元，微信银行交易笔数 137.98 万笔，交易金额 21.42 亿元。

### **（4）直销银行**

2015 年本行对外开通了直销银行业务渠道，提供电子账户管理、资金转入、提现等服务，推出丝路宝、智惠存、E 路盈等多款创新性金融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直销银行签约客户 3.89 万户，直销银行产品余额 9.86 亿元。

### （5）自助银行、ATM 及其他自助服务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建成自助银行服务区 162 处，共投入运行 ATM 623 台。本行拥有统一的客服中心，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电子银行服务。自助银行、ATM 及其他自助服务设备的使用可有效控制成本。未来本行将结合渠道拓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包括自助服务设备的布局。

##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七、资本管理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的实施标志着国内银行业资本监管标准更加严格，资本约束进一步加强，进而对本行资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本行发展战略要求，并做好与新监管标准的衔接工作，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制定了《2016-2020 年资本补充规划》，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资本规划目标

基于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 2016-2020 年的资本规划目标具体如下：

量化目标	目标值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本充足率	≥13%	≥13%	≥12%	≥12%	≥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	≥11%	≥10%	≥10%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10%	≥9%	≥9%	≥9%

如未来经济金融形势、资本监管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资本充足率目标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资本补充方案

随着本行业务的发展，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管理目标要求，未来五年本行将在增强内部资本积累的基础上，在适时谋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同时，综合考虑包括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新型资本工具在内的各类融资工具的融资成本和效率，灵活选择资本补充方式和时机，利用多种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从而建立稳定的、多元化的外源资本补充机制，确保本行持续保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

### 1、内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1）利润积累。近年来，本行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利润积累仍是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一项重要内源式补充渠道；未来，本行将立足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提高费用效能，切实提升盈利能力。

（2）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应对不良贷款风险，本行每年将计提合理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作为二级资本项可将不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计入本行二级资本。

（3）利润分配政策。在确保净利润增长的同时，本行需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增强内部积累能力，确保内生性资本的可持续补充。

### 2、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1）首发上市。作为本行与资本市场接轨的最终目的，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效补充本行资本，进一步丰富本行资本补充渠道，有利于实现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增资扩股。鉴于本行经营发展趋势良好，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战略投资者投资能力均较强，本行未来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核心资本补充，为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基础，提高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3）新型资本补充工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附件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发行优先股等合格一级资本工具以及二级资本债等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对应层级的资本补充。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创新，未来本行可用于补充资本的新型资本工具种类将日渐丰富，有利于本行以最优的成本实现补

充资本的目的，提高资本补充效率。

### （三）资本管理措施

近年来，本行已按照新的资本管理要求，强化全行资本管理意识，加快推进资本管理体系建立。在本规划期内，本行将在科学、合理补充资本的同时，着力采取以下资本管理措施：

1、努力提升盈利水平，通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的稳步提升，不断增强资本内部积累能力。

2、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不断完善资本管理的制度、机制及流程，强化对资本规划实施情况的定期检查，并结合内外部环境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和市场状况相适应。

3、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不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关注不同业务资本消耗，实现“资本约束”型业务增长模式，通过更加有效的风险成本计量和更科学的资本分配，实现差别化产品和业务发展导向以及更科学的绩效/价值管理，建立内部良性资本约束管理机制。

4、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构建银行稳健经营之本。搭建满足新监管要求的风险管理框架体系，逐步实现在风险治理、风险管理政策、业务流程改造、风险评级方法和工具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综合改造，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及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构建银行稳健经营之本。

5、提高股东回报率，提升银行内在价值。一是加强资本计量，将资本投向风险更低、效益更好的领域，提高资本收益率；通过向高效益领域分配资本，形成内部盈余进行资本积累，为本行规模扩张和跨区域经营奠定良好基础。二是通过各类风险识别与计量手段提升，获取有效决策信息、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本行产品结构和投资结构，长期节省人力成本，降低运营成本。三是建立以新资本管理办法要求为基础的经济资本计量体系，按照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进行绩效考核，实现银行经济资本有效配置，使银行内在价值（经济增加值）得到质的提升。

6、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股权结构，争取股东持续支持；加强声誉风险管理，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良好声誉。

##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108,640	1,096,363	999,048	913,670
累计折旧	557,119	508,966	423,851	361,328
减值准备	86	86	-	-
账面净值	<b>551,435</b>	<b>587,311</b>	<b>575,196</b>	<b>552,342</b>

### （二）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分支机构拥有 66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84,460.60 平方米的房屋。

####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已取得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64,994.9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6.95%）。

（1）上述房产中，本行已取得 1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9,851.17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0.86%），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上述房产中，本行已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143.8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6.09%），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正在补办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

#### 2、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已取得 3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009.0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7.77%），该等房屋尚未取得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1）上述房产中，本行已取得 3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4,772.0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7.49%），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上述房产中，本行拥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237.00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28%），目前仍登记在原城市信用社名下，该房屋尚未取得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将尽快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

###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共计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456.56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5.28%）。

（1）上述房产中，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58.56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61%）为原信用社时期购入，或与第三方联建取得，因该等房屋被政府相关部门划入拆迁范围内，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上述房产中，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95.00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06%）为原信用社时期自建取得，但因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上述房产中，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203.00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61%）为本行通过拆迁安置或购入取得，但因开发商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或开发商不配合办理相关的房产过户登记手续等原因，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行拥有的自有房产虽然存在上述情形，但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很小，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本行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本行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三）自有土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编号：（2007）陕执二公字第 209-7 号、（2007）陕执二公字第 210-2 号），裁定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西高科技国用（2005）第 77477 号面积 22,034.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到本行高新支行名下。

虽然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到本行名下，但本行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八条“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的规定，本行自上述裁定生效之日起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20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168.7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 6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2,982.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本行承租的 14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186.0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本行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本行已就上述房屋中的 120 处，合计建筑面积 40,294.87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或享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影响或遭受的损失；剩余 2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891.21 平方米的房屋，尚待其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

3、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 61 处合计 30,505.15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行认为如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行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本行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本行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 （五）抵债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因贷款而产生的在2年内没有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7笔，其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12,659.92万元。抵债物包括土地、房产、股权及黄金首饰等。

编号	借款人	抵资占有人	抵债资产	债权形成时间	抵债金额(万元)	未处理原因
1	陕西博亚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881件黄金首饰	1994.7.4	54.02	首饰种类繁多，目前本行正在积极处置，争取价值最大化。
2	西安市科联仪器公司	发行人	房产（环城北路东立大厦2间写字间，面积125.83平方米）	1997.2.4	39.84	该两处房产因所在大厦建成时间较早，目前房产整体装修和配套设施略显陈旧，且公摊面积较大、手续不全，目前本行正在积极处置。
3	王万英	发行人	房产（环城北路东立大厦2间写字间,面积86.69平方米）	1999.11.6	16.77	

编号	借款人	抵资占有人	抵债资产	债权形成时间	抵债金额(万元)	未处理原因
4	陕西开源证券公司	发行人	房产（湖南怀化2套商用房，面积675.8平方米）	1997.1.31	187.16	该处房产于2011年拍卖，因买受人未全额支付对价且拒绝腾房等原因，本行已起诉至法院，并已经法院多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下达最终判决。
5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股权（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达尔曼酒店有限公司81.45%股权）	2003.4.30	1,595.33	该股权已于2014年拍卖，目前存在股东诉请行使优先购买权纠纷，但考虑买受人或公司股东均有较强购买意向，本行将根据法院最终审议结果，积极协商股权转让，并争取尽快收回处置款项。
6	陕西广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部分闲置，部分陕西月华公司人员	土地（陕西月华实业公司所有的渭河南岸560亩土地）	2003.12.29	8,000.00	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大，价值量大，有意向购买人较多。现因该宗土地涉及市政道路建设占地，目前本行正在积
7	陕西丝露花雨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在地上耕种		2004.9.27	1,500.00	

编号	借款人	抵资占有人	抵债资产	债权形成时间	抵债金额(万元)	未处理原因
8	陕西伟易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4.10.25	535.67	极沟通道路建设征地补偿事宜。同时本行正与有意向购买人积极磋商，力争处置价值最大化。
9	陕西月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4.8.4	7,950.00	
10	张宁	发行人	房产（案板街18号吉庆大厦31002号，面积152.527平方米）	2002.9.13	44.67	该处房产由于开发商已停业多年，未办理产权证书，本行多次拍卖无人购买。

本行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2年未予处置的情况，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大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力度。

## 九、主要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行主要拥有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子公司拥有3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第7979204号	第36类	2011.7.7-2021.7.6
2	西安银行	第7979208号	第36类	2012.1.21-2022.1.20
3	BANK OF XI'AN	第7979219号	第36类	2012.1.28-2022.1.27

### （二）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子公司拥有 3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1	xacbank.com	国际域名	2017 年 4 月 5 日
2	xacbank.com.cn	国内域名	2017 年 3 月 29 日
3	96779.com.cn	国内域名	2017 年 8 月 1 日

## 十、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本行采用了现代化的信息科技系统，对本行多方面的业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 （一）本行信息科技的发展

本行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监督信息科技各项职责的落实情况，组织对信息科技重大事项结果进行评估等。本行设立科技部，主要负责制订本行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实施战略，以及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开发建设、信息科技系统及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升级，并积极进行信息科技领域的创新实践等。

2013 年本行高新数据中心新建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本行已实现由高新数据中心、经开快速恢复中心、昆山灾备数据中心构成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关键业务系统已纳入灾备系统保护范围。同城快速恢复中心与高新数据中心数据实时同步，实现关键业务系统的应用级灾备保护。

本行在保障各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不断开拓进取，积极探索新技术对业务产品的支撑及引领，使信息科技实力和综合服务水平持续提升。通过不断提升运维管理手段及效率，构建“以业务为中心、以流程为导向、以自动化工具为手段”的运维管理体系架构，加大对金融大数据的理解、应用，利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为精准营销、系统运营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撑，构建一线运维支持、二线运行维护的层次化运维保障体系。本行根据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要求，从渠道建设、业务产品、客户管理等方面重点进行新项目、新系统的开发建设，积极推广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新兴领域服务模式，持续提升网点及电子渠道客户体验。本行通过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优化和完善各项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推进数据中心及同城、异地灾备体系建设，提高数据中心管理效能，完善、健全高标准“两地三中心”数据中心运营布局等措施，

大力推进信息科技建设，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以科技进步和创新推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持续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行信息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本行整体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幅提升。

## （二）本行正在使用的软件系统

本行目前主要业务系统包括：核心账务系统、银行卡联网联合系统（银联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网上银行系统、移动银行系统、金融 IC 卡系统、支付宝卡通系统、电话银行系统、手机银行系统、现代化支付系统、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全国商业银行汇票系统、储蓄电子国债系统、征信管理系统、现金管理系统等近百个应用系统，实现了传统柜面业务渠道和电子业务渠道的全覆盖。通过大总账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报表披露系统、绩效管理系统、金融统计综合处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CRM 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精细化管理，提升了业务管控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有效地支撑了业务快速全面发展。

##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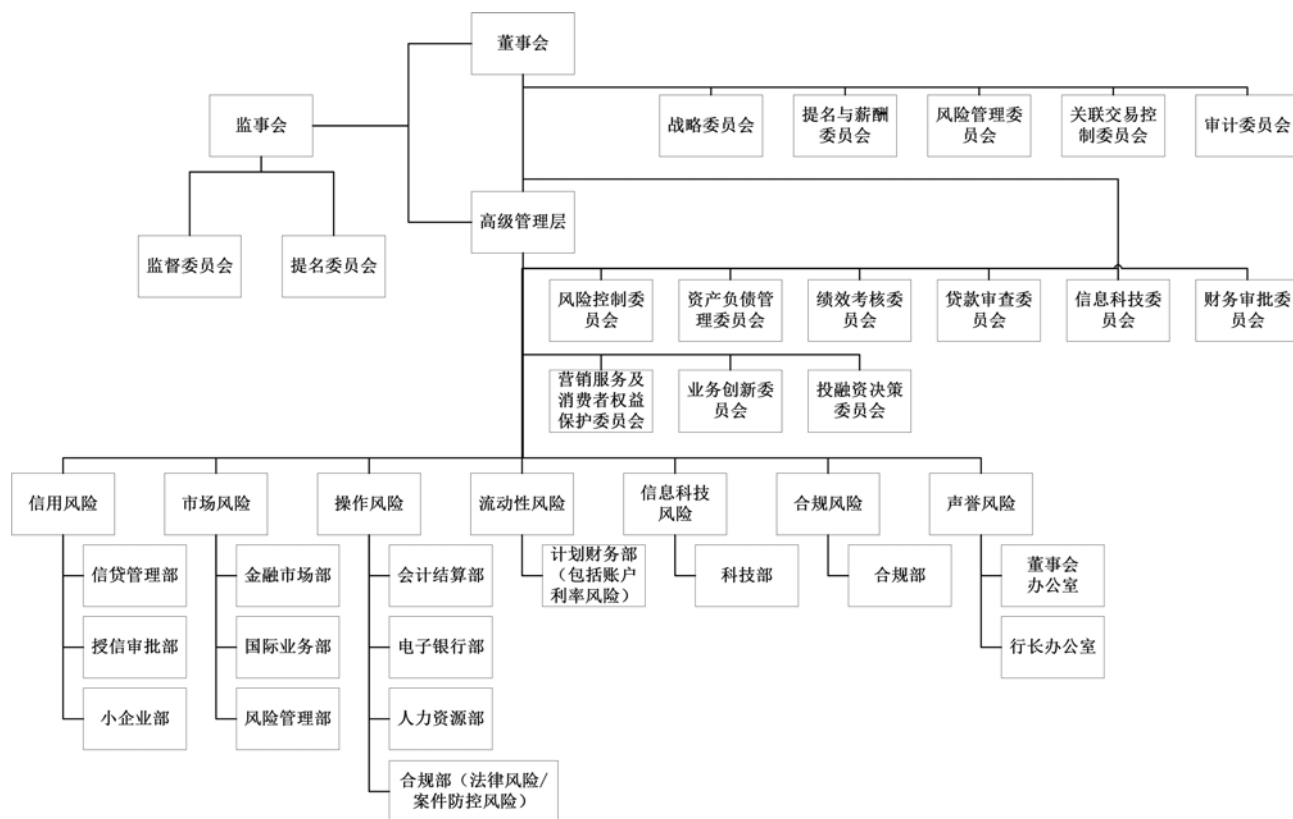
本行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本行坚持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并举，风险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向精细化、科学化、系统化的管理方向转变。

####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各分支行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组成。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风险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事会负责本行风险管理监督，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全行风险管理体系。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本行建立了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稽核部门组成的“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分、支行及业务部门组成，对其业务经营活动所承担的风险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切实遵循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时报告、主动化解业务经营中出现的风险，对所做业务承担首要的风险管理责任；“第二道防线”由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成，根据职责分工，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所负责的风险类别进行独立的识别、监测和分析，监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额的实施，定期对业务经营活动承担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和报告，定期运用压力测试技术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及其评估；“第三道防线”由审计稽核部组成，针对本行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评价，确保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董事会所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下图反映了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

### （1）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管理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 ①根据本行的总体战略，拟订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政策，提交董事会批准；
- ②根据本行风险状况，提出本行可承受的风险水平，提交董事会批准；
- ③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案防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④督促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细



则、程序和应急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⑤对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政策、风险控制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意见和建议；

⑥监督检查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审批管理层关于风险的控制情况报告；

⑦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本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如有）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②确认本行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③及时向管理层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④拟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⑤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查本行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监督本行的外部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促进本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监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②监督检查本行内部控制状况；

③监督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

- ④监督检查外部审计；
- ⑤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及其执行；
- ⑥报告和自我评估；
- ⑦聘请咨询机构提供专业建议；
- ⑧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本行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的重点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情况；经济资本分配机制；并表管理战略、制度、程序、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监事会对当期监管机构关注和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重点监督，调查评估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意见或建议。定期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就本行的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情况进行沟通。监事会监督本行遵守中国银监会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当本行风险监管指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正时，监事会应当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整改要求。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发展战略；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联系和协调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监事会提供协助工作的有关事宜；负责审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审议意见；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保证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承担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负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委员会有：信贷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 （1）信贷审查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信贷政策、经营方针、计划目标、并研究制订落实措施；审议信贷业务发展情况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状况；审议信贷业务授权方案及转授权方案；审议信贷管理制度、办法和信贷新产品开发方案及操作规程；审议权限内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及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审议权限内的授信业务；决定对信贷管理工作中违规行为的处罚；审议行长和行长办公会决定认为有必要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适合本行发展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构建先进实用的利率风险计量技术和指标体系，并设定风险限额，对利率、汇率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和报告；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控体系。

根据本行长期发展规划，确定年度本、外币资金运作计划、资产负债结构水平，按照本行实际经营状况，及时对资金运作状况、资产负债结构水平进行分析及调节；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FTP）；督促、检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查确定的资金营运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对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状况进行定期分析。

#### （3）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行中长期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推动全行风险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审议、审批各职能部门制定的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实施细则以及对相关风险采取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审议和制定紧急、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措施及对策，建立和完善本行针对突发性风险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定期审

议风险管理部提交的全行风险管理季度报告，审查、评价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风险监控关键指标；审议本行其他委员会认为需要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审议、评估本行设立新机构或开展新业务涉及的风险；定期审议资产风险分类及调整认定；审议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不良资产清收管理办法；重大关联贷款案件的诉讼、执行、和解等相关事项；涉及损失的不良贷款清收方案、以物抵贷方案和处置方案；资产核销及资产证券化；）审议、审批超越授权以外的律师代理的相关事项；审议、审批超越各职能部门权限以外的风险事项。

#### **（4）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投融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结构化融资业务的投资政策、经营方针、计划目标，并研究制订落实措施；审议结构化融资业务发展情况和结构化融资资产风险管理状况；审议结构化融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和结构化融资产品开发方案及操作规程；分别对信用风险由企业承担的项目和信用风险能够通过交易方案设计对冲或转化为同业承担的项目给予专项授信；审批权限内的结构化融资业务；决定对结构化融资业务管理工作中违规行为的处罚；审议总行行长和行长办公会决定认为有必要提交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4、总行主要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分别指定具体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各类风险进行统筹管理。

信用风险：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小企业部及相关业务部门；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

流动性风险：计划财务部；

操作风险：结算业务、反洗钱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等风险由会计结算部负责管理；电子渠道银行业务、全行服务规范业务的风险由电子银行部负责管理；人力资源风险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科技部；

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案件防控风险：合规部；

声誉风险：董事会办公室和行长办公室。

其中，本行主要风险管理部门承担的职责如下：

###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规划以新资本协议为导向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并予以实施和运用，对本行运营及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政策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预警和分类报告，确定相关流程、工具和方法。建立和维护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全行风险压力测试。

### **（2）全面风险管理项目建设办公室**

全面风险管理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项目建设，建立和维护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模型，组织、规划以新资本协议为导向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 **（3）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负责各类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管理工作，提高授信业务发展水平，促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和资产质量的改善，促进授信业务持续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 **（4）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综合计划管理、资金管理、统计信息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会计。管理及监控全行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参与交易市场风险的管理、资本管理，促进全行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各项业务稳健协调发展。

### **（5）科技部**

科技部负责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开发建设、信息科技系统及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升级，根据本行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监管部门要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全行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实施战略，并积极进行信息科技领域的创新实践，在防范本行信息化建设和运营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管理，促进科技引领业务发展，为提升本行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搭建先进的科技平台。

### **（6）审计稽核部**

审计稽核部负责管理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在本行风险框架内，通过规范、系统方法对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和检查，改善银行风险运营状况，增加价值。

### **（7）合规部**

合规部根据本行风险合规管理和监管要求协助高级管理层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合规及法律风险，负责合规政策和法律政策的研究，协调并督促各机构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维护本行利益，保障本行依法合规运行。

资产管理中心作为合规部下设的二级部门，主要负责对剥离的不良资产和抵贷资产的管理、清收，按照总部安排组织核销资料报批，负责本行已核销呆账的管理和清收工作。

### （三）近年来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针对风险管理工作的复杂性与重要性，本行制定了《西安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规定》（西行发[2014]195号）对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和目标、组织架构、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的管理流程、技术、措施和要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与此同时，根据各具体风险类型及与银行日常业务的关联关系，本行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定细则对整体风险管理制度加以补充、完善，包括《2016年授信政策指导意见》、《市场风险管理规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同业业务管理办法》、《西安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等近百项规章制度。

与此同时，本行持续加大针对各项风险管理及业务流程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落实整改措施，注重新产品和新业务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总-分-支行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系统性违规数据的收集，明确风险事项报告和应急处置的原则、程序、职责与流程等。

2016年上半年，本行围绕综合化经营，逐步搭建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隔离机制和风险传染管控机制，完善大小中台协同的风险执行体系，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创新风险管理机制为核心，逐步深入开展各条线风险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守风险底线工作意见的通知》，并结合银行实际，制定风险防控工作措施；加快投贷联动机制建设，将股权投资和信贷投放有效衔接，助推本行科技金融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启动人民银行征信“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验证工作；推进以资本为导向配置全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优化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事故发生，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 （四）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为：按照信用风险垂直管理原则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设立授信审批机构，由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小企业部及相关业务部门统筹管理。

本行对授信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建立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授信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估与审批、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授信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等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本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所有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和交易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均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并由获得相应授信审批授权的审批机构或审批人审批。

本行充分识别和评估各类表外风险暴露的潜在影响，以及关联产生的声誉风险等，逐步建立和完善对于各类表外风险暴露的风险监测程序和报告程序。

上述表外风险暴露包括合同性风险、非合同性承诺和本行提供的隐形支持等情况。对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本行一并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充分识别和评估表内外风险暴露的潜在影响，按照业务授权权限审慎审批后办理。

本行在单一与组合两个层面上对信用风险进行计量与评估。从行业、客户的维度，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集中度风险，并根据本行经营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对集中度风险确定适当的限额，建立集中度风险报告制度，并定期对面临的主要集中度风险进行监测控制。

##### 2、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为：按照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原则，将业务经营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交易全部集中于总行金融市场部及其他授权机构进行，其他机构未经高级管理层批准不得进行资金市场交易活动。按照规定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并根据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坚持内控优先原则，建立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立业务创新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为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强

调在稳健控制市场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项投资和交易业务，使业务规模、收益与风险承受相匹配，有利于实现经风险调整收益的最大化。

### 3、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为：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在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衡量方法，管理工具及政策体系，减少或缓释操作风险损失，将操作风险控制适当水平，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内部运营环境。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应以三道防线为基础，实施层次化的管理。

①总分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条线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②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会计部门等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其中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和相关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和督促工作。总行合规部门负责强化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为操作风险管理的落实提供支持。

③内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其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并依照规定揭示和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案件进行查处和责任认定，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为：坚持审慎性原则，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压力状态下均有必要的资金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保持盈利目标与流动性风险的动态平衡。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并据此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应当明确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根据监管要求、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



## 二、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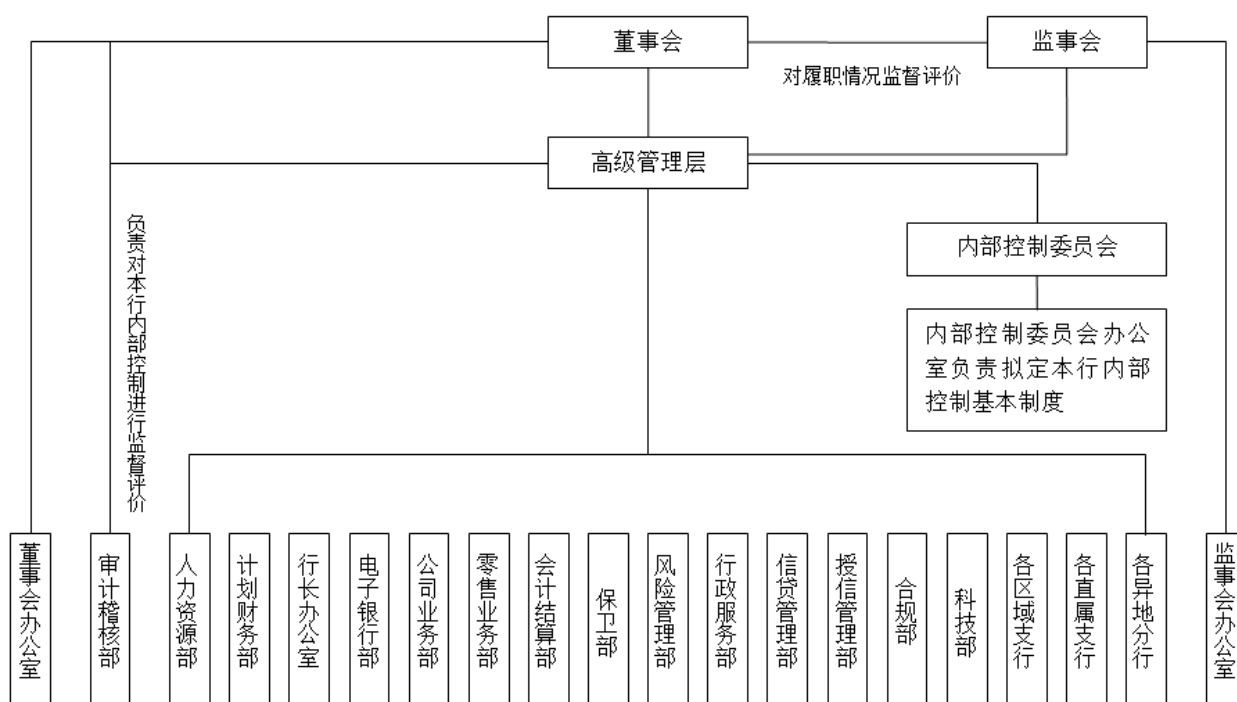
###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西安银行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对各部门、各专业条线的内部控制管理提出总体要求和目标，各专业条线管理部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门、内审和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组成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搭建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本行制定了《西安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完善了内部控制的评审和改进体系，并不断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逐步完善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形成较为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

####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环境

#####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五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践中持续加以改进、完善。

本行目前的内控体系在强化管理监督及约束机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业务和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等方面体现了较好的充分性、有效性。

## （2）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基础，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能够促进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实现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

### ①公司治理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整体框架，实现了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的分离和制衡。

本行通过制定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作规范。同时，本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以上制度体系进行持续梳理、修订和完善。

### ②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本行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总行为一级法人，各分支机构均不具备法人资格。组织机构现阶段设置为总行、分行和西安市辖属区域（直属）支行、经营支行的三级组织管理架构。2015年，按照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专业化分工、结合实际的原则，本行在现有组织架构下，不断完善优化组织架构。

本行结合业务的原则不断完善组织架构，以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以岗位说明书为载体，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目标、任职资格、工作能力要求，逐步规范完善本行工作流程及标准，使各岗位人员能够正确履行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 ③人力资源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和内部转型与改制的发展进程，不断调整和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的新思路、新举措，加强薪酬管理机构职能，初步构建了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体现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绩效与薪酬挂钩的薪酬体系。

### （3）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与实施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原则。

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和办法，逐步建立健全了全面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风险管控力求覆盖所有经营活动和经营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已由单一的信贷风险向包含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转变，风险管理技术由定性分析向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转变，风险管理方式由直接管理向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相结合转变，基本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管理目标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与评估，并在外部环境和监管发生变化时及时对风险进行再识别和再评估，以确保及时识别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对已识别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客观充分的评估，为完善控制措施提供保障。

### （1）信用风险

本行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各级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信用风险垂直管理原则和管理体系，并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设立授信审批机构，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并建立科学严谨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机制。

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以坚持执行宏观经济政策和落实监管新规为重点，以精细化、科学化、流程化管理为依托，建立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授信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估与审批、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各环节的责任、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和问责机制。在保持信贷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切实加强对信用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

导信贷资金积极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等实体经济，主动退出高耗能、高污染、排放风险突出的企业。

本行加强对相关制度的修订与完善，积极夯实信贷管理基础；不断完善信贷管理系统；通过加强信贷流程管理及信贷管理系统控制，使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流程的每个环节，严格绿色信贷准入，独立授信审批，严把信贷质量；严格执行授权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评级、识别与监测体系，强化贷后管理和贷款运行监测及信用风险报告制度，防范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出现风险，积极强化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房地产贷款的风险管控，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实现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压缩，对房地产贷款的限量控制，提足风险拨备，优化机构，简化流程；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力度，优化贷款结构，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占比，有效实现风险战略和风险控制的目标。

### （2）市场风险

本行依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在内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利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的 QRisk 模块初步实现市场风险计量并不断予以优化；认真执行交易类账户债券资产的逐日盯市，合理安排组合久期，定期开展 Var 值测算、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加强市场风险的预警和监测能力，严控市场风险；完善市场风险限额及授权管理，增强市场风险控制力度。同时，本行按季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和风险评估，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报告体系，为本行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本行结合全行业务发展总量和管理要求，分析利率变动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影响情况，拟定全行银行账户总市场风险限额，匹配资产负债利率结构，使本行业务发展总量、结构和增速满足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需要，并根据经营目标和战略导向，制定并适时调整本行系统内资金价格，指导、检查和监督政策执行情况。

### （3）操作风险

本行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暂行办法》和《合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并建立违规行为积分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业务合规化管理，有效减少操作环节风险事件发生。同时本行不断优化和完善业务流程管理，持续加强外部事件以及信息系统、会计系统、安全保卫等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风险及安保培训，按季对全行操作性风险进行评估，揭示操作风险管控状况，提出应对和化解措施，全面提升操作风险控制与化解能力。

本行不断深化和完善操作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提高操作风险管控能力。一是以专业分工为主线，从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细节入手，以操作风险易发部门和业务环节为重点，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加强内控管理，对操作性风险进行积极防范；二是初步建立系统性违规数据的收集方式方法，为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计量打下基础；三是注重通过规范流程、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建立问责机制等措施，切实加强操作风险的识别和监控；四是注重新业务、新产品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防范新业务操作性风险；五是建设完成并不断优化“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进而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应急管理水平。

#### **（4）流动性风险**

本行建立了全面、系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董事会领导下，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同时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指导监督、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理；计划财务部作为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流动性数据分析、监测、头寸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通过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压力测试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5）合规风险**

本行不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西安银行合规管理办法（修订）》、《西安银行合规管理员工作手册（试行）》、《西安银行合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规定。

本行不断加强合规管理运行控制。一是建立了合规风险报告机制；二是进行合规性审核；三是开展合规检查，本行会计结算部、审计稽核部每年对各单位进行合规性检查，合规部对各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验各分支机构合规管理有效性；四是加强法律事务管理，进行法律合同审查、法律服务、案件诉讼管理及法律中介机构管理；五是开展合规培训与教育，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专项培训、法律事务培训、新员工的合规培训等多项培训项目。

#### **（6）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不断加强和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于报告期内陆续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定》、《西安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西安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办法》、《异地灾备数据中

心管理规范》、《西安银行故障处理流程》、《西安银行分行互联网管理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文件。

本行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识别工作，在加强对重要特殊时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同时定期对数据中心进行安全自查、升级，通过多种渠道收集获取有关信息安全事件信息。本行定期对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总结，形成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并提交信息科技委员会审阅。

本行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情况作为本行《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定期上报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

### **（7）声誉风险**

依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本行董事会制定并下发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暂行）》，高级管理层依据董事会政策要求制定并执行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和《舆情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暂行）》，建立了完善的分级分层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从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对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做出了规定和细化。

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舆情监测和引导、声誉风险排查、应急处置与联动工作、声誉风险报告、风险考核问责、新闻发言人以及声誉风险培训等工作机制，并从社会监督、宣传品牌形象、保护金融消费者知情权的战略高度，将信息披露、舆情管理、新闻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风险研判和监测分析，审慎应对各类声誉突发事件，有效防控潜在或发生的声誉风险，切实维护银行声誉，确保安全稳健运行。

## **3、内部控制措施**

### **（1）授信业务**

#### **①严格执行岗位分离和三查制度**

本行在信贷调查、审查、审批环节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原则。客户经理完成对借款企业所贷款项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效益性等方面的调查；总行授信审批部配备专业的审查人员，对信贷资料完整性、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信贷业务合规性、财务及非财务因素、贷款担保等方面进行审查，在全面论证、平衡风险收益的基础上，提出审查结论并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通过集体审议，为最终审批人提

供决策支持。授信合同或协议签订后，由放款和支付审查人员对授信业务进行审查，保证放款条件落到实处，资金支付合法合规。

### ②规范授信业务品种和产品操作，严格授信业务产品管理

本行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操作规程》、《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操作规程》以及《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业务品种和产品操作规程，并根据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授信业务的产品开发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密切结合市场需求和本行操作实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平衡成本收益，同时考虑社会效益及产品的可操作性进行开发设计，以授信业务产品特性为基础，以风险控制为中心，保证各个环节合法合规。在授信程序执行过程中，本行根据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和信贷市场的变化以及本行组织架构的调整等因素对授信业务操作程序进行更新，不断修订和完善授信产品。

### ③完善授信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质量监测体系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授信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信贷管理系统、个人征信接口系统、企业征信接口系统和风险预警系统。其中信贷管理系统为本行授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系统，本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受到全程监控。信贷管理系统建有完善的客户信息管理模块和多项业务操作功能，在授信业务风险控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行建立了授信资产质量监测体系，严密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

### ①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修订了《西安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制定了《西安银行小企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 ②大力推进信贷管理基础建设

本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规定，大力推进信贷管理基础建设，保障了各项信贷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一是调整授信营销策略，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二是改进授信业务及信贷管理流程，进一步优化授信业务机制，加强了授信业务集体决策，审贷分离，分级授权等管理制度，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同时，科学地制定授信业务授权管理体系；三是充分利用信贷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对贷款的监控和管理，将风险防范前移。通过信贷管理信息要素收集、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动态监控客户经营及管理变化

情况，综合判断风险状况，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与对策。

## （2）资金业务

### ①不断完善资金业务制度体系

近年来，本行根据资金业务发展变化和监管政策变化趋势，制定了《西安银行债券市场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西安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西安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等多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券、票据、理财等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业务流程和侧重控制的风险类型。在不断完善资金业务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本行定期对制度进行梳理、归集。

### ②严格遵守授权和授信审批制度

本行资金业务实行经办、复核双人办理制，并依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交易前的授权、授信审批，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对于信用类业务，本行在交易前都会进行交易对手、分项目业务或交易产品的授信调研工作，并报送授信审批部审查。授信审批部审查后提交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相关专门委员会确定交易对手总授信额度、分项目业务或交易产品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经办人员严格遵守授权审批制度要求，填写相应的业务单据报有权人审批，审批完成后交付给后台部门会计核算中心进行资金清算。

### ③细化投资策略并适时提出策略修正建议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波动性增大的金融市场，本行依照盈利增长和风险控制的目标要求，在年初进行精细化的策略研究，制定投资组合，并在季末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动时提出策略修正及组合调整建议，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形成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议，由金融市场部进行资产配置动态管理，从而将资金业务内部控制关口前移至前台业务环节。

### ④资金业务交易操作透明化

本行借助国际领先的 STP 直通式处理流程在达到资金业务前台交易操作透明化，业务处理效率大幅提高的同时，业务风险也得到有效的控制。通过分账户、分业务策略的制定和有效执行，本行资金业务运作连续多年实现收益稳步提升。

## （3）中间业务

### ①建立健全中间业务规章制度



近年来，本行根据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公司业务及中间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经营宗旨和发展战略，先后制定出台了《中间业务管理办法（修订）》、《中间业务收费减免管理办法（修订）》、《西安银行代理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代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管理办法》、《西安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代理贵金属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涵盖中间业务的组织管理、操作规程、服务定价、新产品营销推动、授权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考核等各方面。2013年本行对《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代理保险业务，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分工职责及业务开办过程中的有关要求。

## ②强化中间业务控制措施

本行确立公司业务部为本行中间业务的牵头部门，已基本建立并形成了在营销及服务促进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中间业务牵头组织部门、各归口经营管理部门、技术支持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及经营支行按照中间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要求，各司其职、互通信息、分工清楚、职责明确、协作配合的较为完善的业务发展机制。

本行进行了明确且合理的岗位分工，同时主动开办业务前进行风险识别评估与风险防范，在研发新产品或开办新业务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战略要求对风险及收益进行识别、计量和评估，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并提交有关会议审批通过后，出台产品或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通过培训将业务的政策制度、风险防范、操作流程、绩效考核等内容传达至所有业务人员，确保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开办与顺利发展。

此外，本行定期、不定期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开展专项自查。近年来根据监管部门《关于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以及国家发改委价监局会同陕西省物价局联合关于价格监督检查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全行中间业务管理及服务收费管理自查工作，确保合规经营。

## （4）会计和柜台业务

### ①以制度建设保证会计业务连续、稳定、高效开展

本行按照内控管理的实际需要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统一的制度规定，根据业务需要适时制定本行各项柜面和会计业务制度、操作规范及细则，确保全行会计核算制度统一、规范。在制定具体业务操作流程时，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以通知、

问题解答等形式及时进行具体操作的补充。

### ②严格岗位责任分离制度，建立适度的分级授权体系

本行设立了会计结算部和会计核算中心、现金管理中心、对账中心。会计结算部全面负责分支行存款和柜面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业务操作。会计业务的岗位设置严格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重要会计岗位执行定期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会计专业办理存款和柜面业务设前台柜员、复核员、综合员、会计主管等岗位，在各自权限内办理业务，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杜绝混岗操作行为。本行自2004年起实行会计结算部对会计主管的直接管理，每年组织会计主管任职资格考试，并对在任会计主管下达考核指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结合考试与考核确定年度任职资格。

按照授权管理要求，办理柜台和会计业务应在各自权限内行事，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方可办理。会计专业根据内部组织架构和会计业务的风险控制要求进行分级授权，并根据会计业务的特点采取系统控制和书面审批两种方式，一是在核心系统对授权业务种类和金额进行设定，二是对无法通过系统授权的业务规定授权业务的范围、级别，由相应级别的授权人员在业务凭证上审批完成，形成分工明确、权责对等的分级授权体系。

### ③加强系统控制措施，提高会计业务的系统控制水平

本行建立了安全有效的会计业务操作系统，同时充分利用计算机系统的控制功能，开发强化内部控制的系统功能，寻求系统操作灵活性与可控性的平衡，变“人”防为“机”防，提高会计业务的系统控制水平，减少操作失误，控制操作风险。

### ④深入开展现金管理改革，提高现金管理及金融服务水平

本行会计结算部下达现金库存日均限额计划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参加反假货币合格证书培训和考试，提高临柜人员反假币识别能力；大力推进出纳机具更新、自助设备改造、冠号码查询系统建设，优化现金清分能力建设，实现了现金全额清分及对外支付现金记录纸币冠号码的目标。

### ⑤建立全方位、多层次检查监督体系

会计专业内部监督分层次建立，其中会计核算中心建立事后监督机制，会计结算部

建立检查团队对支行会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支行建立实时控制的事中监督并定期开展自查，通过以上三个控制层面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检查监督体系，有效防范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在此基础上本行建立会计业务风险评价、会计内控的检查评价与对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制度，对于客户存款，通过银企对账做好客户资金的外部监督。同时本行建立会计专业条线检查机制，通过常态化的滚动检查和案件风险排查、指导支行定期开展会计业务自我检查等措施，不断提高临柜人员的制度执行力，降低操作风险。

#### ⑥及时下发业务风险提示，认真做好案件防控工作

为防范案件风险，本行对于监管部门下发的风险提示、各商业银行发生的案件情况、本行柜面堵截的风险事件及时通报下发全行，为支行堵截风险事件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和帮助，形成了临柜人员共同防范案件和操作风险的良性循环。

#### ③夯实反洗钱基础工作

本行持续设立主管反洗钱业务的行长统一领导的反洗钱领导小组。制定和修订了《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制度（修订）》等多项反洗钱工作制度，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操作程序；加强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执行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加强客户风险等级审核，及时通报反洗钱最新动态，并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

### （5）财务和资本管理

#### ①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本行制定了《财务管理操作规程》（西行发〔2012〕217号），从财务报账、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系统管理四大方面规范了本行财务操作的流程，明细了财务操作的权限、控制了财务操作的风险，实现了在财务数据“一本账”的前提下对管理费用、所有者权益及部分损益账务的统一核算与管理，提高了本行财务管理的效率。本行对费用管理实行“预算控制、分级管理、统一核算、事财分审”的原则，规范合理列支、严格遵守权限、强化印鉴管理。对于财务报账实行双人复核制；对于没有履行审批流程或超出审批权限的报账，一律不予受理。

#### ②完善资本管理机制

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政策（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资本管理体系架构，建立覆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总行各职能部门的资本管理框架，明确界定各机构在资本管理中

的职责，确定了本行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资本管理的内容、工具和程序等，实现了资本管理从战略到操作的一致性、高效性和透明性。

### ③有效落实金融统计管理工作，逐步建立保障和提高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

本行制定了《西安银行金融统计及数据质量管理规定》和《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修订了《金融统计管理办法》，将本行金融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逐步建立起保障和提高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

## （6）电子银行业务

### ①完善电话银行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

本行新一代电话银行系统于2013年11月19日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已制定《电话银行业务操作细则》和《电话银行运营管理规范》，对《电话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行对电话银行业务主要操作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一是对电话转账业务，对转账范围、开通方式、单笔限额和单日次数等进行了规定；二是对口头挂失业务，根据身份证号查询同一客户号下所有账户，逐一确认验证密码挂失；三是对密码验证没有通过的客户，进行免责声明后，强制挂失，以确保客户资金安全。

### ②加强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制度及系统建设，强化风险管控能力

为持续稳健推进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业务发展，本行已建立起一整套《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移动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微信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直销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等管理制度。与此同时，不断强化系统建设，并随着业务不断的发展，本行对《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保障企业网银电子商业汇票等新型业务的有序开展。

对于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业务中系统设置、信息发布、柜员管理等重要的内控风险点，本行采取多项措施控制操作风险。一是制定了双人复核、协办部门审批等流程；二是设置了复核授权机制，同时要求客户采用双人领取的方式避免冒领风险；三是在客户使用方面采用多重安全手段，保障了客户在线交易的安全；四是每两年进行一次第三方安全测评，不断提高系统安全建设能力。

### ③制定统一规范自助银行管理制度，加大风险管理和业务培训力度

本行制定了一套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为本行的自助设备管理、发展起到了显著的规范性作用。随着本行不断的发展，本行已修订原有《西安银行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办法》，将原有总分支行二层架构改变为总行、分行、支行三层的架构管理，完善设备管理中的各部门职能以及设备安装流程，进一步规范设备的日常操作流程。

## （7）国际业务

### ①完善国际业务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操作和管理流程

本行通过不断完善国际业务制度建设、特殊岗位职能分离、分级授权审批和计算机程序监控等现代化手段等控制措施，确保将国际业务条线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 ②建立分级授权审批控制，有效把控国际业务操作风险

根据《西安银行 2016 年度业务授权方案》在贸易融资业务、外汇货币市场业务、同业贸易金融业务和与丰业银行关联交易业务 4 个大的业务模块对出口押汇、福费廷、进口开证、进口应付款融资、进口代付、出口发票融资、国内信用证出口议付业务、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同业代付等业务进行了从行长、相关副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的分级授权审批；制定的《西安银行结售汇、收付汇业务审批规定》在对支行的收结汇和售付汇业务中，也进行了从总经理到系统管理部经理到支行业务主管的分级授权审批管理。通过实施对以上外汇业务的分级授权审批内控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外汇业务办理的合规性，将业务办理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有效的把控。

### ③开展外汇业务系统建设，完善计算机程序监控手段。

2012 年本行外币核心系统，国际结算系统成功上线运行，截至目前系统运行平稳。同时根据跨境人民币业务开展需要，我行也对人民币核心系统进行相关改造。近年来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不定期的对国际结算系统及外币核心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对合规风险点系统控制手段取代人工控制，有效地将政策风险和操作风险降低至可承受范围。

## （8）信息科技系统

### ①加强信息科技内控制度建设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信息科

技风险管理规定》。在此基础之上，本行先后制定了《西安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西安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办法》、《西安银行分行级信息科技管理办法》、《西安银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西安银行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西安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试行）》、《西安银行互联网使用管理办法》等 30 余项信息科技规章制度，不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促进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安全、稳健运行。

## ②严控信息科技风险

一是采用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信息科技业务过程；二是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控制，防范串岗风险；三是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系统建设质量；四是严控覆盖 IT 全生命周期嵌入式管控流程风险；五是在重要的信息系统、网络运维设备上部署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实现对登录信息系统用户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操作审计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六是通过在办公网部署桌面安全管理系统，实现终端准入、移动介质准入控制、补丁管理、进程/文件管理等功能，有效控制非法外联，保障本行内部数据安全；七是加强密码口令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八是加强外包管理，防范外包风险；九是充分发挥信息科技风险检查职能，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范。

## ③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管理措施、技术手段等四个方面进行控制，建立统一的制度、规范，健全总分行各部门协作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和组织体系；采用智能运管平台实现对业务处理流程中的各个节点进行性能和效率实时监控和分析，大大提升运行维护效率；不断完善运管平台页面操作功能，减少手工访问系统次数，降低了手工操作风险；制定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深入实施客户端安全、互联网安全、应用交易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措施，从系统、网络、应用等方面部署了安全技术平台和工具，持续提升和增强信息系统安全技术防护能力。

## ④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为强化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知识水平，本行制订了信息科技人员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岗位人员进行了相对应的教育和培训。不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培训和指派信息科技相关人员到同行业或者专业培训机构接受教育和培训，不断提升信息科技人

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 ⑤不断提升信息管理技术应用水平

一是完成“两地三中心”灾备架构建设，提高我行信息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二是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有关政策，认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本行信息安全的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三是加强与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服务公司合作，开展信息安全测评服务，不断提升我行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加快新项目、新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全面提升信息科技与业务发展的响应速度和建设步伐。四是切实做好各项安全检查，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4、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建立了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沟通与报告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不断完善内部沟通与报告和外部沟通与披露的管理体系和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畅通。

本行制定了《三长联席会议制度》和《经营信息报告制度》，由管理层定期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报告、内控管理、监管意见等信息报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加强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间的沟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通过列席管理层会议，召集相关管理部门开展调研，定期听取管理层提交的压力测试、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全面风险管理等报告及各类专项风险报告，及时掌握经营风险状况，检查董事会政策、计划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督促经营层关注重点业务环节的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

按照董事会《经营信息报告制度》，行长在董事会议上代表高级管理层通报经营管理情况，为董事、监事了解经营动态、合理行使各项权利提供了依据。

本行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合规报告等与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传递，确保内控信息在公司内外部的有效沟通和顺畅反馈；加强对各种内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提高信息的利用度和共享度。本行还通过《西安银行报道》、《工作动态》以及本行网站刊登稿件、报道等形式进行内部信息交流与传播，内部信息交流能够确保顺畅有序。

## 5、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行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合规部，负责拟定本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监测和报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总行各部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各条线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制定条线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对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

各分、支行成立内部控制管理小组，负责本机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决策，组长由各分、支行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内部控制的行长担任，分、支行各部室以及所辖经营支行第一负责人为成员。

各分、支行、部室是本机构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部门，在总行条线及分、支行内控小组的领导下，建立本机构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

审计稽核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对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并对本行整体内部控制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年度自我评价，形成全行内控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

###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了认定，“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16 年 11 月 28 日，会计师针对本行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贵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本行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本行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本行设置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并均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行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本行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本行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 （四）机构独立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本行从事的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大唐西市、陕西烟草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西安市人民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及西安投融资担保为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之“（二）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八家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21,123.9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0.28%。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丰业银行、大唐西市和陕西烟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三家股东分别持有本行股份 79,960.00 万股、63,000.00 万股和 60,0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9.99%、15.75%和 15.00%。

### （二）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 1、关于本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且除长安国际信托外，均不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因此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长安国际信托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和有价值证券信托等信托业务，与本行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行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西投控股、西安城投（集团）、长安国际信托及西安金控还持有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但是，上述股东持有其他银行股权的，持股比例较小，对相关银行的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很小；上述股东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的，相关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本行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持股行为不会导致其与本行产生同业竞争。

#### 2、关于本行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除丰业银行外，大唐西市和陕西烟草等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不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因此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 12 月 1 日，本行与丰业银行签订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第 7.5 款“丰业银行的排他性义务”约定如下：“(a) 在丰业银行持有占总股份的 14.5%或以上的股份的期间（为本第 7.5 款之目的计算丰业银行的持股比例时，非因可归咎于丰业银行的原因导致的丰业银行持股比例的降低除外），丰业银行不得：(i) 取得任何在中国设立的、丰业银行拟投资于其之时总部位于陕西、四川或甘肃境内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该区

域合称为‘排他性区域’，该等商业银行称为‘受限制的实体’）；或者（ii）在排他性区域内直接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业银行仅在境内的重庆市、上海市和广州市设有分支机构，与本行的经营地域和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基于上述协议和情况，本行与丰业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行外，陕西烟草还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上述股东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较小，对相关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有限，且上述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本行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上述持股行为不会导致其与本行产生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唐西市及陕西烟草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 1、西投控股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本单位/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单位/公司将不会基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和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单位/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单位/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 2、西安城投（集团）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本单位/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单位/公司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单位/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单位/公司或本单位/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单位/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单位/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单位/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单位/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 3、长安国际信托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本单位/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单位/公司将不会基于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单位/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

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单位/公司或本单位/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单位/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单位/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单位/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单位/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而作出。”

#### **4、西安金控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本单位/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单位/公司将不会基于对西安浐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单位/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单位/公司或本单位/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单位/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单位/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单位/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单位/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而作出。”

## 5、其他本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西安经开城投、西安曲江文化、西安浐灞管委会和西安投融资担保承诺：

“本单位/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单位/公司将不会基于未来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单位/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单位/公司或本单位/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单位/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单位/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单位/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单位/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而作出。”

## 6、大唐西市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公司将不会基于未来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 7、陕西烟草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公司将不会基于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共分为以下五类：

##### 1、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1	西安市人民政府	-	机关法人	-
2	西投控股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51.25
3	西安经开城投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40.05
4	西安城投（集团）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85.00
5	西安曲江文化 <sup>(1)</sup>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5.00
6	长安国际信托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33.30
7	西安金控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15.00
8	西安浐灞管委会	陕西西安	事业法人	-
9	西安投融资担保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等	10.00

注：（1）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本行原股东。2016年初，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本行全部股份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

##### 2、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一致行动人承诺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发行人股东有：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及西安投融资担保。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由于上述股东中西安浐灞管委会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因此除西安金控外，西安浐灞管委会的

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本行的关联方。

除西安浐灞管委会外，报告期内，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备注
1	长安国际信托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西投控股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西安投融资担保	受同一方控制	
3	西安远信投资控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	西安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0	西安蓓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1	西安远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2	西安西投户湍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3	西安西投宏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4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5	西安西投远汇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6	西安西投远景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7	西安鑫盛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8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9	陕西农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0	西咸新区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1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2	陕西柏拉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3	陕西柏拉图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4	关天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5	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备注	
26	西安经建餐饮文娱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行动人西安经开城投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7	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8	西安经建景观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9	西安泾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0	西安泾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1	西安经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2	西安经劲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3	西安思拓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4	西安经建渣土清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5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6	西安泾渭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7	西安经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统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9	西安经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0	西安经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1	西安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2	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3	西安经麓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4	西安经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5	西安经开地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6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涵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7	西安经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宏产城融合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雅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0	西安经泽城乡统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		
51	西安经安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		
52	西安泾渭水净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3	西安市天然气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备注	
54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行动人西安城投（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5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6	西安市出租汽车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7	西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8	西安市干道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9	西安市三环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0	西安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1	西安铁路北客站广场建设运营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2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3	西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4	西安亚辉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5	西安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6	西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7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8	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9	西安市三环路土地储备中心	受同一方控制		
70	西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中心	受同一方控制		
71	西安浐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西安金控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2	西安浐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3、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报告期内，除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投控股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丰业银行	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金融业	-
2	大唐西市	陕西西安	文化业	2.17 亿元
3	陕西烟草	陕西西安	消费业	0.34 亿元
4	中国信达 <sup>(1)</sup>	北京	金融业	362.57 亿元

注：（1）2016年3月28日，中国信达已将其持有的本行股权转让给大唐西市。

（2）报告期内，除本行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投控股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5%以上股东的关系
1	1832 Asset Management L.P.	丰业银行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BNS Investments Inc.	
3	Montreal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4	Hollis Canadian Bank	
5	Hollis Wealth Inc.	
6	National Trustco Inc.	
7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rust Company	
8	National Trust Company	
9	RoyNat Inc.	
10	Scotia Capital Inc.	
11	Scotia Dealer Advantage Inc.	
12	Scot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3	Scotia Mortgage Corporation	
14	Scotia Securities Inc.	
15	Tangerine Bank	
16	Banco Colpatria Multibanca Colpatria S.A.	
17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	
18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Asia Limited	
20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21	Grupo BNS de Costa Rica, S.A.	
22	Scotiabank & Trust (Cayman) Ltd.	
23	Scotiabank (Bahamas) Limited	
24	Scotiaba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25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5%以上股东的关系	
26	Scotiabank (Ireland) Limited		
27	Scotiabank (Turks and Caicos) Ltd.		
28	Grupo Financiero Scotiabank Inverlat, S.A. de C.V.		
29	Nova Scotia Inversiones Limitada		
30	Scotiabank Chile		
31	Scotia Capital (USA) Inc.		
32	Scotia Holdings (US) Inc.		
33	Scotiabanc Inc.		
34	Scot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ssau, Bahamas		
35	Scotiabank Anguilla Limited		
36	Scotiabank Brasil S.A. Banco Multiplo		
37	Scotiabank Caribbean Holdings Ltd.		
38	Scotia Group Jamaica Limited		
39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Jamaica Limited		
40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41	Scotiabank (Belize) Ltd.		
42	Scotiabank Trinidad and Tobago Limited		
43	Scotiabank de Puerto Rico		
44	Scotiabank El Salvador, S.A.		
45	Scotiabank Europe plc		
46	Scotiabank Peru S.A.A.		
47	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8	西安大唐西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	西安大唐西市酒店有限公司		
50	西安西市咖啡有限公司		
51	西安大唐西市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2	西安大唐西市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53	西安大唐西市会展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5%以上股东的关系	
54	陕西大唐西市博物馆城发展有限公司		
55	北京丝绸之路网络有限公司		
56	丝路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7	西安大唐西市演出有限公司		
58	西安西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	西安胡姬酒肆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60	西安大唐西市古玩城有限公司		
61	西安大唐西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2	西安大唐西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3	江西大唐西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4	丝绸之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5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66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		陕西烟草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7	陕西省烟草公司咸阳市公司		
68	陕西省烟草公司宝鸡市公司		
69	陕西省烟草公司渭南市公司		
70	陕西省烟草公司延安市公司		
71	陕西省烟草公司榆林市公司		
72	陕西省烟草公司铜川市公司		
73	陕西省烟草公司安康市公司		
74	陕西省烟草公司汉中市公司		
75	陕西省烟草公司商洛市公司		
76	陕西省烟草公司杨陵区公司		
77	陕西烟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8	陕西烟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	西安尚德大厦		
80	咸阳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81	西安市丝路情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5%以上股东的关系
82	咸阳宏立商贸有限公司	
83	陕西烟草实业零售卷烟连锁有限公司	
84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原股东中国信达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6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8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3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9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6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上表信息来自关联方提供资料或公开市场资料。

#### 4、控股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洛南村镇银行和高陵村镇银行。本行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上述控股、参股公司对本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之“（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 5、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与其关联的单位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本行第五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8 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 209 人；（2）本行第四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共计 14 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 73 人；（3）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付占青辞任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职务，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 17 人。上述人员合计 342 人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西投控股	本行董事巩宝生担任西投控股董事长；原本行监事高成程先生，担任西投控股董事
2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嵬先生，担任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行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执行合伙人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曾担任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曾担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8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网易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网易公司独立董事
13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4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曾担任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5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欣先生，担任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16	西安经开城投	本行监事黄顺旭先生，担任西安经开城投总经理
17	西安力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胜先生的妻子持有西安力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95%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胜的弟媳持有西安力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股权，担任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8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傅瑜先生，担任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	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傅瑜先生，担任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傅瑜先生，担任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1	陕西朗美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傅瑜先生的妻子持有陕西朗美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40%股份
22	西安永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崑先生的哥哥持有西安永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份
2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监事高成程先生，担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中国信达	原本行董事李月瑾先生，担任中国信达副总裁
25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王克楠先生，担任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6	Hendale集团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李大成，担任Hendale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监事秦川先生，担任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
28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本行监事秦川先生，担任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9	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公司	原本行外部监事李夏河先生，担任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
3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监事孙文国先生，担任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1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原本行外部监事肖寒梅女士，担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32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外部监事肖寒梅女士，担任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3	湖南博翔新材料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欧明刚先生的妻子持有湖南博翔新材料公司10%股份

注：上表信息来自关联方提供资料或公开市场资料。

## （二）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1、关联方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关联方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2,179,480	1,927,930	1,634,628	1,742,83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44%	2.25%	2.26%	2.83%
<b>关联自然人</b>				
关键管理人员	2,032	3,668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0%	-	-
<b>其他关联方</b>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3,868	683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0%	-	-
<b>合计</b>	<b>2,185,380</b>	<b>1,932,281</b>	<b>1,634,628</b>	<b>1,742,837</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b>2.45%</b>	<b>2.25%</b>	<b>2.26%</b>	<b>2.83%</b>

## 2、关联方利息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行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b>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74,581	164,533	133,846	93,202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1.94%	2.30%	2.08%	1.66%
<b>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b>				
丰业银行	5,373	11,322	10,730	7,627
中国信达	6,269	11,970	10,800	10,800
<b>小计</b>	<b>11,642</b>	<b>23,292</b>	<b>21,530</b>	<b>18,427</b>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b>0.30%</b>	<b>0.33%</b>	<b>0.33%</b>	<b>0.33%</b>
<b>控股及参股公司</b>				
陕西洛南村镇银行	163	4,975	5,461	518
西安高陵村镇银行	-	-	2,165	73
比亚迪汽车金融	6,588	52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小计	6,751	5,027	7,626	591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18%	0.07%	0.12%	0.01%
<b>关联自然人</b>				
关键管理人员	81	-	-	-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	-	-
<b>其他关联方</b>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69	24	-	-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0%	-	-
合计	93,124	192,876	163,002	112,220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2.43%	2.70%	2.53%	2.00%

### 3、本行存放同业（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b>				
丰业银行	288,920	471,847	283,114	246,4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94%	1.64%	3.30%	2.21%
<b>控股及参股公司</b>				
陕西洛南村镇银行	50,000	-	-	25,000
西安高陵村镇银行	-	-	-	80,000
比亚迪汽车金融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50,000	-	-	105,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68%	-	-	0.94%
合计	538,920	471,847	283,114	351,4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62%	1.64%	3.30%	3.15%

#### 4、关联方同业存放（本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同业存放（本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b>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b>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1,382	838	4,901	6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3%	0.01%	0.07%	0.00%
<b>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b>				
丰业银行	497,340	714,296	557,138	438,97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58%	7.09%	8.25%	5.49%
<b>控股及参股公司</b>				
陕西洛南村镇银行	163	257	5,916	93
西安高陵村镇银行	18	1,384	19,873	24,472
比亚迪汽车金融	60,158	100,064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0,339	101,705	25,789	24,56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41%	1.01%	0.38%	0.31%
<b>合计</b>	<b>559,061</b>	<b>816,839</b>	<b>587,828</b>	<b>463,610</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3.02%	8.11%	8.71%	5.80%

#### 5、关联方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b>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b>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1,290,689	997,172	1,000,371	1,241,83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6%	0.82%	0.89%	1.21%
<b>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b>				
大唐西市	2,858	10,657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烟草	408,771	324,845	311,680	不适用

关联方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小计	411,629	335,502	311,68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4%	0.28%	0.28%	-
<b>关联自然人</b>				
关键管理人员	4,615	6,259	7,858	7,76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1%	0.01%	0.01%
<b>其他关联方</b>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8,006	7,448	7,126	10,04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1%	0.01%	0.01%	0.01%
<b>合计</b>	<b>1,714,939</b>	<b>1,346,381</b>	<b>1,327,035</b>	<b>1,259,646</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41%	1.11%	1.19%	1.23%

## 6、关联方利息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行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b>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8,061	12,958	11,494	10,083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41%	0.43%	0.43%	0.42%
<b>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b>				
丰业银行	1,693	2,390	3,113	1,533
大唐西市	33	31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烟草	9,312	14,788	8,940	不适用
小计	11,038	17,209	12,053	1,533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57%	0.57%	0.45%	0.06%
<b>控股及参股公司</b>				
陕西洛南村镇银行	39	527	95	843
西安高陵村镇银行	169	1,998	378	1,073
比亚迪汽车金融	259	4,69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67	7,215	473	1,916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2%	0.24%	0.02%	0.08%
<b>关联自然人</b>				
关键管理人员	15	22	37	39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b>其他关联方</b>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88	124	149	150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0%	0.01%	0.01%
<b>合计</b>	<b>19,669</b>	<b>37,528</b>	<b>24,206</b>	<b>13,721</b>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1.01%	1.23%	0.91%	0.57%

### 7、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b>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3%	0.85%	0.99%	2.90%

### 8、关联方保函、信用证及贷款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关联方提供保函、信用证及贷款承诺余额均为0元。

### 9、关联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b>				
<b>持有至到期投资：</b>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	-	120,000	120,000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0.93%	0.78%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400,000	400,000	3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4%	1.06%	2.69%	-
<b>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b>				
<b>持有至到期投资：</b>				
中国信达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89%	1.54%	1.17%	0.98%
<b>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b>	<b>150,000</b>	<b>150,000</b>	<b>270,000</b>	<b>270,000</b>
<b>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b>	<b>1.89%</b>	<b>1.54%</b>	<b>2.10%</b>	<b>1.77%</b>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b>	<b>400,000</b>	<b>400,000</b>	<b>300,000</b>	<b>-</b>
<b>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b>	<b>1.14%</b>	<b>1.06%</b>	<b>2.69%</b>	<b>-</b>

## 10、关联方担保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由本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22.12 亿元、31.35 亿元、29.54 亿元和 27.21 亿元，占本行发放的非信用类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4.82%、3.76%和 3.34%。

##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短期福利分别为人民币 1,449.59 万元、1,565.15 万元、1,435.79 万元和 598.80 万元。本行未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额外的退休福利、离职补偿或其他福利。

### （三）本行关联交易决策相关规定

#### 1、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董事会授权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一般关联交易由行长审批，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



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并于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管机构。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尤其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 2、本行现行《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6年4月28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将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目前，本行现行《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内容如下：

“第三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商业原则，关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 （二）诚实信用原则；
- （三）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四）回避原则，关联方应在就涉及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三）及时向管理层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 （四）拟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 （五）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查本行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授信类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现行审查审批流程进行审查通过后，由授信审批部负责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现行审查审批流程进行审查通过后，由授信审批部负责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其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进行审批。

第三十二条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资产转移类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现行审批程序报有权审批人审查通过后（须经行长批准），由主办部门负责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资产转移类的重大关联交易，由主办部门按现行审批程序报有权审批人审查通过后（须经行长批准），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其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进行审批。

第三十三条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其他类型的一般关联交易，由主办部门按本行现有审批程序报有权审批人审查通过后（须经行长批准），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型的重大关联交易，由主办部门按现有审批程序报有权审批人审查通过后（须经行长批准），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其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进行审批。

第三十四条 在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与该笔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行的决定；

（三）本行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企业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三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表决票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行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特别关注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关联方申请的各类授信业务，必须满足本行各项授信管理规定；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第三十八条 关联方业务办理应遵守以下事项：

（一）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为质押权标的；

（二）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三）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主要股东指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及非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六）本行对关联方的融资行为不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国债、规定属于低风险业务的银行存单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关联方在获得授信后使本行发生损失的，损失发生之日起两年内将不再为其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条 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本行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实行比例控制：

对单一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在计算关联方授信余额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国债以及规定属于低风险的银行存单质押的授信部分可以扣除。

第四十二条 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本行进行审计。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应对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 3、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行自成立以来，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逐步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经营和运作。本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审议和批准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本行现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郭军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年4月-2019年8月
陈国红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王欣	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首席信息官		2016年10月-2019年8月
巩宝生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李勇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年4月-2019年8月
陈永健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3年10月-2019年8月
胡军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黄嵬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19年8月
廖志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刘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睢国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韩建旻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冯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本行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郭军先生 196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营业部信贷科信贷员，国际业务部综合计划科科长、国际结算科科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处长、处长，钟楼支行副行长、行长、党总支部书记；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西安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司长助理；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本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国红先生 1959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省洛川县知青；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南郊支行副科长、科长；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处、信贷处副处长、处长、主管；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新城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王欣先生 1964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解放路办事处商业信贷科信贷员、副科长，流动资金信贷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商信贷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东大街支行行长、党委书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党委副书记。

**巩宝生先生 196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安市财政局城建处、企财处干部；西安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西安市财政局收费处副处长；西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勇先生 1973年3月出生 加拿大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营销主任；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场部市场沟通主任；美国 EMC 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顾问；INFOR 环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高级顾问；加拿大丰业银行（多伦多）国际银行事业部经理，丰业资产管理公司股票分析师，全球风险管理部信贷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亚太区企业发展部总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永健先生 1966年1月出生 中国香港**

本科学历。历任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银行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台北分行总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加拿大丰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胡军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省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科员；平安保险陕西分公司国内业务部职员；平安保险西安市西郊公司总经理；平安保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保险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都邦保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经理；光大金控（陕西）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西安和光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黄嵬先生 1966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省烟草公司销售处科员、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汉中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书记、局长、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廖志生先生 1948年3月出生 中国香港**

本科学历。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总行练习生、高级外汇交易员、部门主管、董事；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环球资金部董事；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多伦多总行高级外汇交易员；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环球资金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分行资金部董事；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总部资金部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欣先生 1977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师、经理；美林（亚太）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美林（亚太）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睢国余先生 1946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

党委书记；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建旻先生 1969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仑先生 1959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央党校、中宣部及国家体改委研究员；海南农业高技术投资联合开发总公司合伙人；海南万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网易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本行现共有监事9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刘志顺	监事长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黄顺绪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李晶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张胜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欧阳日辉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姓名	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傅瑜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刘强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马莉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李学军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本行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刘志顺先生 1961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机动科干事；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办公室干事；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干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朱雀路支行副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党委委员。

**黄顺绪先生 198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客户经理、副科级行员、正科级行员；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金融办主任助理。现任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办副主任，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李晶女士 1968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安市自来水公司财务部会计；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业务主管、部长助理。现任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张胜先生 1972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历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研发经理；国家科技部调研室科技政策研究员（借调）；西安市发改委副处长（挂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陕西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陕西省软科学研究会副理事长，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欧阳日辉先生 197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历任人民出版社经济编辑室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兼任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互联网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发改委电子商务咨询专家，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傅瑜先生 1963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律师。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兼任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刘强先生 1972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安市商业银行秦丰支行信贷科信贷员、信贷科长；西安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保卫部副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西安市商业银行南大街支行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本行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马莉女士 197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会计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安国际投资公司会计；西安市商业银行钟楼支行营业室外勤；西安市商业银行钟楼支行资金计划科科员；西安市商业银行书院门支行副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钟楼支行营业室主任；西安市商业银行南院门支行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长安支行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安市商业银行土门支行行长；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行长。现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行长，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李学军先生 1976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国际业务部贸易融资科副科长；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企业征信部副经理；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总公司产品创新部助理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期间
陈国红	行长	2016年8月-2019年8月
王欣	副行长	2008年12月-2019年8月
	首席信息官	2016年10月-2019年8月
黄长松	副行长	2011年12月-2019年8月
李富国	副行长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张成喆	副行长	2016年8月-2019年8月
狄浩	副行长	2016年8月-2019年8月
石小云	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019年8月
陈凯	合规总监	2016年11月-2019年8月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凯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陈国红先生 1959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陈国红先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 **王欣先生 1964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王欣先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 **黄长松先生 1973年7月出生 加拿大国籍**

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总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部风险经理，荷兰国际银行集团加拿大分行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策划师，加拿大丰业银行总行海外部零售业务风险总监。现任本行副行长。

#### **李富国先生 196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副教授。历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

工会主席、副主任；金融财政学院副院长、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金融系副主任；西安市商业银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行长办公室主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成喆先生 1967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第二炮兵工程学院教员；西安市商业银行行政处科员；西安市商业银行钟楼支行办公室主任；西安市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副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城东支行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碑林支行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异地分行筹建办公室主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狄浩先生 1973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安市商业银行兴业支行柜员；西安市商业银行兴业支行会计员；西安市商业银行兴业支行信贷员；西安市商业银行西大街支行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土门支行行长；西安市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石小云女士 1966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铜川支行计划信贷科科长；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土门西关分理处会计经办、复核、综合柜组长；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计划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开发区支行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公司业务部营销三科、投资银行科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借调）；西安市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陈凯先生 1962年1月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安电表厂团总支书记、厂办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外管处主任科员，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北大街支行副行长、党支部书记，西安市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西安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保卫部总经理、纪检监察保卫部总经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行长办公室主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行合规总监。

## 二、特定协议安排

###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情况

#### 1、本行董事 2015 年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和 2015 年度内任职的董事 2015 年度领取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行职务	2015 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郭军	董事长	191.60
陈国红	董事、行长	104.39
王欣	董事、副行长	154.40
巩宝生	董事	0.00
李勇	董事	0.30
陈永健	董事	1.50
胡军	董事	0.00
黄嵬	董事	0.00
廖志生	独立董事	0.00
刘欣	独立董事	0.00
睢国余	独立董事	0.00
韩建旻	独立董事	0.00
冯仑	独立董事	0.00
王西省	第四届董事长	38.80
傅琼	第四届董事	0.00
付占青	第四届董事	151.73
肖西萍	第四届董事	1.50
贾生林	第四届董事	1.65
李月瑾	第四届董事	0.90
王克楠	第四届董事	1.20

姓名	本行职务	2015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李大成	第四届独立董事	12.90
刘锡良	第四届独立董事	14.10
欧阳刚	第四届独立董事	13.95
石春贵	第四届独立董事	9.68

## 2、本行监事 2015 年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监事和 2015 年度内任职的监事 2015 年度领取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行职务	2015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刘志顺	监事长	157.25
黄顺绪	股东监事	0.00
李晶	股东监事	0.00
张胜	外部监事	0.00
欧阳日辉	外部监事	0.00
傅瑜	外部监事	0.00
刘强	职工监事	43.69
马莉	职工监事	34.01
李学军	职工监事	47.94
张忠泽	第四届监事长	180.28
高成程	第四届监事	1.95
孙文国	第四届监事	0.00
秦川	第四届监事	3.00
李夏河	第四届监事	14.10
肖寒梅	第四届监事	13.95
李文琦	第四届监事	98.87
姚瑛	第四届监事	51.74

##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 2015 年度内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领取税后薪酬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行职务	2015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陈国红	行长	104.39
王欣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54.40
黄长松	副行长	0.00
李富国	副行长	83.50
张成喆	副行长	73.48
狄浩	副行长	68.56
石小云	董事会秘书	48.46
陈凯	合规总监	52.31
郭军	现任董事长、前任行长	191.60
刘志顺	现任监事长、前任副行长	157.25

##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客户与本行发生的贷款、担保等正常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和担保等情况。

##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除上述薪酬及正常银行业务事项外，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协议。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郭军	董事长	无	-
陈国红	董事、行长	25,169	0.0006%
王欣	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无	-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巩宝生	股东董事	无	-
李勇	股东董事	无	-
陈永健	股东董事	无	-
胡军	股东董事	无	-
黄崑	股东董事	无	-
廖志生	独立董事	无	-
刘欣	独立董事	无	-
睢国余	独立董事	无	-
韩建旻	独立董事	无	-
冯仑	独立董事	无	-
刘志顺	监事长	171,750	0.0043%
黄顺绪	股东监事	无	-
李晶	股东监事	无	-
张胜	外部监事	无	-
欧阳日辉	外部监事	无	-
傅瑜	外部监事	无	-
刘强	职工监事	32,203	0.0008%
马莉	职工监事	32,203	0.0008%
李学军	职工监事	无	-
黄长松	副行长	无	-
李富国	副行长	无	-
张成喆	副行长	无	-
狄浩	副行长	12,445	0.0003%
石小云	董事会秘书	无	-
陈凯	合规总监	104,990	0.0026%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中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陈国红	李梦云	岳母	44,747	0.0011%
王欣	许琨	妻弟	8,390	0.0002%
张成喆	董深	夫妻	10,734	0.0003%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或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郭军	董事长	无	-	-
陈国红	董事、行长	无	-	-
王欣	董事、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无	-	-
巩宝生	股东董事	西投控股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李勇	股东董事	丰业银行（香港）	亚太区企业发展部总监	本行关联方
陈永健	股东董事	丰业银行上海分行	行长	本行关联方
胡军	股东董事	大唐西市	高级经理	本行关联方
黄崑	股东董事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廖志生	独立董事	无	-	-
刘欣	独立董事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本行关联方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睢国余	独立董事	无	-	-
韩建旻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委会委员、执行合伙人	本行关联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无
冯仑	独立董事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网易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刘志顺	监事长	无	-	-
黄顺绪	股东监事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融办副主任	无
		西安经开城投	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李晶	股东监事	西安城投（集团）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本行关联方
张胜	外部监事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欧阳日辉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副院长	无
傅瑜	外部监事	西北政法大学	副教授	无
		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刘强	职工监事	无	-	-
马莉	职工监事	无	-	-
李学军	职工监事	无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陈国红	行长	无	-
王欣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无	-
黄长松	副行长	无	-
李富国	副行长	无	-
张成喆	副行长	无	-
狄浩	副行长	无	-
石小云	董事会秘书	无	-
陈凯	合规总监	无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薪酬、借款和担保等情况以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重大协议。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资格
郭军	董事长	陕银监复[2015]44号
陈国红	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王欣	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资格
巩宝生	股东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李勇	股东董事	陕银监办发[2015]69号
陈永健	股东董事	陕银监复[2014]6号
胡军	股东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黄崑	股东董事	陕银监复[2016]3号
廖志生	独立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刘欣	独立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睢国余	独立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韩建旻	独立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冯仑	独立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 （二）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资格
刘志顺	监事长	不适用
黄顺绪	股东监事	不适用
李晶	股东监事	不适用
张胜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欧阳日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傅瑜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刘强	职工监事	不适用
马莉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李学军	职工监事	不适用

###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资格
陈国红	行长	陕银监复[2016]68号
王欣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陕银监复[2009]7号
黄长松	副行长	陕银监复[2012]33号
李富国	副行长	陕银监复[2016]68号
张成喆	副行长	陕银监复[2016]68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资格
狄浩	副行长	陕银监复[2016]68号
石小云	董事会秘书	陕银监复[2016]68号
陈凯	合规总监	尚待核准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2013-01 - 2013-10	王西省、郭军、付占青、刘志顺	肖西萍、贾生林、李月瑾、王克楠、傅琼、吕志超	石春贵、李大成、刘锡良、欧明刚
2013-10 - 2015-04	王西省、郭军、付占青、刘志顺	肖西萍、贾生林、李月瑾、王克楠、傅琼、陈永健	石春贵、李大成、刘锡良、欧明刚
2015-04 - 2015-11	郭军、付占青、刘志顺	肖西萍、贾生林、李月瑾、王克楠、李勇、陈永健	李大成、刘锡良、欧明刚
2015-11 - 2015-12	郭军、付占青、刘志顺	肖西萍、贾生林、李月瑾、王克楠、李勇、陈永健、黄崑	李大成、刘锡良、欧明刚
2015-12 - 2016-08	郭军、刘志顺	肖西萍、贾生林、李月瑾、王克楠、李勇、陈永健、黄崑	李大成、刘锡良、欧明刚
2016-08 至今	郭军、陈国红、王欣	巩宝生、李勇、陈永健、胡军、黄崑	廖志生、刘欣、睢国余、韩建旻、冯仑

公司董事变动如下：

1、2013年1月1日，本行董事会成员为王西省、郭军、付占青、刘志顺、肖西萍、贾生林、李月瑾、王克楠、傅琼、吕志超、石春贵、李大成、刘锡良、欧明刚。

2、2013年10月15日，因原董事吕志超先生辞职，陈永健先生经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4年3月24日经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批准。

3、2015年4月8日，石春贵独立董事因自身原因向本行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

告，鉴于石春贵独立董事辞职后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法定最低要求，因此，其辞职报告自本日提交董事会后生效，辞职后其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一并辞去。

4、2015年4月28日，因原董事长王西省先生辞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了郭军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通过《关于郭军继续行使西安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同意在新任行长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前（6个月内），由郭军继续行使本行行长职责。郭军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6月25日经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批准。

5、2015年4月29日，因原董事傅琼女士辞职，李勇先生经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补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10月14日经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批准。

6、2015年11月23日，黄嵬先生经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6年2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批准。

7、2015年12月30日，付占青执行董事因届退休年龄于2015年12月30日向本行提出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8、2016年8月16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由郭军、陈国红、王欣、巩宝生、李勇、陈永健、胡军、黄嵬、廖志生、刘欣、睢国余、韩建旻、冯仑13名成员组成。

## （二）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股东监事	外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13-01 - 2016-08	张忠泽、高成程、孙文国、秦川	李夏河、肖寒梅	李文琦、陈凯、姚瑛
2016-08 至今	刘志顺、黄顺绪、李晶	张胜、欧阳日辉、傅瑜	刘强、马莉、李学军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1日，本行监事会成员为张忠泽、高成程、孙文国、秦川、李夏河、肖寒梅、李文琦、陈凯、姚瑛。

2、2016年8月16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监事会换届，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刘志顺、黄顺绪、李

晶、张胜、欧阳日辉、傅瑜 6 名成员组成。2016 年 7 月 26 日，本行召开首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强、马莉、李学军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由上述 9 名监事共同组成。

###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3-01 - 2014-06	郭军、付占青、刘志顺、王欣、黄长松、李富国
2014-06 - 2016-01	郭军、付占青、刘志顺、王欣、黄长松、陈国红、李富国
2016-01 - 2016-08	郭军、刘志顺、王欣、黄长松、陈国红、李富国
2016-08 - 2016-11	陈国红、王欣、黄长松、李富国、张成喆、狄浩、石小云
2016-11 至今	陈国红、王欣、黄长松、李富国、张成喆、狄浩、石小云、陈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1 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郭军、付占青、刘志顺、王欣、黄长松、李富国。

2、2014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国红为西安银行副行长的议案》，2014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批复同意，陈国红先生担任西安银行副行长。

3、2016 年 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付占青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聘任陈国红为行长，石小云为董事会秘书，王欣、黄长松、李富国、张成喆、狄浩为副行长。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聘任王欣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5、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聘任陈凯为本行合规总监。

报告期内，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上述变化系退休、股东单位人员调整、增补等正常原因造成，且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一、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搭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法人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战略以及审计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提名、监督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本行选举了5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专业性和科学性；选举了3名外部监事参与监督，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能。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作规范，并从决策、信息沟通、监督制约、激励约束、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不断完善机制流程，持续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本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本行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的事项；
- (10)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行章程；
- (12) 听取监事会对本行董事、监事履职综合评价报告；
-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赋予股东大会的其他权力。

##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关于增补陈永健先生为西安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
4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西安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处置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议案》 《关于增补黄嵬先生为西安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8日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前生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前生效)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生效)
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资本规划》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8日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4）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8）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其他重大事项；
- （9）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10）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12）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 （13）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政策及规划，承担本行风险和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5）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 （16）聘任或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19)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0)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21)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6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5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3 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5 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0 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8 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7 日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6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年5月27日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年7月27日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16日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0月21日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11日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战略以及审计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对本行的监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职责范围和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具有与本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能兼任其它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如有）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本行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管理层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拟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查本行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任成员为：刘欣（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廖志生（独立董事）、韩建旻（独立董事）、巩宝生、黄崑。

## （2）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具有与本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能兼任其它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且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的总体战略，拟订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政策，提交董事会批准；根据本行风险状况，提出本行可承受的风险水平，提交董事会批准；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案防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细则、程序和应急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对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政策、风险控制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审批管理层关于风险的控制情况报告；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本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等。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现任成员为：陈永健（主任委员）、陈国红、巩宝生、胡军、刘欣（独立董事）。

##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根据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具有与本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能兼任其它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规模及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对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候选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职责范围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组织和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及考核办法的实施；组织评价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提交考核评价意见等。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任成员为：廖志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韩建旻（独立董事）、刘欣（独立董事）、胡军、郭军、陈国红。

#### **（4）战略委员会**

根据本行《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具有与本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能兼任其它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订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方案和策略；监督检查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以及董事会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拟订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等。

本行战略委员会现任成员为：郭军（主任委员）、陈国红、睢国余（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巩宝生、李勇、胡军、黄嵬。



### （5）审计委员会

根据本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审计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会计、财务、信贷和审计等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监督检查本行内部控制状况；监督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监督检查外部审计；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及其执行；报告和自我评估；聘请咨询机构提供专业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为：韩建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睢国余（独立董事）、廖志生（独立董事）、刘欣（独立董事）、李勇、黄嵬、王欣。

###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4）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5）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6）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 （7）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8)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1)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12) 依《公司法》第 151 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3) 定期与银行业监管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9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8 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9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4 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8 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9 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1 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3 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7 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年3月29日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年4月15日
1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年4月28日
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年7月27日
1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16日
2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0月20日

###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监督职能，对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 （1）提名委员会

根据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外部监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名，并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由外部监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提名委员会现任成员为：傅瑜（主任委员）（外部监事）、欧阳日辉、李晶、刘强、马莉。

#### （2）监督委员会

根据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外部监事。监事长或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提名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联系和协调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监事会提供协助工作的有关事宜；负责审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审议意见；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监督委员会现任成员为：张胜（主任委员）（外部监事）、欧阳日辉、黄顺绪、刘强、李学军。

####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为廖志生、刘欣、睢国余、韩建旻、冯仑，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 **2、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2）利润分配方案；
-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4）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5）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6）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依法依规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信息对外公布和保密工作，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3)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与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5) 负责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

本行主要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管局、国家审计署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2013年5月31日至6月7日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3）22号）	2011年12月30日向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发放的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存在以下问题：该笔贷款发放后，未直接受托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而是以受托支付方式先后支付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安绕城分公司、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长分公司、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蓝商分公司，由3家分公司再对外支付。西安银行在贷后监管中未收集借款人分公司后续向交易对手支付资金的相关资料和凭据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3]165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2	2013年5月31日至8月16日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3）44号）	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健性仍需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机制性和系统性不足，部分环节比较薄弱；授信业务管控不够审慎、规范；资金业务管控存在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会计柜台业务管控有薄弱点，存在操作风险隐患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3]202号）和后续整改报告（西行字[2013]258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3	2013年8月20日至23日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3）48号）	未及时对照8号文要求，修订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未按照8号文要求，向投资人充分披露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内容信息；未达到8号文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发生变更或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在5日内向投资人披露的监管要求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3]233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4	2013年10月24日至10月29日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3）60号）	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贷款“三查”仍存在薄弱点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3]236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5	2014年4月24日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陕银监提字（2014）54号）	公司治理需进一步优化；资本管理机制需持续健全完善；内部管控机制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结构仍需优化，流动性管理存在薄弱点；同业投资业务快速增长需引起高度关注；委托贷款增长快，管理存在薄弱点；操作风险需重点防范；科技风险管控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需进一步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4]248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6	2014年5月至6月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第三道防线在IT审计方面仍存在不足；第二道防线尚未能完全履行《指引》中的要求；未完全落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4]221号），针对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4）11号）	实银监会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的有关要求；业务连续性管理仍不完善；信息安全管理方面还存在部分薄弱点；开发测试管理的执行层面仍不够细化；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流程化、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外包管理方面还不够规范；电子银行业务管理方面有待提升；信贷管理系统仍需提升	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7	2014年5月20日至5月22日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4）14号）	资本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资本充足率报表管理精细化仍需提升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4]251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8	2014年11月18日至12月9日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4）48号）	同业业务专营化经营的制度更新不够及时；内控基础性管理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点；同业业务结构化融资审批决策讨论中，未见对信用风险审查部门提出的风险意见进行落实、讨论的相关记录；同业业务融资期限的确定不够审慎；与同一交易对手连续买卖同一标的物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5]76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9	2014年11月18日	陕西银监局	陕西银监局关于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助设备专项安全抽查情况的通报（陕银监办发（2014）322号）	大寨路支行、高新支行、营业部、宝鸡分行等经营机构无紧急求助对讲及门禁系统的问题；总行营业部、城西支行、高新四路支行自助设备后区无出入口控制的问题；榆林分行营业室及榆林长兴酒店自助设备入侵报警探测装置反映迟钝、自助设备屏幕没有必要的安全提示、未进行地面牢固固定的问题；茶张路离行设备无环境监控的问题；部分自助设备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联网的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4]378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10	2015年5月28日至6月12日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5）35号）	资本充足率计算准确性和精细化管理仍需进一步提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	已出具整改报告（[2015]201），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11	2015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	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政策、策略、程序及执行方面仍存在薄弱点；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仍需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仍需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6]27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2015) 54号)		
12	2016年4月20日	陕西银监局	陕西银监局《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陕银监提字〔2016〕38号）	公司治理和内部管控仍需进一步优化；信用风险管控压力持续增大；流动性风险需持续关注；资产负债规模增长的稳定性和均衡性仍需加强；操作风险仍需重点防范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6〕115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13	2014年6月11日至7月11日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2014年西安市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经办国库业务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西银管发〔2014〕104号）	西安银行总行下发的关于印发《代收西安市非税收入业务操作规程》中规定“对于已划缴国库的非税收入在符合退付条件时可以直接办理退付业务”与《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西安银行高新支行在检查期内经收的个别税款存在账务处理时未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进行核算的情况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14	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1日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情况的现场检查意见书（西银信检字〔2014〕第2号）	内控制度相应条款未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数据报送存在差错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15	2015年4月27日至4月28日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	支小再贷款业务存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不合理的现象；利率政策优惠不明显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16	2015年7月9日至7月10日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专项执法检查意见书（西银结检字〔2015〕第19号）	开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资质问题；备付金协议内容不完整问题；备付金账户名称设置不规范问题；代理售卡充值资金入账方式调整；支付指令的审核问题；核对校验工作与备付金存管系统建设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5〕275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于2016年5月份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上报开展支付机构客户备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付金存管业务的请示
17	2016年5月16日至5月24日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机构现场评估意见书	资产分类制度未覆盖所有资产业务；同业业务管理有待完善；存在贷款质量分类不准确的现象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6]149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18	2015年9月21日至9月25日	外管局陕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现场核查意见书（陕汇国核査（2015）第5号）	纸质申报单国别填报错误1笔	2015年11月9日西安银行出具整改报告说明，及时纠正错误，加强纸质申报单的填写，并采取双人交叉复核
19	2015年9月9日至10月20日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检查的结论及处理决定（财驻陕监（2015）184号）	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少计固定资产；已过户土地使用权仍作为自有资产核算；已自用的抵债资产延迟计入无形资产；职工住房周转金核销；2014年度存放同业款项少计利息收入；未正确核算拆迁过渡补助收入；长延堡支行租赁费用未按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2015年2月计提2014年度年终奖金；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费用项下列支工会活动费；职工薪酬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暖费、降温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业务及管理费-职工福利费项下列支发放给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用于业务招待和宣传的礼品、纪念品和工艺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信贷资产分级分类不准确；抵债资产超时未处置；内部控制和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	已出具整改报告（西行字[2016]25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 （二）行政处罚情况

2013年4月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灞桥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工商灞处字[2013]093号），决定书指出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情况下，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违反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条例》，责令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限期办理登记手续并罚款3,000元。

2014年5月9日，西安市物价局下发《行政处罚意见书》（市物检罚[2014]010号），决定书指出在对本行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收费行为进行检查时，发现以下违法事实：1、转嫁应由本行承担的房屋抵押登记费；2、不按规定收取银团贷款承诺费；3、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即收费后少服务），对上述违法行为处于6,169,180元罚款。

2014年9月30日，西安市市政公用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市证行处罚字[2014]002号），对本行未及时修复污水井框盖的行为，要求立即修复缺损实施并处以罚款5,000元。

2014年11月6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国税稽罚[2014]6号），决定书指出在对本行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检查时，查出本行问题发票共计187份，涉及金额3,345,913.30元，属于违规发票，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规规定，裁定本行共计需补缴企业所得税836,478.33元，缴纳罚款418,239.17元。

2015年10月20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5]第16号），决定书指出在2015年7月9日至7月10日间对本行实施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以下违法事实：1、未对支付机构发起的支付指令进行审核；2、未开展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工作，并对违法事实处以警告。

本行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况，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其他事项

本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情况。

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行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有关本行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西安银行（本节内简称“本行”，本节内将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2339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详细的数据及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的相关内容。除非特别说明，本节内本行数据均指母公司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本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的数据。

### 一、财务会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69,712	23,953,063	25,815,915	22,643,953
存放同业款项	14,876,581	28,771,137	8,585,416	11,150,359
拆出资金	1,096,808	1,264,296	465,302	213,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7,570	932,676	322,974	1,927,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91,588	14,332,876	10,144,561	10,125,199
应收利息	722,191	632,348	491,989	478,3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880,901	83,535,831	70,475,747	60,086,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27,193	37,770,106	11,171,249	7,171,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47,635	9,731,311	12,840,804	15,287,47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2,696	7,617,461	9,599,789	3,367,514
长期股权投资	104,932	101,638	100,000	-
固定资产	551,435	587,311	575,196	552,342
在建工程	13,215	13,098	38,296	27,277
无形资产	36,417	37,052	38,289	39,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498	379,263	260,920	270,817
其他资产	426,564	364,132	355,479	338,999
<b>资产合计</b>	<b>185,051,937</b>	<b>210,023,600</b>	<b>151,281,926</b>	<b>133,680,29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0,000	430,000	400,000	3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94,143	10,068,943	6,751,363	7,996,339
拆入资金	-	2,000,000	-	3,009,9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796,067	45,043,766	9,753,6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0,000	13,572,843	8,138,560	9,941,644
吸收存款	121,432,777	121,709,220	111,975,305	102,603,228
应付职工薪酬	108,720	88,610	63,623	134,188
应交税费	179,056	206,411	193,593	164,707
应付利息	1,766,611	1,731,691	1,543,554	1,130,079
其他负债	915,722	753,236	2,636,223	375,565
<b>负债合计</b>	<b>170,033,096</b>	<b>195,604,720</b>	<b>141,455,862</b>	<b>125,389,71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2,133,704	2,133,704	133,704	133,704
其他综合收益	40,382	62,237	21,932	3,222
盈余公积	1,128,977	924,110	734,364	565,179
一般风险准备	2,570,127	1,730,267	1,487,659	1,379,332
未分配利润	5,080,952	5,501,598	4,385,015	3,149,35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4,954,143</b>	<b>14,351,917</b>	<b>9,762,674</b>	<b>8,230,787</b>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64,698	66,963	63,390	59,7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018,840</b>	<b>14,418,880</b>	<b>9,826,064</b>	<b>8,290,57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85,051,937</b>	<b>210,023,600</b>	<b>151,281,926</b>	<b>133,680,296</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572,410	23,617,230	25,591,292	22,598,513
存放同业款项	14,653,949	28,702,774	8,581,446	11,065,480
拆出资金	1,096,808	1,264,296	465,302	213,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7,570	932,676	322,974	1,927,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91,588	14,332,876	10,144,561	10,105,199
应收利息	719,650	631,151	491,922	478,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447,996	83,224,316	70,252,924	59,971,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27,193	37,770,106	11,171,249	7,171,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47,635	9,731,311	12,840,804	15,287,4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2,696	7,617,461	9,599,789	3,367,514
长期股权投资	163,052	159,758	158,120	58,120
固定资产	531,034	567,379	569,198	550,758
在建工程	12,550	12,433	27,604	27,277
无形资产	36,417	37,052	38,289	39,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498	379,263	260,920	270,817
其他资产	399,105	352,104	348,046	337,545
<b>资产合计</b>	<b>184,306,152</b>	<b>209,332,186</b>	<b>150,864,441</b>	<b>133,470,292</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000	300,000	1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94,324	10,070,584	6,777,152	8,020,904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	2,000,000	-	3,009,9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796,067	45,043,766	9,753,6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5,000	13,632,843	8,203,560	9,996,644
吸收存款	120,788,691	121,152,197	111,631,241	102,376,551
应付职工薪酬	108,488	88,477	63,497	134,188
应交税费	178,996	205,562	192,734	163,972
应付利息	1,759,572	1,724,064	1,539,041	1,128,033
其他负债	930,090	774,353	2,648,758	399,361
<b>负债合计</b>	<b>169,361,228</b>	<b>194,991,845</b>	<b>141,109,625</b>	<b>125,243,61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2,133,514	2,133,514	133,514	133,514
其他综合收益	40,382	62,237	21,932	3,222
盈余公积	1,128,907	924,040	734,294	565,109
一般风险准备	2,566,482	1,729,127	1,487,037	1,379,227
未分配利润	5,075,639	5,491,422	4,378,039	3,145,60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944,924</b>	<b>14,340,340</b>	<b>9,754,816</b>	<b>8,226,67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84,306,152</b>	<b>209,332,186</b>	<b>150,864,441</b>	<b>133,470,292</b>

## （二）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3,836,611	7,140,292	6,444,519	5,619,279
利息支出	(1,948,369)	(3,044,385)	(2,668,834)	(2,419,262)
<b>利息净收入</b>	<b>1,888,242</b>	<b>4,095,908</b>	<b>3,775,685</b>	<b>3,200,016</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445	578,503	375,190	292,4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02)	(22,861)	(23,720)	(25,41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1,843	555,642	351,470	267,072
投资收益/（损失）	34,981	9,283	(53,490)	(4,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4	1,63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3,883)	25,700	26,935	(28,473)
汇兑净收益/（损失）	2,545	11,297	3,282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1,010	10,508	249	776
<b>营业收入</b>	<b>2,274,738</b>	<b>4,708,338</b>	<b>4,104,131</b>	<b>3,432,244</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61)	(297,011)	(315,398)	(253,262)
业务及管理费	(582,253)	(1,323,948)	(1,088,111)	(1,015,682)
资产减值损失	(215,060)	(475,325)	(273,423)	(58,399)
其他业务成本	(752)	(3,120)	(4,451)	(2,968)
<b>营业支出</b>	<b>(903,925)</b>	<b>(2,099,404)</b>	<b>(1,681,384)</b>	<b>(1,330,312)</b>
<b>营业利润</b>	<b>1,370,813</b>	<b>2,608,934</b>	<b>2,422,748</b>	<b>2,101,932</b>
加：营业外收入	3,328	30,000	14,313	68,509
减：营业外支出	(901)	(3,319)	(11,928)	(3,959)
<b>利润总额</b>	<b>1,373,240</b>	<b>2,635,615</b>	<b>2,425,132</b>	<b>2,166,482</b>
减：所得税费用	(356,978)	(641,801)	(614,645)	(534,433)
<b>净利润</b>	<b>1,016,262</b>	<b>1,993,814</b>	<b>1,810,487</b>	<b>1,632,05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793	1,989,506	1,806,889	1,630,538
少数股东损益	(1,531)	4,308	3,598	1,512
<b>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21,855)</b>	<b>40,305</b>	<b>18,711</b>	<b>(3,743)</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65)	40,305	18,711	(3,74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接受股东捐赠	510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994,407</b>	<b>2,034,119</b>	<b>1,829,197</b>	<b>1,628,30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995,938	2,029,811	1,825,599	1,626,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31)	4,308	3,598	1,51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544	0.5684	0.6023	0.543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544	0.5684	0.6023	0.5435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3,814,556	7,092,308	6,408,204	5,602,359
利息支出	(1,941,469)	(3,034,392)	(2,661,841)	(2,414,770)
<b>利息净收入</b>	<b>1,873,088</b>	<b>4,057,917</b>	<b>3,746,363</b>	<b>3,187,589</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286	578,097	374,987	289,4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65)	(22,790)	(23,679)	(25,384)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371,720</b>	<b>555,308</b>	<b>351,308</b>	<b>264,019</b>
投资收益/（损失）	35,746	10,048	(53,490)	(4,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4	1,63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3,883)	25,700	26,935	(28,473)
汇兑净收益/（损失）	2,545	11,297	3,282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1,010	10,508	249	746
<b>营业收入</b>	<b>2,260,226</b>	<b>4,670,778</b>	<b>4,074,648</b>	<b>3,416,733</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74)	(295,384)	(314,429)	(252,893)
业务及管理费	(566,264)	(1,297,236)	(1,071,129)	(1,005,458)
资产减值损失	(213,520)	(472,537)	(270,084)	(57,377)
其他业务成本	(750)	(3,120)	(4,451)	(2,968)
<b>营业支出</b>	<b>(885,608)</b>	<b>(2,068,277)</b>	<b>(1,660,093)</b>	<b>(1,318,697)</b>
<b>营业利润</b>	<b>1,374,619</b>	<b>2,602,501</b>	<b>2,414,555</b>	<b>2,098,036</b>
加：营业外收入	2,708	26,955	13,297	68,370
减：营业外支出	(888)	(3,250)	(11,917)	(3,956)
<b>利润总额</b>	<b>1,376,438</b>	<b>2,626,206</b>	<b>2,415,935</b>	<b>2,162,451</b>
减：所得税费用	(356,287)	(640,419)	(612,791)	(533,486)
<b>净利润</b>	<b>1,020,151</b>	<b>1,985,787</b>	<b>1,803,144</b>	<b>1,628,965</b>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1,855)	40,305	18,711	(3,74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65)	40,305	18,711	(3,74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接受股东捐赠	510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998,296</b>	<b>2,026,092</b>	<b>1,821,854</b>	<b>1,625,222</b>

### （三）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636,359	1,679,59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000	366,000	34,000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300,000	-	919,716	432,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额	-	2,000,000	-	2,249,9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	5,317,580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9,733,915	9,372,077	13,150,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434,283	-	4,471,64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03,719	7,559,124	6,692,001	5,803,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2	39,802	22,196	114,8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48,510</b>	<b>31,794,299</b>	<b>17,371,989</b>	<b>26,257,007</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1,700,543)	(2,402,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0,000)	-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3,876,137)	-	-
拆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4,440)	(537,296)	(60,499)	(60,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额	-	-	(183,6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净减少额	(7,774,799)	-	(4,254,943)	(7,132,42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276,44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584,529)	(13,475,523)	(10,652,450)	(8,975,1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202,843)	-	(1,803,084)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减少额	-	-	-	(868,11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4,514)	(2,556,442)	(2,212,321)	(2,091,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75)	(597,233)	(570,565)	(514,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234)	(1,048,346)	(896,532)	(817,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29)	(290,265)	(533,231)	(485,5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641,206)</b>	<b>(32,381,242)</b>	<b>(22,867,769)</b>	<b>(23,348,548)</b>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92,696)</b>	<b>(586,944)</b>	<b>(5,495,780)</b>	<b>2,908,4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39,665	58,328,270	55,277,358	10,664,550
取得的现金股利	-	440	360	32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	38,655	649	105,0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640,126</b>	<b>58,367,365</b>	<b>55,278,366</b>	<b>10,769,89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28,014)	(80,452,592)	(61,461,631)	(8,579,42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90)	(146,050)	(152,583)	(179,79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665,205)</b>	<b>(80,598,642)</b>	<b>(61,614,214)</b>	<b>(8,759,215)</b>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74,921</b>	<b>(22,231,276)</b>	<b>(6,335,848)</b>	<b>2,010,6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4,130	2,275,870	53,2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455,612	45,354,484	10,686,88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244	14,968	171,3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55,612</b>	<b>46,110,858</b>	<b>12,977,723</b>	<b>224,655</b>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8,300,000)	(10,586,400)	(1,0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602)	(129,897)	(293,712)	(292,43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2,602)	(10,716,297)	(1,293,712)	(292,43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990)	35,394,561	11,684,012	(67,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854,765)	12,576,341	(147,616)	4,851,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1,121	22,164,780	22,312,396	17,461,0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6,356	34,741,121	22,164,780	22,312,396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641,562	1,680,92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86,000	14,000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00,000	-	919,716	432,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额	-	2,000,000	-	2,269,9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	5,293,433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9,520,956	9,254,690	12,980,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429,283	-	4,516,64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2,849	7,511,865	6,666,324	5,784,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1	36,757	21,180	145,0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32,222</b>	<b>31,473,222</b>	<b>17,147,911</b>	<b>26,142,993</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1,700,043)	(2,375,3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00,000)	-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3,826,137)	-	-
拆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4,440)	(537,296)	(60,499)	(60,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额	-	-	(203,6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净减少额	(7,776,261)	-	(4,253,718)	(7,114,104)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363,506)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61,601)	(13,384,041)	(10,540,956)	(8,918,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127,843)	-	(1,793,084)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减少额	-	-	-	(868,11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6,987)	(2,549,492)	(2,207,755)	(2,087,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409)	(582,407)	(562,014)	(509,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813)	(1,045,145)	(893,833)	(816,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29)	(270,728)	(558,456)	(480,4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62,588)</b>	<b>(32,195,246)</b>	<b>(22,773,957)</b>	<b>(23,231,678)</b>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30,366)</b>	<b>(722,024)</b>	<b>(5,626,047)</b>	<b>2,911,3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39,665	58,328,270	55,020,335	10,663,222
取得的现金股利	765	1,205	360	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1,467	38,391	649	105,0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661,897</b>	<b>58,367,866</b>	<b>55,021,343</b>	<b>10,768,563</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28,014)	(80,452,592)	(61,215,481)	(8,579,424)
为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的现金净额	-	-	-	(42,72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2,561)	(136,476)	(132,158)	(178,23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660,576)</b>	<b>(80,589,067)</b>	<b>(61,347,639)</b>	<b>(8,800,380)</b>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01,321</b>	<b>(22,221,201)</b>	<b>(6,326,296)</b>	<b>1,968,1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4,130	2,275,87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455,612	45,354,484	10,686,88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244	14,968	171,3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55,612</b>	<b>46,110,858</b>	<b>12,977,723</b>	<b>171,375</b>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8,300,000)	(10,256,970)	(1,063,11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867)	(458,591)	(207,654)	(292,4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91,867)</b>	<b>(10,715,562)</b>	<b>(1,270,769)</b>	<b>(292,430)</b>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36,255)</b>	<b>35,395,296</b>	<b>11,706,954</b>	<b>(121,05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4,565,300)</b>	<b>12,452,070</b>	<b>(245,388)</b>	<b>4,758,443</b>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29,658	21,977,588	22,222,976	17,464,53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4,359	34,429,658	21,977,588	22,222,976

##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b>2013年1月1日</b>	<b>3,000,000</b>	<b>4,951</b>	<b>6,965</b>	<b>413,665</b>	<b>792,921</b>	<b>2,550,449</b>	<b>5,222</b>	<b>6,774,17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630,538	1,512	1,632,050
其他综合收益	-	-	(3,743)	-	-	-	-	(3,74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53,280	53,280
增资非全资子公司	-	222	-	-	-	-	(222)	-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5,226	-	(145,22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86,411	(586,41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288	-	(300,000)	-	(293,712)
（四）股东捐赠	-	128,532	-	-	-	-	-	128,532
<b>2013年12月31日</b>	<b>3,000,000</b>	<b>133,704</b>	<b>3,222</b>	<b>565,179</b>	<b>1,379,332</b>	<b>3,149,350</b>	<b>59,792</b>	<b>8,290,579</b>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b>2014年1月1日</b>	<b>3,000,000</b>	<b>133,704</b>	<b>3,222</b>	<b>565,179</b>	<b>1,379,332</b>	<b>3,149,350</b>	<b>59,792</b>	<b>8,290,579</b>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806,889	3,598	1,810,487
其他综合收益	-	-	18,711	-	-	-	-	18,711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2,896	-	(162,89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8,327	(108,327)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288	-	(300,000)	-	(293,712)
<b>2014年12月31日</b>	<b>3,000,000</b>	<b>133,704</b>	<b>21,932</b>	<b>734,364</b>	<b>1,487,659</b>	<b>4,385,015</b>	<b>63,390</b>	<b>9,826,064</b>
<b>2015年1月1日</b>	<b>3,000,000</b>	<b>133,704</b>	<b>21,932</b>	<b>734,364</b>	<b>1,487,659</b>	<b>4,385,015</b>	<b>63,390</b>	<b>9,826,06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989,506	4,308	1,993,814
其他综合收益	-	-	40,305	-	-	-	-	40,305
（二）股东投入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	2,000,000	-	-	-	-	-	3,000,000
（三）利润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0,314	-	(180,31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2,609	(242,60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9,432	-	(450,000)	(735)	(441,303)
<b>2015年12月31日</b>	<b>4,000,000</b>	<b>2,133,704</b>	<b>62,237</b>	<b>924,110</b>	<b>1,730,267</b>	<b>5,501,598</b>	<b>66,963</b>	<b>14,418,880</b>
<b>2016年1月1日</b>	<b>4,000,000</b>	<b>2,133,704</b>	<b>62,237</b>	<b>924,110</b>	<b>1,730,267</b>	<b>5,501,598</b>	<b>66,963</b>	<b>14,418,88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017,793	(1,531)	1,016,262
其他综合收益	-	-	(21,855)	-	-	-	-	(21,855)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8,579	-	(198,57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39,860	(839,86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288	-	(400,000)	(735)	(394,447)
<b>2016年6月30日</b>	<b>4,000,000</b>	<b>2,133,704</b>	<b>40,382</b>	<b>1,128,977</b>	<b>2,570,127</b>	<b>5,080,952</b>	<b>64,698</b>	<b>15,018,840</b>

##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2013年1月1日</b>	<b>3,000,000</b>	<b>4,982</b>	<b>6,965</b>	<b>413,595</b>	<b>792,921</b>	<b>2,548,170</b>	<b>6,766,63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628,965	1,628,965
其他综合收益	-	-	(3,743)	-	-	-	(3,743)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5,226	-	(145,22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86,306	(586,30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288	-	(300,000)	(293,712)
（三）股东捐赠	-	128,532	-	-	-	-	128,532
<b>2013年12月31日</b>	<b>3,000,000</b>	<b>133,514</b>	<b>3,222</b>	<b>565,109</b>	<b>1,379,227</b>	<b>3,145,602</b>	<b>8,226,674</b>
<b>2014年1月1日</b>	<b>3,000,000</b>	<b>133,514</b>	<b>3,222</b>	<b>565,109</b>	<b>1,379,227</b>	<b>3,145,602</b>	<b>8,226,67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803,144	1,803,144
其他综合收益	-	-	18,711	-	-	-	18,711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2,896	-	(162,896)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7,810	(107,81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288	-	(300,000)	(293,712)
<b>2014年12月31日</b>	<b>3,000,000</b>	<b>133,514</b>	<b>21,932</b>	<b>734,294</b>	<b>1,487,037</b>	<b>4,378,039</b>	<b>9,754,816</b>
<b>2015年1月1日</b>	<b>3,000,000</b>	<b>133,514</b>	<b>21,932</b>	<b>734,294</b>	<b>1,487,037</b>	<b>4,378,039</b>	<b>9,754,81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985,787	1,985,787
其他综合收益	-	-	40,305	-	-	-	40,30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	2,000,000	-	-	-	-	3,000,000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80,314	-	(180,31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2,090	(242,09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9,432	-	(450,000)	(440,568)
<b>2015年12月31日</b>	<b>4,000,000</b>	<b>2,133,514</b>	<b>62,237</b>	<b>924,040</b>	<b>1,729,127</b>	<b>5,491,422</b>	<b>14,340,340</b>
<b>2016年1月1日</b>	<b>4,000,000</b>	<b>2,133,514</b>	<b>62,237</b>	<b>924,040</b>	<b>1,729,127</b>	<b>5,491,422</b>	<b>14,340,340</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	-	-	-	-	1,020,151	1,020,151
其他综合收益	-	-	(21,855)	-	-	-	(21,855)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8,579	-	(198,57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37,355	(837,35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288	-	(400,000)	(393,712)
<b>2016年6月30日</b>	<b>4,000,000</b>	<b>2,133,514</b>	<b>40,382</b>	<b>1,128,907</b>	<b>2,566,482</b>	<b>5,075,639</b>	<b>14,944,924</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一）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 （3）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

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报告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已发行债务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实收资本等。

###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②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③该金融资产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④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②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①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以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⑤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或
- 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2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 9 个月）等。

### **（1）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及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

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分别采用迁徙率模型和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类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①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②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③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 **贷款及应收款项核销和减值损失转回**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

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该重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 5、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四）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一）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示进行处理。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①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②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一)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七)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

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5%	4.75%-4.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3%-5%	19.00%-32.33%
运输工具	3-5 年	3%-5%	19.00%-32.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八）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将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土地使用权授权使用期限内（5 年到 40 年）摊销。

## （十）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 （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①固定资产；
- ②在建工程；
- ③无形资产；
- ④长期股权投资；
- ⑤其他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

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十二）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十三）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①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

②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指本集团在职员工退休后每期的补充退休金，由此倒算出本集团每期支付的养老金的金额。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如果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以及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便会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 （十六）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票据资产服务是指本行与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协议，由本行提供合同项下票据资产的审验服务，并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专户中代为保管。在合同票据到期时，本行将封存的票据拆开并按每张票据到期时间的先后顺序与承兑人逐一办理票据资产的兑现事宜。对于该票据资产服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票据资产因违约或正常兑付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票据资产为资产负债

表表外项目。

撮合居间服务是指本行分别与客户及融资方签订协议，并提供居间撮合、信息登记、代理付息与兑付和信息披露等服务。对于撮合居间服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撮合居间服务产生的相关违约风险，因此相关撮合居间服务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 （十七）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利润表的利息收入科目确认。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實際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结算日确认投资收益，未实现损益于每个报告期末确认。

非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 （二十二）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二十三）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可供出售债权工具的减值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

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以及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可获取的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本集团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会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然而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会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同时确保该估值技术反映了计量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市场参与者对金融工具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有关风险的假设。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估值技术涉及相关管理层估计和假设，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 5、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 7.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已将设定受益计划对应的离岗退休人员的其他长期福利计划和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离职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在制定这些假设时需作出重大估计。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福利支出费用和负债余额。

###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 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 ④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
- ⑤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⑥《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文”)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行一致。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前,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后,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变更外,准则 2 号(2014)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 **2、职工薪酬**

本集团根据准则 9 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2014)的要求,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集团及本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 4、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2014)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2014)，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本集团本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合并范围。

#### 5、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 6、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 7、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2014]13 号文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集团的列报产生影响。

### 四、税项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sup>(1)</sup>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营业税 <sup>(1)</sup>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
所得税 <sup>(2)</sup>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1）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相关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停止缴纳营业税，改缴纳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所属子公司洛南村镇银行及高陵村镇银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停止征收营业税。

（2）本行所属子公司洛南村镇银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南目录（201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九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3年度起，企业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15%执行。

本行所属子公司高陵村镇银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南目录（201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九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3年度起，企业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15%执行。

##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行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洛南村镇银行	中国陕西省	金融机构	5,000万元	51%	51%	是	3,213.28
高陵村镇银行	中国陕西省	金融机构	5,000万元	51%	51%	是	3,256.49

###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本集团及本行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比亚迪汽车金融	中国	中国	权益法	50,000 万元	20%	金融机构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领取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6101004000137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比亚迪汽车金融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正式营业，主要业务为从事同业拆借、提供购车贷款、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和营运设备贷款、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向金融机构出售和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比亚迪汽车金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合计	2,642,852	1,218,469	500,000	-
负债合计	(2,118,192)	(710,277)	-	-
净资产	524,660	508,192	500,000	-
营业收入	68,515	35,071	-	-
净利润	16,468	8,192	-	-

###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

#### 2、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30,036,220	-	30,036,220
资产支持证券	1,277,670	-	1,277,670
信托计划	-	1,402,696	1,402,696
理财产品	1,253,493	-	1,253,493
<b>合计</b>	<b>32,567,383</b>	<b>1,402,696</b>	<b>33,970,079</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28,558,977	-	28,558,977
资产支持证券	1,191,140	-	1,191,140
信托计划	121,554	5,616,179	5,737,733
理财产品	-	2,001,282	2,001,282
<b>合计</b>	<b>29,871,672</b>	<b>7,617,461</b>	<b>37,489,133</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7,692,547	-	7,692,547
信托计划	769,671	6,598,706	7,368,377
理财产品	-	3,001,083	3,001,083
<b>合计</b>	<b>8,462,218</b>	<b>9,599,789</b>	<b>18,062,008</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5,979,091	-	5,979,091
信托计划	550,967	3,367,514	3,918,481
<b>合计</b>	<b>6,530,058</b>	<b>3,367,514</b>	<b>9,897,572</b>

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 3、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手续费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56 亿元、36.73 亿元、92.22 亿元和 128.04 亿元。

### 4、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不再享有收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02 亿元、0.44 亿元、1.07 亿元和 0.87 亿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本集团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74 亿元、101.73 亿元、200.08 亿元和 74.29 亿元。

#### （四）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六、分部报告

###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富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和买卖、信托投资、定向资管投资等。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一）2016年1-6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936,081	254,370	1,646,160	-	3,836,611
外部利息支出	(566,254)	(569,831)	(812,284)	-	(1,948,369)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79,436)	661,362	(481,925)	-	-
利息净收入	1,190,391	345,900	351,951	-	1,888,2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873	121,024	(5,054)	-	371,843
投资收益	-	-	34,981	-	34,98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294	-	3,2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883)	-	(23,883)
汇兑收益	1,765	295	484	-	2,545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10	1,010
营业收入合计	1,448,029	467,219	358,479	1,010	2,274,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86)	(10,600)	(7,943)	(33)	(105,861)
业务及管理费	(322,957)	(224,072)	(35,224)	-	(582,253)
——折旧和摊销	(39,161)	(27,170)	(4,271)	-	(70,603)
资产减值损失	(245,105)	(967)	31,011	-	(215,060)
其他业务成本	-	-	-	(752)	(752)

2016年1-6月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支出合计	(655,348)	(235,638)	(12,155)	(785)	(903,925)
营业利润	792,682	231,581	346,324	226	1,370,8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00	-	-	927	2,427
利润总额	794,182	231,581	346,324	1,153	1,373,240
资本开支	20,628	14,312	2,250	-	37,190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末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71,403,393	10,386,698	101,732,781	1,132,567	184,655,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96,498	396,498
资产总额	71,403,393	10,386,698	101,732,781	1,529,065	185,051,937
分部负债	75,612,086	47,502,557	45,535,611	1,382,841	170,033,096
表外信贷承诺	5,213,283	716,021	-	-	5,929,304

**（二）2015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5年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4,037,456	611,771	2,491,065	-	7,140,292
外部利息支出	(1,177,020)	(1,278,872)	(588,493)	-	(3,044,385)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544,483)	1,245,590	(701,107)	-	-
利息净收入	2,315,953	578,489	1,201,466	-	4,095,9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076	163,272	15,294	-	555,642
投资收益	-	-	9,283	-	9,2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638	-	1,6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5,700	-	25,700
汇兑收益	2,790	685	7,823	-	11,297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508	10,508
营业收入合计	2,695,819	742,446	1,259,565	10,508	4,708,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557)	(35,006)	(15,720)	(729)	(297,011)
业务及管理费	(726,668)	(505,880)	(91,400)	-	(1,323,948)
——折旧和摊销	(72,827)	(50,700)	(9,160)	-	(132,687)
资产减值损失	(363,620)	(68,604)	(39,021)	(4,080)	(475,325)

2015年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业务成本	-	-	-	(3,120)	(3,120)
营业支出合计	(1,335,845)	(609,490)	(146,141)	(7,929)	(2,099,404)
营业利润	1,359,974	132,956	1,113,424	2,580	2,608,9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60	-	-	23,921	26,681
利润总额	1,362,734	132,956	1,113,424	26,500	2,635,615
资本开支	80,162	55,806	10,083	-	146,050

单位：千元

2015年末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8,465,721	10,308,802	129,766,582	1,103,232	209,644,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79,263	379,263
资产总额	68,465,721	10,308,802	129,766,582	1,482,494	210,023,600
分部负债	77,651,965	45,674,036	70,787,050	1,491,668	195,604,720
表外信贷承诺	6,132,773	562,584	-	-	6,695,357

## （三）2014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4年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3,375,771	579,737	2,489,011	-	6,444,519
外部利息支出	(1,052,748)	(1,175,966)	(440,120)	-	(2,668,834)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18,186)	1,252,253	(1,034,067)	-	-
利息净收入	2,104,837	656,024	1,014,824	-	3,775,6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233	96,283	50,953	-	351,470
投资收益	-	-	(53,490)	-	(53,49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6,935	-	26,935
汇兑收益	2,453	320	510	-	3,282
其他业务收入	-	-	-	249	249
营业收入合计	2,311,523	752,627	1,039,732	249	4,104,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579)	(33,055)	(83,719)	(45)	(315,398)
业务及管理费	(600,552)	(416,485)	(71,074)	-	(1,088,111)
——折旧和摊销	(58,110)	(40,299)	(6,877)	-	(105,287)
资产减值损失	(271,812)	(1,874)	980	(718)	(273,423)
其他业务成本	-	-	-	(4,451)	(4,451)



2014年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支出合计	(1,070,943)	(451,414)	(153,813)	(5,214)	(1,681,384)
营业利润	1,240,580	301,213	885,920	(4,965)	2,422,7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384	2,384
利润总额	1,240,580	301,213	885,920	(2,581)	2,425,132
资本开支	84,214	58,403	9,967	-	152,583

单位：千元

2014年末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54,329,853	9,681,898	85,891,245	1,118,011	151,021,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60,920	260,920
资产总额	54,329,853	9,681,898	85,891,245	1,378,931	151,281,926
分部负债	69,046,781	44,416,736	24,681,689	3,310,655	141,455,862
表外信贷承诺	5,551,775	239,411	-	-	5,791,186

## （四）2013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3年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613,037	482,794	2,523,448	-	5,619,279
外部利息支出	(883,153)	(969,754)	(566,355)	-	(2,419,262)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361,005	1,065,464	(1,426,469)	-	-
利息净收入	2,090,889	578,504	530,624	-	3,200,0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721	74,903	38,413	3,035	267,072
投资收益	-	-	(4,305)	-	(4,30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8,473)	-	(28,473)
汇兑收益	(2,125)	(277)	(440)	-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	-	-	776	776
营业收入合计	2,239,485	653,130	535,819	3,811	3,432,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402)	(27,682)	(73,033)	(145)	(253,262)
业务及管理费	(566,118)	(382,882)	(66,682)	-	(1,015,682)
——折旧和摊销	(47,339)	(32,017)	(5,576)	-	(84,932)
资产减值损失	(55,340)	(785)	-	(2,274)	(58,3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2,968)	(2,968)

2013年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支出合计	(773,861)	(411,349)	(139,715)	(5,387)	(1,330,312)
营业利润	1,465,624	241,781	396,104	(1,577)	2,101,9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301	-	-	20,249	64,550
利润总额	1,509,924	241,781	396,104	18,672	2,166,482
资本开支	100,211	67,776	11,804	-	179,791

单位：千元

2013年末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3,197,921	8,398,022	80,739,059	1,074,478	133,409,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70,817	270,817
资产总额	43,197,921	8,398,022	80,739,059	1,345,295	133,680,296
分部负债	63,782,590	39,895,424	20,985,056	726,647	125,389,717
表外信贷承诺	3,787,184	-	-	-	3,787,184

**（五）2016年1-6月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3,488,585	348,026	3,836,611
外部利息支出	(1,909,431)	(38,937)	(1,948,36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04,069	(204,069)	-
利息净收入	1,783,222	105,020	1,888,2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055	4,788	371,843
投资收益	34,981	-	34,98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4	-	3,2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83)	-	(23,883)
汇兑收益	2,545	-	2,545
其他业务收入	1,010	-	1,010
营业收入合计	2,164,931	109,807	2,274,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84)	(12,677)	(105,861)
业务及管理费	(510,246)	(72,007)	(582,253)
——折旧和摊销	(60,861)	(9,742)	(70,603)
资产减值损失	(49,530)	(165,530)	(215,060)
其他业务成本	(636)	(116)	(752)

2016年1-6月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营业支出合计	(653,595)	(250,330)	(903,925)
营业利润	1,511,336	(140,523)	1,370,8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3	834	2,427
利润总额	1,512,929	(139,688)	1,373,240
资本开支	32,059	5,132	37,190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末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分部资产	171,066,071	13,589,368	184,655,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498	-	396,498
资产总额	171,462,569	13,589,368	185,051,937
分部负债	156,642,578	13,390,519	170,033,096
表外信贷承诺	5,071,195	858,110	5,929,304

**（六）2015年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2015年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6,546,346	593,947	7,140,292
外部利息支出	(2,977,287)	(67,098)	(3,044,38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51,319	(351,319)	-

2015年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920,377	175,531	4,095,9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4,993	10,649	555,642
投资收益	9,283	-	9,2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8	-	1,6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700	-	25,700
汇兑收益	11,297	-	11,297
其他业务收入	10,508	-	10,508
营业收入合计	4,522,158	186,179	4,708,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692)	(32,319)	(297,011)
业务及管理费	(1,172,082)	(151,866)	(1,323,948)
——折旧和摊销	(117,467)	(15,220)	(132,687)
资产减值损失	(292,798)	(182,528)	(475,325)
其他业务成本	(2,431)	(689)	(3,120)
营业支出合计	(1,732,003)	(367,401)	(2,099,404)
营业利润	2,790,156	(181,222)	2,608,9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691	3,990	26,681
利润总额	2,812,846	(177,232)	2,635,615
资本开支	129,297	16,753	146,050

单位：千元

2015年末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分部资产	199,611,459	10,032,878	209,644,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263	-	379,263
资产总额	199,990,772	10,032,878	210,023,600
分部负债	185,789,067	9,815,653	195,604,720
表外信贷承诺	6,264,925	430,431	6,695,357

**（七）2014年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2014年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5,918,797	525,722	6,444,519
外部利息支出	(2,621,553)	(47,281)	(2,668,83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11,301	(311,301)	-
利息净收入	3,608,545	167,140	3,775,6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0,846	10,624	351,470
投资收益	(53,490)	-	(53,49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935	-	26,935

2014年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汇兑收益	3,282	-	3,282
其他业务收入	249	-	249
营业收入合计	3,926,368	177,764	4,104,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440)	(28,958)	(315,398)
业务及管理费	(991,615)	(96,496)	(1,088,111)
——折旧和摊销	(95,950)	(9,337)	(105,287)
资产减值损失	(172,637)	(100,786)	(273,423)
其他业务成本	(3,939)	(513)	(4,451)
营业支出合计	(1,454,632)	(226,752)	(1,681,384)
营业利润	2,471,736	(48,989)	2,422,7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3	1,011	2,384
利润总额	2,473,109	(47,977)	2,425,132
资本开支	139,051	13,531	152,583

单位：千元

2014年末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分部资产	142,432,280	8,588,727	151,021,006



2014年末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920	-	260,920
资产总额	142,693,200	8,588,727	151,281,926
分部负债	133,348,076	8,107,785	141,455,862
表外信贷承诺	5,041,287	749,899	5,791,186

**（八）2013年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2013年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5,247,216	372,062	5,619,279
外部利息支出	(2,354,408)	(64,855)	(2,419,26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35,503	(135,503)	-
利息净收入	3,028,312	171,705	3,200,0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472	13,600	267,072
投资收益	(4,305)	-	(4,30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473)	-	(28,473)
汇兑收益	(2,842)	-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746	30	776
营业收入合计	3,246,909	185,335	3,432,244

2013年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417)	(20,845)	(253,262)
业务及管理费	(944,597)	(71,085)	(1,015,682)
——折旧和摊销	(78,987)	(5,944)	(84,932)
资产减值损失	(36,873)	(21,527)	(58,399)
其他业务成本	(2,791)	(177)	(2,968)
营业支出合计	(1,216,678)	(113,634)	(1,330,312)
营业利润	2,030,232	71,701	2,101,9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2,688	1,862	64,550
利润总额	2,092,919	73,563	2,166,482
资本开支	167,207	12,583	179,791

单位：千元

2013年末	西安	西安外	合计
分部资产	126,751,453	6,658,026	133,409,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817	-	270,817
资产总额	127,022,269	6,658,026	133,680,296
分部负债	118,853,716	6,536,001	125,389,717
表外信贷承诺	2,562,374	1,224,810	3,787,184

## 七、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6,109	539,655	575,660	501,2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sup>(1)</sup>	17,780,171	18,502,004	20,192,324	18,481,00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348,454	4,891,901	5,039,153	3,642,134
财政性存款	104,978	19,504	8,778	19,554
<b>合计</b>	<b>23,669,712</b>	<b>23,953,063</b>	<b>25,815,915</b>	<b>22,643,953</b>

注：（1）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本集团须根据吸收存款按一定比率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于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及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分别为13.0%-18.0%、12.5%-18.0%和8.5%-15.0%和8.0%-14.5%；外币存款缴存比率为5.0%。

###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14,841,533	28,650,878	8,510,878	11,133,919
存放境外银行	35,048	120,259	74,538	16,441
<b>合计</b>	<b>14,876,581</b>	<b>28,771,137</b>	<b>8,585,416</b>	<b>11,150,359</b>
减：减值准备 <sup>(1)</sup>	-	-	-	-
<b>净额</b>	<b>14,876,581</b>	<b>28,771,137</b>	<b>8,585,416</b>	<b>11,150,359</b>

注：（1）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存放同业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596,808	714,296	465,302	213,392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20,535	572,182	22,182	23,16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117,343	1,286,478	487,485	236,554
减：减值准备	(20,535)	(22,182)	(22,182)	(23,163)
净额	1,096,808	1,264,296	465,302	213,392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473,359	551,327	120,593	1,400,023
金融债券	134,212	381,349	202,381	352,472
政府债券	-	-	-	174,629
合计 <sup>(1)</sup>	607,570	932,676	322,974	1,927,124

注：（1）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商业银行	8,235,400	13,678,697	10,144,561	7,654,38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956,188	654,179	-	2,470,820
合计 <sup>(1)</sup>	11,191,588	14,332,876	10,144,561	10,125,199

注：（1）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为人民币7.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3.3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1.45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3.09亿元），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为人民币104.85亿元（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6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的金额为人民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1.44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3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2亿元），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六）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证券投资利息	379,944	340,708	298,823	301,848
应收央行及存拆放同业利息	207,057	131,200	40,481	54,366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31,310	144,536	131,767	109,65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880	15,903	20,918	12,512
<b>合计</b>	<b>722,191</b>	<b>632,348</b>	<b>491,989</b>	<b>478,379</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632,348	491,989	478,379	535,092
本期增加	3,796,386	6,896,540	5,906,561	5,021,064
本期收回	3,706,543	6,756,181	5,892,952	5,077,777
<b>期末余额</b>	<b>722,191</b>	<b>632,348</b>	<b>491,989</b>	<b>478,379</b>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78,902,463	75,414,138	62,576,187	53,186,004
公司贷款	73,677,877	70,315,504	55,825,207	44,240,829
贴现	5,224,586	5,098,635	6,750,981	8,945,17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470,166	10,386,666	9,709,662	8,445,611
房产按揭贷款	8,993,024	8,972,422	8,504,891	7,450,139
经营性贷款	747,509	711,088	856,009	721,673
信用卡	299,066	294,017	3,749	-
其他	430,568	409,138	345,012	273,80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89,372,629</b>	<b>85,800,804</b>	<b>72,285,849</b>	<b>61,631,615</b>
减：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719,191)	(589,129)	(333,886)	(252,574)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1,772,537)	(1,675,844)	(1,476,216)	(1,292,74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2,491,729)	(2,264,973)	(1,810,102)	(1,545,323)
贷款和垫款净额	86,880,901	83,535,831	70,475,747	60,086,293

####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债券	443,247	621,211	199,651	-
政府债券	1,403,409	376,056	184,443	174,645
企业债券	703,546	1,919,405	793,880	457,331
资产管理计划	30,036,220	28,558,977	7,692,547	5,979,091
资产支持证券	1,277,670	1,191,140	-	-
银行理财	1,253,493	-	-	-
同业存单	-	4,972,153	1,521,447	-
信托受益权	-	121,554	769,671	550,967
权益工具	9,610	9,610	9,610	9,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35,127,193	37,770,106	11,171,249	7,171,644

####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债券	4,119,372	5,888,585	9,745,923	11,329,822
政府债券	2,954,215	2,969,067	933,125	1,206,388
企业债券	874,049	873,659	2,161,755	2,751,269
合计 <sup>(1)</sup>	7,947,635	9,731,311	12,840,804	15,287,479

注：（1）本行不存在重大的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的情况。于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 （十）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托受益权	1,412,300	5,655,200	6,598,706	3,367,514

银行理财	-	2,001,282	3,001,083	-
<b>合计</b>	<b>1,412,300</b>	<b>7,656,482</b>	<b>9,599,789</b>	<b>3,367,514</b>
减：减值准备	(9,604)	(39,021)	-	-
<b>净额</b>	<b>1,402,696</b>	<b>7,617,461</b>	<b>9,599,789</b>	<b>3,367,514</b>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4,932	101,638	100,000	-
<b>合计</b>	<b>104,932</b>	<b>101,638</b>	<b>100,000</b>	<b>-</b>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章节“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十二）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科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535,353	532,880	507,767	509,904
	累计折旧	(208,616)	(195,648)	(166,793)	(146,660)
	减值准备	(86)	(86)	-	-
	固定资产净值	326,650	337,145	340,974	363,244
电子及办公设备	原值	553,267	543,463	472,227	379,818
	累计折旧	(332,898)	(298,293)	(243,147)	(195,033)
	固定资产净值	220,369	245,169	229,080	184,785
运输工具	原值	20,020	20,020	19,054	23,948
	累计折旧	(15,604)	(15,024)	(13,912)	(19,635)
	固定资产净值	4,416	4,996	5,142	4,313
合计	原值	1,108,640	1,096,363	999,048	913,670
	累计折旧	(557,119)	(508,966)	(423,851)	(361,328)

项目	科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86)	(86)	-	-
	固定资产净值	551,435	587,311	575,196	552,342

**(十三) 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成本</b>				
年初余额	19,125	44,323	33,303	330,793
本年增加	750	2,769	18,440	8,32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33)	(27,967)	(7,421)	(305,813)
年末余额	19,242	19,125	44,323	33,303
<b>减：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6,026)	(6,026)	(6,026)	(6,026)
本年增加	-	-	-	-
年末余额	(6,026)	(6,026)	(6,026)	(6,026)
<b>账面价值</b>				
年末	13,215	13,098	38,296	27,277
年初	13,098	38,296	27,277	324,767

**(十四)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指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41,931	41,931	41,931	41,931
累计摊销	(5,514)	(4,878)	(3,642)	(2,405)
净值	36,417	37,052	38,289	39,526

注：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379,263	260,920	270,817	252,957
计入当年/(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9,885	126,561	(6,278)	17,19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7,350	(8,218)	(3,619)	664
年/(期)末余额	396,498	379,263	260,920	270,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项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贷款减值准备	1,456,493	364,123	-	-	364,12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4,154	28,538	-	-	28,538
应付职工薪酬	37,940	9,485	-	-	9,485
公允价值变动	-	-	(22,597)	(5,649)	(5,649)
合计	1,608,587	402,147	(22,597)	(5,649)	396,49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贷款减值准备	1,411,465	352,866	-	-	352,86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3,527	35,882	-	-	35,882
应付职工薪酬	37,940	9,485	-	-	9,485
公允价值变动	-	-	(75,880)	(18,970)	(18,970)
合计	1,592,932	398,233	(75,880)	(18,970)	379,263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贷款减值准备	923,187	230,797	-	-	230,79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7,800	34,450	-	-	34,450
公允价值变动	-	-	(17,307)	(4,327)	(4,327)
<b>合计</b>	<b>1,060,987</b>	<b>265,247</b>	<b>(17,307)</b>	<b>(4,327)</b>	<b>260,920</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贷款减值准备	763,638	190,909	-	-	190,90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95,526	73,881	-	-	73,881
公允价值变动	24,103	6,026	-	-	6,026
<b>合计</b>	<b>1,083,267</b>	<b>270,817</b>	<b>-</b>	<b>-</b>	<b>270,817</b>

## （十六）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74,000	86,852	69,989	51,11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6,026	99,587	94,038	103,856
抵债资产净额	126,599	126,599	149,340	149,38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127	5,778	5,943	10,756
其他	42,811	45,315	36,170	23,894
<b>合计</b>	<b>426,564</b>	<b>364,132</b>	<b>355,479</b>	<b>338,999</b>

其中，抵债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1）分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2,741	182,741	222,741	222,741
股票及债券	15,953	15,953	15,953	16,001
其他	540	540	540	540
合计	199,235	199,235	239,235	239,282
减值准备	(72,635)	(72,635)	(89,894)	(89,902)
<b>净值</b>	<b>126,599</b>	<b>126,599</b>	<b>149,340</b>	<b>149,380</b>

## (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72,635)	(89,894)	(89,902)	(153,706)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出	-	17,259	8	63,804
期末余额	(72,635)	(72,635)	(89,894)	(89,902)

## (3) 抵债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处置资产原值	-	40,000	47	127,097

## 八、负债项目

本行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3,714,560	8,637,111	5,284,590	7,519,100
境外银行	497,340	714,296	557,138	438,97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2,244	717,536	909,635	38,26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294,143	10,068,943	6,751,363	7,996,339

## （二）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	2,000,000	-	3,000,000
境外银行	-	-	-	9,966
合计	-	2,000,000	-	3,009,966

## （三）已发行债务证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sup>(1)</sup>	36,803,037	43,050,736	9,753,642	-
应付次级债券 <sup>(2)</sup>	1,993,030	1,993,030	-	-
合计	38,796,067	45,043,766	9,753,642	-

注：（1）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48笔，最长期限为368天，且均以贴现方式发行（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45笔，最长期限为366天，且均以贴现方式发行；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2笔，最长期限为181天，其中有3笔以贴现方式发行，有9笔以固定利率方式发行）。

（2）于2015年6月18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固定利率的次级债券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5.5%。

##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2,370,000	13,572,843	8,138,560	9,941,644
合计	2,370,000	13,572,843	8,138,560	9,941,644

##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存款	50,551,999	54,253,035	49,145,197	47,050,004
个人存款	12,949,435	12,203,932	13,017,960	11,852,520
定期存款				
公司存款	15,133,848	14,318,481	12,991,573	11,870,507
个人存款	24,873,062	23,989,570	23,065,405	22,557,387
结构性存款				
公司存款	6,357,900	5,063,700	2,897,410	1,886,800
个人存款	8,427,904	8,362,263	7,278,460	4,729,340
保证金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	2,390,320	2,758,949	2,859,030	2,015,789
保函	303,096	337,521	321,055	340,696
信用证	66,600	61,809	55,975	57,741
其他	378,613	359,960	343,240	242,445
合计	<b>121,432,777</b>	<b>121,709,220</b>	<b>111,975,305</b>	<b>102,603,228</b>

####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53,144	50,323	52,958	100,76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0,766	347	10,665	33,42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44,810	37,940	-	-
合计	<b>108,720</b>	<b>88,610</b>	<b>63,623</b>	<b>134,188</b>

#### （七）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7,527	203,246	113,575	90,188
应交增值税	72,788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1	3,165	80,018	74,520
合计	<b>179,056</b>	<b>206,411</b>	<b>193,593</b>	<b>164,707</b>

### （八）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713,182	1,631,646	1,509,255	1,102,079
应付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	48,454	24,533	13,245	16,692
应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	4,219	59,370	-	-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755	15,812	20,786	11,308
应付中央银行再贷款利息	-	330	268	-
合计	<b>1,766,611</b>	<b>1,731,691</b>	<b>1,543,554</b>	<b>1,130,079</b>

### （九）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	362,862	345,147	93,430	165,731
应付股利	275,995	219,301	107,269	84,326
暂挂股东投资款 <sup>(1)</sup>	-	-	2,275,870	-
其他	276,865	188,788	159,653	125,508
合计	<b>915,722</b>	<b>753,236</b>	<b>2,636,223</b>	<b>375,565</b>

注：（1）本集团股东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西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与框架下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暂挂股东投资款为募集期内股东认缴的增资款。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但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于2015年4月28日，本集团完成了上述变更程序。

## 九、股东权益项目

### （一）股本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千股）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普通股股本（千元）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6年1月1日	2,004,982	128,722	<b>2,133,704</b>
本期增加	-	-	-
2016年6月30日	2,004,982	128,722	<b>2,133,704</b>
2015年1月1日	4,982	128,722	<b>133,704</b>
本期增加	2,000,000	-	2,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04,982	128,722	<b>2,133,704</b>
2014年1月1日	4,982	128,722	<b>133,704</b>
本期增加	-	-	-
2014年12月31日	4,982	128,722	<b>133,704</b>
2013年1月1日	4,982	(32)	<b>4,951</b>
本期增加	-	128,753	128,753
2013年12月31日	4,982	128,722	<b>133,704</b>

##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62,237	21,932	3,222	6,9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19,610	50,795	20,199	(4,40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48,815)	(2,271)	2,130	-
减：所得税费用	7,350	(8,218)	(3,619)	66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末余额	40,382	62,237	21,932	3,222

####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sup>(1)</sup>	任意盈余公积 <sup>(2)</sup>	合计
2016年1月1日	803,873	120,237	924,110
利润分配	198,579	-	198,579
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	6,288	6,288
2016年6月30日	1,002,451	126,526	1,128,977
2015年1月1日	623,558	110,805	734,364
利润分配	180,314	-	180,314
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	9,432	9,432
2015年12月31日	803,873	120,237	924,110
2014年1月1日	460,662	104,517	565,179
利润分配	162,896	-	162,896
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	6,288	6,288
2014年12月31日	623,558	110,805	734,364
2013年1月1日	315,436	98,229	413,665
利润分配	145,226	-	145,226
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	6,288	6,288
2013年12月31日	460,662	104,517	565,179

注：（1）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按10%的比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2）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1,730,267	1,487,659	1,379,332	792,921
利润分配	839,860	242,609	108,327	586,411
年/(期)末余额 <sup>(1)</sup>	2,570,127	1,730,267	1,487,659	1,379,332

注：（1）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501,598	4,385,015	3,149,350	2,550,449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793	1,989,506	1,806,889	1,630,5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579)	(180,314)	(162,896)	(145,2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39,860)	(242,609)	(108,327)	(586,411)
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450,000)	(300,000)	(300,00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0,952	5,501,598	4,385,015	3,149,350

**十、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一、承诺及或有负债****（一）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852,688	5,859,830	5,025,198	3,449,6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16,021	562,584	239,411	-
开出信用证	215,868	185,492	49,266	210,490
开出保函	144,727	87,451	77,311	82,032
贷款承诺	-	-	400,000	45,000
<b>合计</b>	<b>5,929,304</b>	<b>6,695,357</b>	<b>5,791,186</b>	<b>3,787,184</b>

## （二）经营租赁承诺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房屋及设备。这些租赁一般初始期限为一年至五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这些租赁中均不包含或有租金。本行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租金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9,033	119,662	85,351	70,563
1至3年	213,141	202,061	135,711	116,262
3至5年	122,288	137,405	89,553	82,660
5年以上	88,610	101,005	101,002	85,817
<b>合计</b>	<b>553,072</b>	<b>560,133</b>	<b>411,618</b>	<b>355,302</b>

## （三）资本性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1年以内	-	-	-	-
1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b>已批准未签约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已签约未拨付金额				
1年以内	52,354	65,047	67,101	70,687
1至5年	48,334	56,564	49,052	41,284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	-	-	-
已签约未拨付金额合计	100,687	121,611	116,152	111,971
合计	100,687	121,611	116,152	111,971

#### （四）已质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69,748	-	60,000	3,051,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143,854	2,063,441	1,231,747
合计	2,369,748	4,143,854	2,123,441	4,283,161

#### （五）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国债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金额是包括债券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金额可能与在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3,205,367	3,714,385	3,179,513	2,620,647
合计	3,205,367	3,714,385	3,179,513	2,620,647

#### （六）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抵押权诉讼案件及纠纷涉诉金额为人民币2,025万元（2015年12月31日：2,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万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认为无须计提任何预计负债。

## 十二、受托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

向本行提供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票据资产服务是指本行与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协议，由本行提供合同项下票据资产的审验服务，并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专户中代为保管。在合同票据到期时，本行将封存的票据拆开并按每张票据到期时间的先后顺序与承兑人逐一办理票据资产的兑现事宜。对于该票据资产服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票据资产因违约或正常兑付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票据资产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撮合居间服务是指本行分别与客户及融资方签订协议，并提供居间撮合、信息登记、代理付息与兑付和信息披露等服务。对于撮合居间服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撮合居间服务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撮合居间服务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业务	3,090,712	2,873,151	2,705,527	2,625,863
代客理财业务	12,563,070	9,222,130	3,673,130	255,590
票据资产服务	-	-	5,443,263	4,701,378
撮合居间服务	500,000	-	-	-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陕西银监局《关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54号)及本行董事会决议，本行于2016年11月4日向比亚迪汽车金融以货币形

式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增资后比亚迪汽车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20%，持股比例不变。

## 十四、滚存利润

2016 年 8 月 16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017,793</b>	<b>1,989,506</b>	<b>1,806,889</b>	<b>1,630,538</b>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113)	105,056	12	138,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770	9,809	7,109	3,56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70	214	(4,736)	17,549
所得税影响数	(610)	(6,601)	(2,302)	(16,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	1,223	418	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016,197</b>	<b>1,882,251</b>	<b>1,807,224</b>	<b>1,487,255</b>

## 十六、本行资产评估

有关历次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之“（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十七、历次验资报告

有关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之“（二）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336.80 亿元、1,512.82 亿元、2,100.24 亿元和 1,850.5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了 13.17%和 38.83%。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在陕西省内稳步增设营业网点，存款稳定增长推动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的稳定增长。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减少了 11.89%，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供需及利率走势情况采取了较为审慎的资产配置策略。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70	12.79%	23,953	11.41%	25,816	17.06%	22,644	16.94%
存放同业款项	14,877	8.04%	28,771	13.70%	8,585	5.68%	11,150	8.34%
拆出资金	1,097	0.59%	1,264	0.60%	465	0.31%	213	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8	0.33%	933	0.44%	323	0.21%	1,927	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92	6.05%	14,333	6.82%	10,145	6.71%	10,125	7.57%
应收利息	722	0.39%	632	0.30%	492	0.33%	478	0.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881	46.95%	83,536	39.77%	70,476	46.59%	60,086	4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27	18.98%	37,770	17.98%	11,171	7.38%	7,172	5.3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48	4.29%	9,731	4.63%	12,841	8.49%	15,287	11.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3	0.76%	7,617	3.63%	9,600	6.35%	3,368	2.52%
长期股权投资	105	0.06%	102	0.05%	100	0.07%	-	-
固定资产	551	0.30%	587	0.28%	575	0.38%	552	0.41%
在建工程	13	0.01%	13	0.01%	38	0.03%	27	0.02%
无形资产	36	0.02%	37	0.02%	38	0.03%	4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	0.21%	379	0.18%	261	0.17%	271	0.20%
其他资产	427	0.23%	364	0.17%	355	0.23%	339	0.25%
<b>资产总额</b>	<b>185,052</b>	<b>100.00%</b>	<b>210,024</b>	<b>100.00%</b>	<b>151,282</b>	<b>100.00%</b>	<b>133,680</b>	<b>100.00%</b>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各级分支机构向广大客户提供多样化贷款产品。按币种划分，本行的主要贷款为人民币贷款。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600.86亿元、704.76亿元、835.36亿元和868.81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95%、46.59%、39.77%和46.95%。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本行的贷款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户贷款是基于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客户贷款余额，而不是客户贷款净额。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组成。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73,678	82.44%	70,316	81.95%	55,825	77.23%	44,241	71.7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票据贴现	5,225	5.85%	5,099	5.94%	6,751	9.34%	8,945	14.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470	11.72%	10,387	12.11%	9,710	13.43%	8,446	13.70%
<b>贷款和垫款, 总额</b>	<b>89,373</b>	<b>100.00%</b>	<b>85,801</b>	<b>100.00%</b>	<b>72,286</b>	<b>100.00%</b>	<b>61,632</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616.32亿元、722.86亿元、858.01亿元和893.73亿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0日分别增长17.29%、18.70%和4.16%。

### ①公司贷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8%、77.23%、81.95%和82.44%。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流动资金贷款	45,573	61.85%	41,816	59.47%	34,398	61.62%	26,548	60.01%
固定贷款	17,857	24.24%	17,694	25.16%	16,092	28.83%	13,956	31.54%
其他公司贷款	10,247	13.91%	10,805	15.37%	5,336	9.56%	3,737	8.45%
<b>公司贷款总额</b>	<b>73,678</b>	<b>100.00%</b>	<b>70,316</b>	<b>100.00%</b>	<b>55,825</b>	<b>100.01%</b>	<b>44,241</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分别为442.41亿元、558.25亿元、703.16亿元和736.78亿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0日分别增长26.18%、25.96%和4.78%。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近年来，国内经济保持持续增长，经济形势稳定，对本行公司贷款的增长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2）本行积极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在陕西省内稳步增设营业网点，为资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3）本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进一步拓展了中小微企业业务，拓宽了公司

贷款客户群。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 265.48 亿元、343.98 亿元、418.16 亿元和 455.7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的比例分别为 60.01%、61.62%、59.47%和 61.85%。本行的公司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流动资金贷款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是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行业客户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二是本行持续加强资产流动性主动管理。增长

### ②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进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工具。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1%、9.34%、5.94%和 5.8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银行承兑 汇票贴现	4,537	86.84%	4,901	96.12%	6,751	100%	7,416	82.90%
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688	13.16%	198	3.88%	0	0%	1,530	17.10%
<b>票据贴现 总额</b>	<b>5,225</b>	<b>100.00%</b>	<b>5,099</b>	<b>100.00%</b>	<b>6,751</b>	<b>100.00%</b>	<b>8,945</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89.45 亿元、67.51 亿元、50.99 亿元和 52.2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减少 24.53%和 24.48%，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7%，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总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行情和本行经营策略进行主动调整。

### ③个人贷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个人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13.43%、12.11%和 11.72%。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个人住房贷款	8,993	85.89%	8,972	86.38%	8,505	87.59%	7,450	88.21%
个人经营贷款	748	7.14%	711	6.85%	856	8.82%	722	8.55%
个人消费贷款	730	6.97%	703	6.77%	349	3.59%	274	3.24%
<b>个人贷款总额<sup>(1)</sup></b>	<b>10,470</b>	<b>100.00%</b>	<b>10,387</b>	<b>100.00%</b>	<b>9,710</b>	<b>100.00%</b>	<b>8,446</b>	<b>100.00%</b>

注：（1）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存量住房贷款及个人存量商用房贷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84.46亿元、97.10亿元、103.87亿元和104.70亿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14.97%、6.97%和0.80%，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落实零售业务发展战略，加强个人信贷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业务品种，推动本行个人贷款总体规模稳步上升。

#### a.个人住房贷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个人房产贷款总额分别为74.50亿元、85.05亿元、89.72亿元和89.93亿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14.16%、5.50%和0.23%。报告期内，本行房产抵押贷款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所在区域房产刚性需求总体稳定。

#### b.个人经营贷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总额分别为7.22亿元、8.56亿元、7.11亿元和7.48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8.55%、8.82%、6.85%和7.14%，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 c.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代发工资客户综合消费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信用卡透支等。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2.74亿元、3.49亿元、7.03亿元和7.30

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3.24%、3.59%、6.77%和 6.97%。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7.38%、101.61%和 3.77%。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行为顺应消费金融的发展趋势推出信用卡等产品，优化了消费贷款流程；提高了营销激励比例，提升专业团队业务办理的积极性；各分支机构加大了消费贷款尤其是汽车消费贷款、综合消费贷款产品的营销力度。

## （2）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房地产业	11,648	15.81%	11,183	15.90%	9,376	16.80%	6,260	14.15%
批发和零售业	11,913	16.17%	12,747	18.13%	7,588	13.59%	4,862	10.99%
制造业	9,467	12.85%	9,153	13.02%	7,977	14.29%	7,751	17.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79	14.09%	8,224	11.69%	5,194	9.30%	3,489	7.89%
建筑业	7,794	10.58%	6,629	9.43%	6,492	11.63%	4,281	9.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17	8.17%	6,086	8.65%	4,427	7.93%	2,128	4.81%
采矿业	4,727	6.41%	4,725	6.72%	4,413	7.91%	4,787	10.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06	4.22%	3,437	4.89%	2,992	5.36%	2,419	5.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95	3.11%	2,121	3.02%	3,126	5.60%	4,026	9.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56	1.98%	1,656	2.35%	926	1.66%	589	1.33%
住宿和餐饮业	956	1.30%	909	1.29%	856	1.53%	935	2.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3	1.09%	942	1.34%	239	0.43%	734	1.66%
教育	614	0.83%	641	0.91%	402	0.72%	463	1.0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55	0.89%	567	0.81%	435	0.78%	225	0.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4	0.45%	455	0.65%	454	0.81%	292	0.6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贷款比例
金融业	833	1.13%	270	0.38%	185	0.33%	180	0.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3	0.13%	95	0.14%	367	0.66%	400	0.9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2	0.39%	294	0.42%	217	0.39%	151	0.34%
农、林、牧、渔业	294	0.40%	184	0.26%	159	0.28%	270	0.61%
<b>公司贷款总额</b>	<b>73,678</b>	<b>100.00%</b>	<b>70,316</b>	<b>100.00%</b>	<b>55,825</b>	<b>100.00%</b>	<b>44,241</b>	<b>100.00%</b>

近年来，本行致力于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服务业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强化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累积投放的前三大行业分别为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和制造业。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上述三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66%、44.68%、47.05%和44.83%，占比较为稳定。

###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贷款	8,118,678	69.70%	7,545,393	67.47%	5,739,414	61.21%	4,103,377	65.54%
土地开发贷款	2,712,700	23.29%	3,016,200	26.97%	2,305,000	24.58%	1,630,000	26.04%
流动资金贷款	816,800	7.01%	620,500	5.55%	1,330,500	14.19%	524,500	8.38%
房屋中介贷款	200	0.002%	850	0.01%	1,500	0.02%	2,350	0.04%
<b>合计</b>	<b>11,648,378</b>	<b>100.00%</b>	<b>11,182,943</b>	<b>100.00%</b>	<b>9,376,414</b>	<b>100.00%</b>	<b>6,260,227</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贷款总额分别为41.03亿元、57.39亿元、75.45亿元和81.19亿元，占比分别为65.54%、61.21%、67.47%和69.7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1,219,123	96.32%	10,791,213	96.50%	8,933,434	95.27%	5,791,727	92.52%
关注	387,755	3.33%	350,230	3.13%	401,480	4.28%	427,000	6.8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	16,500	0.14%	16,500	0.15%	16,500	0.18%	16,500	0.26%
可疑	25,000	0.21%	25,000	0.22%	25,000	0.27%	25,000	0.40%
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b>合计</b>	<b>11,648,378</b>	<b>100.00%</b>	<b>11,182,943</b>	<b>100.00%</b>	<b>9,376,414</b>	<b>100.00%</b>	<b>6,260,227</b>	<b>100.00%</b>
不良	41,500	0.36%	41,500	0.37%	41,500	0.44%	41,500	0.66%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房地产行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66%、0.44%、0.37%和0.36%，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陕西省整体房地产市场发展健康，供需基本平衡，且本行始终严格贯彻落实各项信贷审核政策，报告期内新增房地产贷款质量较高。

## ②批发和零售业行业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807,500	15.17%	1,931,500	15.15%	989,735	13.05%	671,193	13.80%
中型企业	8,243,286	69.19%	8,800,017	69.04%	4,561,237	60.11%	2,389,863	49.15%
小型企业	1,704,506	14.31%	1,849,138	14.51%	1,849,333	24.37%	1,617,977	33.28%
微型企业	158,201	1.33%	166,181	1.30%	187,494	2.47%	183,081	3.77%
<b>合计</b>	<b>11,913,493</b>	<b>100.00%</b>	<b>12,746,837</b>	<b>100.00%</b>	<b>7,587,799</b>	<b>100.00%</b>	<b>4,862,114</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行业贷款以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为主，贷款总额分别为40.08亿元、64.11亿元和106.49亿元和99.48亿元，占比分别为82.43%、84.48%、83.55%和83.5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正常	10,676,422	89.61%	11,614,730	91.12%	7,021,464	92.54%	4,431,234	91.14%
关注	556,890	4.67%	538,100	4.22%	315,770	4.16%	243,880	5.01%
次级	236,795	1.99%	321,944	2.52%	134,361	1.77%	76,000	1.5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可疑	358,174	3.01%	216,113	1.70%	116,204	1.53%	111,000	2.28%
损失	85,212	0.72%	55,950	0.44%	-	-	-	-
<b>合计</b>	<b>11,913,493</b>	<b>100.00%</b>	<b>12,746,837</b>	<b>100.00%</b>	<b>7,587,799</b>	<b>100.00%</b>	<b>4,862,114</b>	<b>100.00%</b>
不良	680,181	5.71%	594,007	4.66%	250,566	3.30%	187,000	3.85%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行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85%、3.30%、4.66%和5.71%，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部分区域因素影响，批发和零售业行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较高。

### ③制造业行业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2,367,152	25.01%	2,616,170	28.58%	3,628,277	45.48%	3,314,383	42.76%
中型企业	5,469,199	57.77%	1,434,863	15.68%	2,851,997	35.75%	2,938,486	37.91%
小型企业	1,611,764	17.03%	5,075,764	55.46%	1,468,311	18.41%	1,491,650	19.24%
微型企业	18,400	0.19%	25,740	0.28%	28,400	0.36%	6,500	0.08%
<b>合计</b>	<b>9,466,515</b>	<b>100.00%</b>	<b>9,152,537</b>	<b>100.00%</b>	<b>7,976,986</b>	<b>100.00%</b>	<b>7,751,018</b>	<b>100.00%</b>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实体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在信贷政策上加大了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制造业行业贷款的总额分别为77.51亿元、79.77亿元、91.53亿元和94.67亿元。其中，中小型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44.30亿元、43.20亿元、65.11亿元和70.81亿元，占比分别为57.16%、54.16%、71.14%和74.80%，占比呈总体上升趋势。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853,352	93.51%	8,735,159	95.44%	7,580,644	95.03%	7,349,217	94.81%
关注	381,370	4.03%	273,070	2.98%	278,430	3.49%	288,890	3.7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	88,484	0.94%	20,400	0.22%	5,000	0.07%	2,851	0.04%
可疑	100,400	1.06%	93,848	1.02%	80,000	1.00%	80,000	1.03%
损失	43,908	0.46%	30,060	0.34%	32,912	0.41%	30,060	0.39%
<b>合计</b>	<b>9,466,515</b>	<b>100.00%</b>	<b>9,152,537</b>	<b>100.00%</b>	<b>7,976,986</b>	<b>100.00%</b>	<b>7,751,018</b>	<b>100.00%</b>
不良	232,793	2.46%	144,308	1.58%	117,912	1.48%	112,912	1.46%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制造业行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6%、1.48%、1.58%和2.46%。制造业贷款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制造业企业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企业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 （3）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理地区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比例
西安	76,406	85.49%	76,405	89.05%	64,358	89.03%	55,542	90.12%
榆林	3,655	4.09%	3,975	4.63%	4,568	6.32%	4,436	7.20%
咸阳	3,314	3.71%	2,084	2.43%	1,798	2.49%	-	-
宝鸡	2,511	2.81%	2,185	2.55%	1,562	2.16%	1,654	2.68%
延安	1,773	1.98%	502	0.58%	-	-	-	-
渭南	1,354	1.51%	650	0.76%	-	-	-	-
汉中	359	0.40%	-	-	-	-	-	-
<b>贷款及垫款总额</b>	<b>89,373</b>	<b>100.00%</b>	<b>85,801</b>	<b>100.00%</b>	<b>72,286</b>	<b>100.00%</b>	<b>61,632</b>	<b>100.00%</b>

本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地区划分的依据为贷款和垫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由各地分支机构主办发生于其所在地的业务。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西安区域，规模分别为555.42



亿元、643.58 亿元、764.05 亿元和 764.06 亿元，占比分别为 90.12%、89.03%、89.05% 和 85.49%。

#### （4）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借款人数除外

项目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数 (人)	平均借款额 <sup>(1)</sup>
<b>公司贷款</b>				
不超过 1,000 万	3,037,654	4.12%	919	3,305.39
1,000 万至 5,000 万（含）	9,666,079	13.12%	335	28,853.97
5,000 万至 1 亿（含）	8,604,925	11.68%	107	80,419.86
1 亿至 5 亿（含）	39,521,734	53.64%	153	258,311.99
5 亿至 10 亿（含）	11,410,612	15.49%	17	671,212.4
超过 10 亿元	1,436,873	1.95%	1	1,436,872.9
<b>公司贷款总额</b>	<b>73,677,877</b>	<b>100.00%</b>	<b>1,532</b>	<b>48,092.61</b>
<b>个人贷款</b>				
不超过 50 万（含）	5,273,142	50.36%	23,488	244.50
50 万至 100 万（含）	1,734,364	16.57%	2,617	662.73
100 万至 1,000 万（含）	3,092,213	29.53%	1,398	2,211.88
超过 1,000 万元	370,448	3.54%	6	61,741.27
<b>个人贷款总额</b>	<b>10,470,166</b>	<b>100.00%</b>	<b>27,509</b>	<b>380.61</b>

注：（1）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人数计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中 5 亿元及以下的贷款占比 82.56%，平均借款额为 0.40 亿元，本行个人贷款 100 万及以下的贷款占比 66.93%，平均借款额约 27 万元。

####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sup>(1)</sup>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sup>(1)</sup>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sup>(1)</sup>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sup>(1)</sup>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7,929	8.87%	7,236	8.43%	7,289	10.08%	8,424	13.67%
保证贷款	31,996	35.80%	30,877	35.99%	27,426	37.94%	20,498	33.26%
抵押贷款	27,891	31.21%	26,308	30.66%	22,744	31.47%	17,717	28.75%
质押贷款 <sup>(2)</sup>	21,557	24.12%	21,379	24.92%	14,827	20.51%	14,992	24.32%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89,373</b>	<b>100.00%</b>	<b>85,801</b>	<b>100.00%</b>	<b>72,286</b>	<b>100.00%</b>	<b>61,632</b>	<b>100.00%</b>

注：（1）如果一笔贷款采取多于一种担保方式，则根据其最主要的担保方式分类。

（2）主要包括以金融工具、本行的定期存单及本行承销的国债保证的贷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 84.24 亿元、72.89 亿元、72.36 亿元和 79.29 亿元，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3.67%、10.08%、8.43%和 8.87%。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了风险缓释管理，主动控制信用贷款发放额度，从严执行信用贷款发放标准，把信用贷款的占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本行保证贷款的保证人与借款人的风险控制标准一致。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保证贷款总额分别为 204.98 亿元、274.26 亿元、308.77 亿元和 319.96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3.26%、37.94%、35.99%和 35.80%。报告期各期末，保证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抵质押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327.09 亿元、375.71 亿元、476.88 亿元和 494.48 亿元，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3.07%、51.98%、55.58%和 55.33%。报告期各期末，抵质押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

#### （6）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贷款和垫款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	86,839	99.95%	83,484	99.94%	70,271	99.71%	59,941	99.76%
美元	42	0.05%	49	0.06%	204	0.29%	145	0.24%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其它币种	-	-	3	0.00%	-	-	-	-
贷款和垫款净额 <sup>(1)</sup>	86,881	100.00%	83,536	100.00%	70,476	100.00%	60,086	100.00%

注：（1）本行贷款和垫款按照币种划分的情况根据管理口径需要以净额而非总额列示。

### （7）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法律和规定，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资本净额的5.96%、5.51%、5.68%和7.9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资本净额的50.75%、46.26%、39.76%和46.21%。本行已采取如下措施压缩贷款集中度：（1）严格管控大额新增贷款；（2）重点发展中小企业客户贷款，分散客户贷款集中度风险；（3）采取措施逐步压缩已有的集中度较高贷款；（4）建立和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增强本行抗风险能力。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sup>(1)</sup>
借款人 A	批发和零售业	1,437	1.61%	7.90%
借款人 B	采矿业	1,000	1.12%	5.50%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982	1.10%	5.40%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966	1.08%	5.31%
借款人 E	建筑业	925	1.03%	5.08%
借款人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	0.78%	3.85%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600	0.67%	3.30%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	0.67%	3.30%
借款人 I	批发和零售业	600	0.67%	3.30%
借款人 J	金融业	600	0.67%	3.30%
合计		8,410	9.41%	46.21%

注：（1）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6年6月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sup>(1)</sup>
借款人 A	采矿业	1,000	1.17%	5.68%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968	1.13%	5.50%
借款人 C	批发和零售业	814	0.95%	4.62%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720	0.84%	4.09%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600	0.70%	3.41%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600	0.70%	3.41%
借款人 G	批发和零售业	600	0.70%	3.41%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	0.70%	3.41%
借款人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0	0.65%	3.18%
借款人 J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0	0.63%	3.07%
<b>合计</b>		<b>7,002</b>	<b>8.16%</b>	<b>39.77%</b>

注：（1）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5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sup>(1)</sup>
借款人 A	采矿业	594	0.82%	5.51%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0	0.80%	5.38%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533	0.74%	4.94%
借款人 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	0.69%	4.64%
借款人 E	采矿业	500	0.69%	4.64%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4	0.67%	4.49%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450	0.62%	4.17%
借款人 H	采矿业	450	0.62%	4.17%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sup>(1)</sup>
借款人 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0	0.62%	4.17%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0	0.62%	4.17%
<b>合计</b>		<b>4,991</b>	<b>6.90%</b>	<b>46,27%</b>

注 1：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4 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sup>(1)</sup>
借款人 A	采矿业	542	0.88%	5.96%
借款人 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0	0.81%	5.50%
借款人 C	采矿业	500	0.81%	5.50%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2	0.80%	5.42%
借款人 E	采矿业	450	0.73%	4.95%
借款人 F	建筑业	450	0.73%	4.95%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440	0.71%	4.84%
借款人 H	采矿业	437	0.71%	4.81%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	0.65%	4.40%
借款人 J	采矿业	400	0.65%	4.40%
<b>合计</b>		<b>4,611</b>	<b>7.48%</b>	<b>50.75%</b>

注：（1）代表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3 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2 月发布，2007 年修订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计算。

### （8）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产品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1至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逾期 <sup>(1)</sup>	合计
公司贷款	4,118	2,935	25,118	36,463	2,946	2,098	<b>73,678</b>

票据贴现	1,624	2,292	1,309	-	-	-	<b>5,225</b>
个人贷款	103	236	1,016	2,898	5,731	486	<b>10,470</b>
<b>客户贷款 总额</b>	<b>5,846</b>	<b>5,462</b>	<b>27,443</b>	<b>39,361</b>	<b>8,677</b>	<b>2,584</b>	<b>89,373</b>

注：（1）指本金逾期，及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全部贷款视为逾期贷款。逾期贷款列示为逾期贷款总额。

##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章节。

### （1）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及《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①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③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信贷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 （2）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全部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	85,596	95.78%	82,424	96.06%	69,499	96.14%	58,394	94.75%
关注类	2,532	2.83%	2,362	2.75%	2,219	3.07%	2,837	4.60%
次级类	465	0.52%	444	0.52%	263	0.37%	116	0.18%
可疑类	590	0.66%	435	0.51%	225	0.31%	225	0.37%
损失类	190	0.21%	136	0.16%	80	0.11%	60	0.10%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89,373</b>	<b>100.00%</b>	<b>85,801</b>	<b>100.00%</b>	<b>72,286</b>	<b>100.00%</b>	<b>61,632</b>	<b>100.00%</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sup>(1)</sup></b>	<b>1,245</b>	<b>1.39%</b>	<b>1,014</b>	<b>1.18%</b>	<b>568</b>	<b>0.79%</b>	<b>401</b>	<b>0.65%</b>

注：（1）按照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4.01亿元、5.68亿元、10.14亿元和12.4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65%、0.79%、1.18%和1.39%。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28.37亿元、22.19亿元、23.62亿元和25.32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4.60%、3.07%、2.75%和2.83%。

总体而言，本行贷款资产质量受宏观经济影响呈下降趋势但整体状况较好，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信贷政策的导向指引，积极介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加快限制类行业贷款的退出，调整优化信贷结构；（2）认真贯彻落实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落实“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实现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均衡发展；（3）实行信贷组合管理，以行业限额管理为手段，对敏感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有效防范行业集中度风险，促进信贷业务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4）严格执行信贷准入和审批标准，确保信贷资源投向优质客户；（5）加强贷后管理，完善信贷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信贷人员责任意识，提升贷后管理能力；（6）加强信贷风险排查和预警，动态监控贷款质量变动情况，及早排查潜在风险，完善风险缓释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7）加强存量不良贷款处置管理，对大额不良贷款实行一户一策，提高处置效率；（8）加大呆账核销力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b>公司贷款</b>								
正常类	70,248	95.34%	67,315	95.73%	53,181	95.26%	41,071	92.84%
关注类	2,353	3.19%	2,214	3.02%	2,142	3.84%	2,806	6.34%
次级类	394	0.54%	395	0.56%	227	0.41%	97	0.22%
可疑类	534	0.73%	376	0.54%	221	0.39%	217	0.49%
损失类	148	0.20%	105	0.15%	54	0.10%	50	0.11%
<b>公司贷款总额</b>	<b>73,678</b>	<b>100.00%</b>	<b>70,316</b>	<b>100.00%</b>	<b>55,825</b>	<b>100.00%</b>	<b>44,241</b>	<b>100.00%</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sup>(1)</sup></b>	<b>1,077</b>	<b>1.46%</b>	<b>876</b>	<b>1.25%</b>	<b>502</b>	<b>0.90%</b>	<b>364</b>	<b>0.82%</b>
<b>票据贴现</b>								
正常类	5,225	100.00%	5,099	100.00%	6,751	100.00%	8,945	10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b>票据贴现总额</b>	<b>5,225</b>	<b>100.00%</b>	<b>5,099</b>	<b>100.00%</b>	<b>6,751</b>	<b>100.00%</b>	<b>8,945</b>	<b>100.00%</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sup>(1)</sup></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个人贷款</b>								
正常类	10,123	96.69%	10,011	96.38%	9,567	98.53%	8,378	99.20%
关注类	178	1.70%	238	2.29%	77	0.79%	31	0.36%
次级类	71	0.68%	49	0.48%	36	0.37%	19	0.23%
可疑类	56	0.53%	58	0.56%	4	0.04%	8	0.09%
损失类	41	0.40%	30	0.29%	26	0.27%	10	0.12%
<b>个人贷款总额</b>	<b>10,470</b>	<b>100.00%</b>	<b>10,387</b>	<b>100.00%</b>	<b>9,710</b>	<b>100.00%</b>	<b>8,446</b>	<b>100.00%</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sup>(1)</sup></b>	<b>168</b>	<b>1.61%</b>	<b>138</b>	<b>1.33%</b>	<b>66</b>	<b>0.68%</b>	<b>37</b>	<b>0.44%</b>
<b>客户贷款总额</b>	<b>89,373</b>		<b>85,801</b>		<b>72,286</b>		<b>61,632</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sup>(1)</sup></b>	<b>1,245</b>	<b>1.39%</b>	<b>1,014</b>	<b>1.18%</b>	<b>568</b>	<b>0.79%</b>	<b>401</b>	<b>0.65%</b>

注：（1）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各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 （3）本行公司贷款资产质量的变化

本行报告期内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年初余额	876	502	364	373
降级	256	792	187	18
升级	-	-	-	-
回收	(42)	(98)	(49)	(25)
转出 <sup>(1)</sup>	-	(298)	-	-
核销	(14)	(40)	-	(1)
当期/年新发放贷款的不良贷款	-	18	-	-
汇兑差额	-	-	-	-
期/年末余额	1,077	876	502	364
不良贷款率	1.46%	1.25%	0.90%	0.82%

注：（1）不良资产转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10）不良资产的转让情况”。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3.64亿元、5.02亿元、8.76亿元和10.77亿元，公司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0.82%、0.90%、1.25%和1.46%。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企业整体经营效益下滑，进而影响贷款质量，导致全国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出现双升。

### （4）公司贷款按行业划分的不良余额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按行业划分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批发和零售业	680	63.17%	5.71%	594	67.78%	4.66%	251	49.89%	3.30%	187	51.36%	3.85%
制造业	233	21.62%	2.46%	144	16.47%	1.58%	118	23.48%	1.48%	113	31.01%	1.4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住宿和餐饮业	70	6.46%	7.27%	70	7.93%	7.65%	42	8.31%	4.87%	-	-	-
房地产业	42	3.85%	0.36%	42	4.73%	0.37%	42	8.26%	0.44%	42	11.40%	0.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2.14%	0.38%	18	2.05%	0.30%	18	3.59%	0.41%	18	4.95%	0.85%
建筑业	20	1.81%	0.25%	4	0.43%	0.06%	30	5.87%	0.45%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0.46%	0.05%	-	-	-	-	-	-	-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	0.37%	0.61%	4	0.46%	0.71%	-	-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0.12%	0.45%	1	0.15%	0.44%	1	0.26%	0.60%	1	0.36%	0.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1	0.29%	0.61%	1	0.40%	0.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	2	0.45%	0.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0.27	0.05%	0.06%	0.27	0.07%	0.09%
<b>不良公司贷款总额</b>	<b>1,077</b>	<b>100.00%</b>	<b>1.46%</b>	<b>876</b>	<b>100.00%</b>	<b>1.25%</b>	<b>502</b>	<b>100.00%</b>	<b>0.90%</b>	<b>364</b>	<b>100.00%</b>	<b>0.82%</b>

注：（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87亿元、2.51亿元、5.94亿元和6.80亿元；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13亿元、1.18亿元、1.44亿元和2.33亿元；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0亿元、0.42亿元、0.70亿元和0.70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上述行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上述行业企业受到较大冲击，企业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 （5）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西安	741	59.53%	0.97%	599	59.05%	0.78%	409	71.95%	0.64%	389	96.91%	0.70%
榆林	494	39.67%	14.90%	405	39.96%	10.20%	159	28.05%	3.49%	12	3.09%	0.28%
宝鸡	10	0.80%	0.27%	10	0.99%	0.46%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b>1,245</b>	<b>100.00%</b>	<b>1.39%</b>	<b>1,014</b>	<b>100.00%</b>	<b>1.18%</b>	<b>568</b>	<b>100.00%</b>	<b>0.79%</b>	<b>401</b>	<b>100.00%</b>	<b>0.65%</b>

注：（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发放的贷款均为陕西省内发放的贷款，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西安区域发放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89亿元、4.09亿元、5.99亿元和7.41亿元，不良率分别为0.70%、0.64%、0.78%和0.97%，本行西安区域贷款不良率保持较低水平。本行榆林区域发放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0.12亿元、1.59亿元、4.05亿元和4.94亿元，不良率为0.28%、3.49%、10.20%和14.90%。本行榆林区域贷款不良率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榆林区域的能源经济受煤炭等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与其相关的贸易等上下游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导致该地区企业还款能力急剧下降。

#### （6）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保证贷款	802	64.39%	2.51%	575	56.74%	1.86%	269	47.32%	0.98%	205	51.12%	1.00%
抵押贷款	442	35.54%	1.59%	438	43.22%	1.67%	299	52.65%	1.32%	196	48.84%	1.11%
信用贷款	1	0.06%	0.01%	0.18	0.02%	0.003%	-	-	-	-	-	-
质押贷款	0.18	0.01%	0.001%	0.18	0.02%	0.001%	0.18	0.03%	0.001%	0.18	0.04%	0.001%
不良贷款总额	<b>1,245</b>	<b>100.00%</b>	<b>1.39%</b>	<b>1,014</b>	<b>100.00%</b>	<b>1.18%</b>	<b>568</b>	<b>100.00%</b>	<b>0.79%</b>	<b>401</b>	<b>100.00%</b>	<b>0.65%</b>

注：（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2.05亿元、2.69亿元、5.75亿元和8.02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0%、0.98%、1.86%和2.51%，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96亿元、2.99亿元、

4.38 亿元和 4.4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1%、1.32%、1.67%和 1.59%。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是本行最主要的公司贷款类型。报告期内，保证及抵押贷款的不良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传统产业产能过剩，对区域经济发展及企业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不良贷款集中度

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十大不良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80	可疑	0.09%	0.44%
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	制造业	75	次级	0.08%	0.41%
陕西新世界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68	可疑	0.08%	0.37%
陕西奥罗国际大酒店	住宿和餐饮业	42	可疑	0.05%	0.23%
榆林市凯信世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5	次级	0.04%	0.19%
神木县东正苑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2	次级	0.04%	0.17%
榆林市西北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0	次级	0.03%	0.16%
神木县嘉泰精洗煤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9	可疑	0.03%	0.16%
神木县中元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9	次级	0.03%	0.16%
陕西松茂食品餐饮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8	次级	0.03%	0.15%
<b>合计</b>		<b>447</b>		<b>0.50%</b>	<b>2.45%</b>

### （8）重组贷款

重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本行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该重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924	1,543	2,104	2,158
正常类	53	7	2	85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注类	1,477	1,201	1,786	1,889
次级类	197	195	210	77
可疑类	176	110	105	106
损失类	21	29	2	0
<b>贷款总额</b>	<b>89,373</b>	<b>85,801</b>	<b>72,286</b>	<b>61,632</b>
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占贷款总额比例	2.15%	1.80%	2.91%	3.50%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金额分别为21.58亿元、21.04亿元、15.43亿元和19.24亿元，占各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0%、2.91%、1.80%和2.15%。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占比较高，本行将加强重组贷款管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清收核销力度。

#### （9）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行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b>即期贷款</b>	<b>86,789</b>	<b>97.11%</b>	<b>83,912</b>	<b>97.80%</b>	<b>71,369</b>	<b>98.73%</b>	<b>61,200</b>	<b>99.30%</b>
逾期贷款								
逾期1至90天	619	0.69%	441	0.50%	228	0.32%	37	0.06%
逾期91天至1年	999	1.12%	949	1.11%	334	0.46%	26	0.04%
逾期1年至3年	678	0.76%	177	0.21%	27	0.04%	24	0.04%
逾期3年及以上	287	0.32%	323	0.38%	327	0.45%	344	0.56%
<b>小计</b>	<b>2,584</b>	<b>2.89%</b>	<b>1,889</b>	<b>2.20%</b>	<b>917</b>	<b>1.27%</b>	<b>432</b>	<b>0.70%</b>
逾期91天及以上	1,965	2.20%	1,448	1.69%	689	0.95%	395	0.64%
<b>客户贷款总额</b>	<b>89,373</b>	<b>100.00%</b>	<b>85,801</b>	<b>100.00%</b>	<b>72,286</b>	<b>100.00%</b>	<b>61,632</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分别为3.95亿元、6.89亿元、14.48亿元和19.65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0.64%、

0.95%、1.69%和 2.20%。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 0.33 亿元、3.64 亿元、8.75 亿元和 13.89 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 0.27 亿元、0.96 亿元、5.27 亿元和 9.02 亿元，该类贷款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 0.51 亿元、1.65 亿元、12.29 亿元和 29.6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本行将加强逾期贷款管理，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

### （10）不良资产的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以 2.98 亿元的价格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转让了账面原值为 3.32 亿元的不良资产包，转让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受让方	处置时间	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转让价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	2015 年	2014~2015 年	次级	332	298

###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 （1）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组合评估	88,296	98.80%	84,924	98.98%	71,784	99.31%	61,268	99.41%
公司贷款	77,826	87.08%	74,538	86.87%	62,074	85.88%	52,822	85.71%
个人贷款	10,470	11.72%	10,387	12.11%	9,710	13.43%	8,446	13.70%
单项评估	1,077	1.20%	876	1.02%	502	0.69%	364	0.59%
公司贷款	1,077	1.20%	876	1.02%	502	0.69%	364	0.59%
个人贷款	-	-	-	-	-	-	-	-
客户贷款总额	89,373	100.00%	85,801	100.00%	72,286	100.00%	61,632	100.00%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正常类	1,388	52.72%	1.62%	1,334	58.89%	1.62%	1,254	69.29%	1.80%	953	61.68%	1.63%
关注类	279	11.20%	11.03%	246	10.87%	10.42%	181	9.99%	8.15%	302	19.57%	10.66%
次级类	206	8.27%	44.28%	206	9.08%	46.33%	125	6.93%	47.64%	63	4.06%	53.99%
可疑类	428	17.19%	72.60%	344	15.17%	79.01%	170	9.38%	75.44%	167	10.83%	74.22%
损失类	190	7.62%	100.00%	136	5.99%	100.00%	80	4.41%	100.00%	60	3.86%	100.00%
<b>减值损失准备总额</b>	<b>2,492</b>	<b>100.00%</b>	<b>2.79%</b>	<b>2,265</b>	<b>100.00%</b>	<b>2.64%</b>	<b>1,810</b>	<b>100.00%</b>	<b>2.50%</b>	<b>1,545</b>	<b>100.00%</b>	<b>2.51%</b>

注：（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b>公司贷款</b>												
正常类	1,384	55.56%	1.97%	1,324	58.48%	1.97%	1,112	61.45%	2.09%	906	58.61%	2.21%
关注类	275	11.04%	11.69%	240	10.58%	11.28%	177	9.76%	8.25%	296	19.13%	10.53%
次级类	198	7.96%	50.29%	199	8.77%	50.33%	114	6.30%	50.20%	44	2.82%	44.96%
可疑类	372	14.95%	69.74%	285	12.59%	75.76%	166	9.17%	75.02%	159	10.31%	73.28%
损失类	148	5.96%	100.00%	105	4.65%	100.00%	54	2.98%	100.00%	50	3.21%	100.00%
<b>小计</b>	<b>2,379</b>	<b>95.47%</b>	<b>3.23%</b>	<b>2,153</b>	<b>95.07%</b>	<b>3.06%</b>	<b>1,623</b>	<b>89.66%</b>	<b>2.91%</b>	<b>1,454</b>	<b>94.08%</b>	<b>3.29%</b>
<b>票据贴现</b>	<b>3</b>	<b>0.12%</b>	<b>0.06%</b>	<b>3</b>	<b>0.12%</b>	<b>0.05%</b>	<b>138</b>	<b>7.63%</b>	<b>2.05%</b>	<b>44</b>	<b>2.87%</b>	<b>0.49%</b>
<b>个人贷款</b>												
正常类	1	0.04%	0.01%	7	0.29%	0.07%	4	0.21%	0.04%	3	0.21%	0.04%
关注类	4	0.16%	2.26%	7	0.29%	2.77%	4	0.23%	5.37%	7	0.44%	22.3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次级类	8	0.31%	10.98%	7	0.31%	14.17%	11	0.63%	31.63%	19	1.23%	100.00%
可疑类	56	2.24%	100.00%	58	2.58%	100.00%	4	0.21%	100.00%	8	0.52%	100.00%
损失类	41	1.66%	100.00%	30	1.34%	100.00%	26	1.43%	100.00%	10	0.65%	100.00%
小计	<b>110</b>	<b>4.41%</b>	<b>1.05%</b>	<b>109</b>	<b>4.81%</b>	<b>1.05%</b>	<b>49</b>	<b>2.71%</b>	<b>0.50%</b>	<b>47</b>	<b>3.05%</b>	<b>0.56%</b>
表外信贷	-	-	-	-	-	-	-	-	-	-	-	-
准备总额	<b>2,492</b>	<b>100.00%</b>	<b>2.79%</b>	<b>2,265</b>	<b>100.00%</b>	<b>2.64%</b>	<b>1,810</b>	<b>100.00%</b>	<b>2.50%</b>	<b>1,545</b>	<b>100.00%</b>	<b>2.51%</b>

注：（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 （3）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b>2,265</b>	<b>1,810</b>	<b>1,545</b>	<b>1,399</b>
加：本年计提/（转回）	277	626	277	170
减：本年资产转让转回	-	(98)	-	-
减：本年其他转回	(31)	(96)	(4)	(114)
减：本年核销	(14)	(45)	(0)	(1)
减：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7)	(21)	(11)	(8)
加：本年收回	1	89	2	99
期/年末余额	<b>2,492</b>	<b>2,265</b>	<b>1,810</b>	<b>1,545</b>

### （4）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批发和零售业	730	30.67%	679	31.54%	328	20.18%	239	16.4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制造业	378	15.87%	314	14.58%	277	17.07%	282	19.38%
房地产业	292	12.29%	280	12.98%	247	15.22%	199	13.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2	9.77%	182	8.44%	124	7.65%	99	6.84%
建筑业	170	7.14%	132	6.11%	151	9.30%	96	6.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	5.86%	130	6.02%	124	7.63%	90	6.18%
采矿业	137	5.76%	150	6.95%	108	6.62%	127	8.72%
住宿和餐饮业	70	2.95%	70	3.27%	58	3.60%	54	3.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	2.57%	62	2.90%	66	4.07%	59	4.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	1.90%	39	1.79%	65	4.03%	131	9.0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9	1.23%	32	1.49%	9	0.57%	5	0.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	1.21%	30	1.40%	19	1.19%	14	0.93%
金融业	16	0.69%	5	0.23%	4	0.24%	4	0.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0.66%	17	0.79%	6	0.40%	17	1.17%
教育	12	0.51%	12	0.55%	8	0.52%	13	0.92%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0.32%	7	0.32%	6	0.36%	5	0.3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0.28%	8	0.38%	10	0.60%	7	0.46%
农、林、牧、渔业	6	0.24%	4	0.18%	5	0.28%	6	0.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	0.08%	2	0.08%	8	0.47%	9	0.60%
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b>2,379</b>	<b>100.00%</b>	<b>2,153</b>	<b>100.00%</b>	<b>1,623</b>	<b>100.00%</b>	<b>1,454</b>	<b>100.00%</b>

#### (5)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西安	1,855	74.46%	1,823	80.49%	1,548	85.51%	1,384	89.55%
榆林	459	18.44%	333	14.68%	196	10.85%	128	8.31%
咸阳	61	2.46%	42	1.85%	38	2.08%	-	-
宝鸡	52	2.08%	44	1.96%	28	1.56%	33	2.14%
延安	32	1.29%	10	0.44%	-	-	-	-
渭南	25	1.01%	13	0.58%	-	-	-	-
汉中	7	0.26%	-	-	-	-	-	-
<b>贷款减值准备合计</b>	<b>2,492</b>	<b>100.00%</b>	<b>2,265</b>	<b>100.00%</b>	<b>1,810</b>	<b>100.00%</b>	<b>1,545</b>	<b>100.00%</b>

#### 4、投资

根据投资的持有意图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本行将投资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5）长期股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投资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20.76%、22.50%、26.74%和24.42%。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组合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8	1.35%	933	1.66%	323	0.95%	1,927	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27	77.73%	37,770	67.26%	11,171	32.82%	7,172	25.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48	17.59%	9,731	17.33%	12,841	37.73%	15,287	55.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3	3.10%	7,617	13.57%	9,600	28.21%	3,368	12.13%
长期股权投资	105	0.23%	102	0.18%	100	0.29%	-	-
<b>合计</b>	<b>45,190</b>	<b>100.00%</b>	<b>56,153</b>	<b>100.00%</b>	<b>34,035</b>	<b>100.00%</b>	<b>27,754</b>	<b>100.00%</b>

本行投资规模由2013年12月31日的277.54亿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340.35

亿元，增幅 22.63%；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40.35 亿元增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61.53 亿元，增幅 64.99%。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投资规模保持增长，本行投资业务规模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认真贯彻央行货币政策，积极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非信贷类金融资产占比，拓宽投资渠道，推进多元化经营发展。本行投资规模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61.53 亿元降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451.90 亿元，投资业务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信用市场风险事件日益增多，金融市场投资呈现“高风险、低回报”特征，本行为控制风险相应缩减了投资业务规模。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本行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操作动向对债券市场的影响，研究并制定针对性债券投资组合策略，通过主动交易获得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6.95%、0.95%、1.66%和 1.35%，报告期内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变动主要原因是根据宏观金融形势的变化和债券市场运行状况，对交易类账户的投资策略适时进行调整。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规模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企业债券	473	77.91%	551	59.11%	121	37.34%	1,400	72.65%
金融债券	134	22.09%	381	40.89%	202	62.66%	352	18.29%
政府债券	-	-	-	-	-	-	175	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608	100.00%	933	100.00%	323	100.00%	1,927	100.00%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25.84%、32.82%、67.26%和 77.73%。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规模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债券	2,550	7.25%	2,917	7.72%	1,178	10.54%	632	8.82%
政府债券	1,403	3.99%	376	1.00%	184	1.65%	175	2.44%
金融债券	443	1.26%	621	1.64%	200	1.79%	-	-
企业债券	704	2.00%	1,919	5.08%	794	7.10%	457	6.38%
资产管理计划	30,036	85.51%	28,559	75.61%	7,693	68.86%	5,979	83.37%
资产支持证券	1,278	3.64%	1,191	3.15%	-	-	-	-
银行理财投资	1,253	3.57%	-	-	-	-	-	-
信托受益权	-	-	122	0.32%	770	6.89%	551	7.68%
同业存单	-	-	4,972	13.17%	1,521	13.62%	-	-
权益性证券	10	0.03%	10	0.03%	10	0.09%	10	0.13%
<b>合计</b>	<b>35,127</b>	<b>100.00%</b>	<b>37,770</b>	<b>100.00%</b>	<b>11,171</b>	<b>100.00%</b>	<b>7,172</b>	<b>100.00%</b>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71.72 亿元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11.71 亿元，升幅 55.77%，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11.71 亿元增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77.70 亿元，增幅 238.10%，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7.70 亿元降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51.27 亿元，降幅 7.00%，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变动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优化调整投资结构，调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同业存单投资规模。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本行打算并能够持有至到期日，并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固定收益资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55.08%、37.73%、17.33%和 17.59%。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入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融债券	4,119	51.83%	5,889	60.51%	9,746	75.90%	11,330	74.11%
政府债券	2,954	37.17%	2,969	30.51%	933	7.27%	1,206	7.89%
企业债券	874	11.00%	874	8.98%	2,162	16.83%	2,751	18.00%
<b>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总额</b>	<b>7,948</b>	<b>100.00%</b>	<b>9,731</b>	<b>100.00%</b>	<b>12,841</b>	<b>100.00%</b>	<b>15,287</b>	<b>100.00%</b>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由2013年12月31日的152.87亿元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8.41亿元，降幅16.00%；由2014年12月31日128.41亿元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97.31亿元，降幅24.22%，由2015年12月31日的97.31亿元降至79.48亿元，降幅18.33%，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行对市场预判调整投资结构。

#### （4）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等。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33.68亿元、96.00亿元、76.17亿元和14.03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2.13%、28.21%、13.57%和3.10%。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33.68亿元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96.00亿元，升幅185.07%；由2014年12月31日的96.00亿元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76.17亿元，降幅20.65%；由2015年12月31日的76.17亿元降至2016年6月30日的14.03亿元，降幅81.59%。2014年末至2016年6月末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投资策略，主动降低了本行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比例。

#### （5）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合并口径下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0亿元、1.00亿元、1.02亿元和1.05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0%、0.29%、0.18%和0.23%，占比较低。

**（6）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 个月 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 期	3 个月 至 1 年 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后 到期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608	-	<b>608</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4,268	20,305	8,598	947	10	-	<b>35,127</b>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5	1,768	4,921	1,253	-	-	<b>7,948</b>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005	397	-	-	<b>1,403</b>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05	-	<b>105</b>
<b>合计</b>	<b>1,000</b>	<b>4,273</b>	<b>22,073</b>	<b>14,525</b>	<b>2,597</b>	<b>722</b>	-	<b>45,190</b>

**（7）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投资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48	8,078	9,731	9,870	12,841	12,845	15,287	14,9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3	1,403	7,617	7,617	9,600	9,600	3,368	3,368

**（8）投资集中度**

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 的债券投资。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债券余额排名前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201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1,000	1,000	2012/2/2	2017/2/2	4.13%
国家开发银行 2012 年第四十期金融债券	740	740	2012/9/17	2017/9/17	4.07%
国家开发银行 2011 年第三十五期金融债券	500	500	2011/6/8	2018/6/8	4.37%

债券名称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2011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7年期）	450	450	2011/11/9	2018/11/9	4.63%
中国进出口银行2011年第十八期金融债券	440	440	2011/11/3	2016/11/3	4.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1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420	420	2011/7/1	2018/7/1	4.59%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0	409	2015/12/29	2016/12/29	5.10%
国家开发银行2012年第四十七期金融债券	380	380	2012/11/22	2017/11/22	4.09%
2015年陕西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专项债券（七期）	359	359	2015/11/13	2022/11/13	3.80%
2015年陕西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专项债券（六期）	359	359	2015/11/13	2020/11/13	3.6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未对上述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法定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客户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的余额分别为226.44亿元、258.16亿元、239.53亿元和236.70亿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上涨14.01%，主要原因是本行总资产保持持续增长，存款增长较快。2015年末较2014年下降7.22%，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下降1.18%，主要原因是央行连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导致本行在存款增长的情况下，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随之减少。

###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再以约定价格于到期日返售给对方的资金融通行为。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全部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

款项的净额分别为 101.25 亿元、101.45 亿元、143.33 亿元和 111.92 亿元。上述变化主要取决于本行根据资金变化情况，对主动性融资额度进行调节，以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

### （3）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是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资金往来存放他行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在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111.50 亿元、85.85 亿元、287.71 亿元和 148.77 亿元。2014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23.00%，2015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5.12%，2016 年 6 月末存放同业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48.29%，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需要，适时调整存放同业业务规模。

### （4）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拆出资金款项在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2.13 亿元、4.65 亿元、12.64 亿元和 10.97 亿元。2014 年末本行拆出资金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 118.05%，主要是本行根据业务需要适时调整。2015 年末本行拆出资金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171.7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本行为实现业务多元化，积极推动同业业务的发展，提高同业业务市场影响力，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主动扩大了拆出资金的规模。2016 年 6 月末本行拆出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13.25%，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需要，适时减少了拆出资金的规模。

### （5）应收利息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利息分别为 4.78 亿元、4.92 亿元、6.32 亿元和 7.22 亿元。应收利息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资产项目”之“（六）应收利息”。

本行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



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综上，非应计贷款应收利息已直接冲销，故本行不再计提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 （6）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9 亿元、12.68 亿元、13.81 亿元和 14.24 亿元。总体来看，其他类型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呈现稳定增长。其他类型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资产项目”。

## （二）主要负债分析

本行负债构成的主要部分是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0	0.10%	430	0.22%	400	0.28%	34	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94	2.53%	10,069	5.15%	6,751	4.77%	7,996	6.38%
拆入资金	-	-	2,000	1.02%	-	-	3,010	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0	1.39%	13,573	6.94%	8,139	5.75%	9,942	7.93%
吸收存款	121,433	71.42%	121,709	62.22%	111,975	79.16%	102,603	81.83%
应付职工薪酬	109	0.06%	89	0.05%	64	0.04%	134	0.11%
应交税费	179	0.11%	206	0.11%	194	0.14%	165	0.13%
应付利息	1,767	1.04%	1,732	0.89%	1,544	1.09%	1,130	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sup>(1)</sup>	38,796	22.82%	45,044	23.03%	9,754	6.90%	-	-
其他负债 <sup>(2)</sup>	916	0.54%	753	0.39%	2,636	1.86%	376	0.30%
<b>负债合计</b>	<b>170,033</b>	<b>100.00%</b>	<b>195,605</b>	<b>100.00%</b>	<b>141,456</b>	<b>100.00%</b>	<b>125,390</b>	<b>100.00%</b>

注：（1）指本行于 2015 年 6 月发行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及 2014 年起发行的同业存单。

(2) 包括暂挂股东投资款、资金清算应付款、应付股利、久悬未取客户存款、委托业务、应付工程款、应付到期国债兑付款项、应付工程款、上市相关应付款和其他。

近年来，本行负债规模随业务的不断开展以及网点的持续扩张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1,253.90亿元、1,414.56亿元、1,956.05亿元和1,700.33亿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2015年末较2014年末分别增长12.81%和38.28%，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13.0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负债中的最大三类组成部分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42%、22.82%和2.53%，合计占比为96.76%。

###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客户存款为本行负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1,026.03亿元、1,119.75亿元、1,217.09亿元和1,214.33亿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81.83%、79.16%、62.22%和71.42%。

####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活期存款	63,501	52.29%	66,457	54.60%	62,163	55.51%	58,903	57.41%
公司存款	50,552	41.63%	54,253	44.57%	49,145	43.89%	47,050	45.86%
个人存款	12,949	10.66%	12,204	10.03%	13,018	11.62%	11,853	11.55%
定期存款	40,007	32.94%	38,308	31.47%	36,057	32.20%	34,428	33.55%
公司存款	15,134	12.46%	14,318	11.76%	12,992	11.60%	11,871	11.57%
个人存款	24,873	20.48%	23,990	19.71%	23,065	20.60%	22,557	21.98%
结构性存款	14,786	12.18%	13,426	11.03%	10,176	9.09%	6,616	6.45%
公司存款	6,358	5.24%	5,064	4.16%	2,897	2.59%	1,887	1.84%
个人存款	8,428	6.94%	8,362	6.87%	7,278	6.50%	4,729	4.6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保证金存款	3,139	2.59%	3,518	2.90%	3,579	3.20%	2,657	2.59%
银行承兑汇票	2,390	1.97%	2,759	2.27%	2,859	2.55%	2,016	1.96%
保函	303	0.25%	338	0.28%	321	0.29%	341	0.33%
信用证	67	0.06%	62	0.05%	56	0.05%	58	0.06%
其他	379	0.31%	360	0.30%	343	0.31%	242	0.24%
<b>吸收存款总额</b>	<b>121,433</b>	<b>100.00%</b>	<b>121,709</b>	<b>100.00%</b>	<b>111,975</b>	<b>100.00%</b>	<b>102,603</b>	<b>100.00%</b>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公司存款的总额（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保证金存款）分别是634.64亿元、686.13亿元、771.53亿元和751.82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85%、61.28%、63.39%和61.91%，2013年至2015年，本行公司存款总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将自身发展与国家区域战略布局及地方经济建设方针相结合，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获得公司客户的认可。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公司存款减少2.55%，吸收存款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个人存款的总额分别是391.39亿元、433.62亿元、445.56亿元和462.50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5%、38.72%、36.61%和38.09%，占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存款规模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2）本行持续新增的营业网点为吸收个人存款增加了渠道；（3）本行加大对个人银行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强了网点产能提升建设，加快渠道转型。

## （2）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地理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西安	114,411	94.22%	117,900	96.87%	108,836	97.20%	98,991	96.48%
宝鸡	1,923	1.58%	1,749	1.44%	1,047	0.93%	948	0.92%
咸阳	1,773	1.46%	597	0.49%	546	0.49%	10	0.01%
榆林	1,422	1.17%	874	0.72%	1,538	1.37%	2,654	2.59%
延安	958	0.79%	168	0.14%	-	-	-	-
渭南	551	0.45%	414	0.34%	9	0.01%	-	-
汉中	386	0.32%	6	0.00%	-	-	-	-
安康	7	0.01%	-	-	-	-	-	-
<b>吸收存款总额</b>	<b>121,433</b>	<b>100.00%</b>	<b>121,709</b>	<b>100.00%</b>	<b>111,975</b>	<b>100.00%</b>	<b>102,603</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在西安地区的吸收存款金额分别为989.91亿元、1,088.36亿元、1,179.00亿元和1,144.11亿元，占客户存款的比例为96.48%、97.20%、96.87%和94.22%，报告期内，本行的吸收存款主要来源于西安地区。

### （3）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的分布

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1个月以内到期		1至3个月到期		3至12个月到期		1至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存款	15,956	13.14%	4,702	3.87%	14,623	12.04%	10,970	9.03%	-	-	46,250	38.08%
公司存款	55,384	45.62%	3,381	2.78%	10,951	9.02%	5,466	4.50%	-	-	75,182	61.92%
<b>客户存款总额</b>	<b>71,339</b>	<b>58.76%</b>	<b>8,083</b>	<b>6.65%</b>	<b>25,575</b>	<b>21.06%</b>	<b>16,436</b>	<b>13.53%</b>	<b>-</b>	<b>-</b>	<b>121,433</b>	<b>100.00%</b>

### （4）吸收存款币种结构

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货币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sup>(1)</sup>	其它货币 <sup>(1)</sup>	合计
活期存款	63,486	12	4	63,501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sup>(1)</sup>	其它货币 <sup>(1)</sup>	合计
公司存款	50,537	12	4	50,552
个人存款	12,949	-	-	12,949
定期存款	39,993	10	3	40,007
公司存款	15,129	4	1	15,134
个人存款	24,864	7	2	24,873
结构性存款	14,786	-	-	14,786
保证金存款	3,129	5	5	3,139
<b>客户存款总额</b>	<b>121,394</b>	<b>27</b>	<b>12</b>	<b>121,433</b>

注：（1）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79.96 亿元、67.51 亿元、100.69 亿元和 42.94 亿元。本行积极主动开展负债管理，根据负债及其流动性情况、同业存款利率水平等，适时调整同业存款规模。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9.42 亿元、81.39 亿元、135.73 亿元和 23.7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卖出回购业务对负债规模、结构及成本进行主动管理。

## 4、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0.10 亿元、0 亿元、20.00 亿元和 0 亿元。

## 5、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应付短期薪酬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主，还包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短期薪酬等。离职后福利包括

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4 亿元、0.64 亿元、0.89 亿元和 1.09 亿元。

## 6、应交税费

本行应交税费包括应交所得税、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它税费。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税费分别为 1.65 亿元、1.94 亿元、2.06 亿元和 1.79 亿元。

## 7、应付利息

本行应付利息包括应付客户存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应付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应付中央银行再贷款利息。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利息分别为 11.30 亿元、15.44 亿元、17.32 亿元和 17.67 亿元。

## 8、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和应付债券。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分别为 0 亿元、97.54 亿元、450.44 亿元和 387.9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银行间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48 笔，最长期限为 368 天，且均以贴现方式发行。

## 9、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股利、代理业务、暂挂股东投资款及其他。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 3.76 亿元、26.36 亿元、7.53 亿元和 9.16 亿元。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简明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3,837	7,140	6,445	5,619
利息支出	(1,948)	(3,044)	(2,669)	(2,419)
<b>利息净收入</b>	<b>1,888</b>	<b>4,096</b>	<b>3,776</b>	<b>3,200</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	579	375	2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23)	(24)	(25)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372</b>	<b>556</b>	<b>351</b>	<b>267</b>
投资收益/（损失）	35	9	(53)	(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4)	26	27	(28)
汇兑净收益/（损失）	3	11	3	(3)
其他业务收入	1	11	-	1
<b>营业收入</b>	<b>2,275</b>	<b>4,708</b>	<b>4,104</b>	<b>3,432</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	(297)	(315)	(253)
业务及管理费	(582)	(1,324)	(1,088)	(1,016)
资产减值损失	(215)	(475)	(273)	(58)
其他业务成本	(1)	(3)	(4)	(3)
<b>营业支出</b>	<b>(904)</b>	<b>(2,099)</b>	<b>(1,681)</b>	<b>(1,330)</b>
<b>营业利润</b>	<b>1,371</b>	<b>2,609</b>	<b>2,423</b>	<b>2,102</b>
加：营业外收入	3	30	14	69
减：营业外支出	(1)	(3)	(12)	(4)
<b>利润总额</b>	<b>1,373</b>	<b>2,636</b>	<b>2,425</b>	<b>2,166</b>
减：所得税费用	(357)	(642)	(615)	(534)
<b>净利润</b>	<b>1,016</b>	<b>1,994</b>	<b>1,810</b>	<b>1,63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	1,990	1,807	1,631
少数股东损益	(2)	4	4	2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净利润分别为16.32亿元、18.10亿元、19.94亿元和10.16亿元，其中2014年较2013年、2015年较2014年分别增长10.93%和10.13%。

1、利息净收入稳定增长：从2013年至2015年，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14%，主要由于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较快增长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高速增长：其中2013年至2015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24%，主要由于近年来本行中间业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以及收入结构日趋多元化。

本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b>资产</b>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3)</sup>	27,776	358	2.58%	16,647	441	2.65%	16,029	718	4.48%	15,001	859	5.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sup>(4)</sup>	19,418	152	1.57%	20,485	316	1.54%	20,361	321	1.58%	18,736	284	1.51%
贷款及垫款 <sup>(5)</sup>	84,570	2,193	5.19%	72,370	4,665	6.45%	58,321	3,956	6.78%	46,333	3,096	6.68%
证券投资 <sup>(6)</sup>	54,763	1,133	4.14%	32,449	1,718	5.29%	26,639	1,450	5.44%	25,239	1,380	5.47%
<b>总生息资产</b>	<b>186,526</b>	<b>3,837</b>	<b>4.11%</b>	<b>141,951</b>	<b>7,140</b>	<b>5.03%</b>	<b>121,351</b>	<b>6,445</b>	<b>5.31%</b>	<b>105,308</b>	<b>5,619</b>	<b>5.34%</b>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sup>(2)</sup>
<b>负债</b>												
吸收存款 <sup>(7)</sup>	120,917	1,136	1.88%	110,559	2,463	2.23%	100,288	2,229	2.22%	90,766	1,853	2.0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sup>(8)</sup>	11,617	161	2.77%	8,669	258	2.98%	11,081	373	3.37%	13,026	566	4.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7,613	652	3.46%	8,216	323	3.93%	1,379	67	4.84%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总付息负债	170,147	1,948	2.29%	127,443	3,044	2.39%	112,747	2,669	2.37%	103,792	2,419	2.33%
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	1,888			4,096			3,776			3,200		
净利差 <sup>(9)</sup>	1.82%			2.64%			2.94%			3.01%		
净息差 <sup>(10)</sup>	2.02%			2.89%			3.11%			3.04%		

注：（1）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平均收益（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支出）/平均余额。

（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转贴现。

（4）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备付金和现金，不包括现金。

（5）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票据贴现。

（6）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7）吸收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8）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

（9）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10）按照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去付息资产利息支出，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共同影响被计入利率的变化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与2015年对比			2015年与2014年对比			2014年与2013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资产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款项	295	(378)	(83)	28	(304)	(277)	59	(200)	(1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	(147)	(163)	2	(8)	(6)	25	13	38

项目	2016年1-6月与2015年对比			2015年与2014年对比			2014年与2013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贷款及垫款	786	(3,259)	(2,472)	953	(243)	710	801	59	860
证券投资	1,182	(1,766)	(585)	316	(48)	268	77	(7)	69
<b>利息收入变动</b>	<b>2,242</b>	<b>(5,546)</b>	<b>(3,304)</b>	<b>1,094</b>	<b>(398)</b>	<b>696</b>	<b>856</b>	<b>(31)</b>	<b>825</b>
<b>负债</b>									
客户存款	231	(1,558)	(1,327)	228	6	235	194	181	376
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88	(185)	(98)	(81)	(34)	(115)	(85)	(108)	(1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54	(826)	329	331	(75)	256	-	67	67
<b>利息支出变动</b>	<b>1,020</b>	<b>(2,116)</b>	<b>(1,096)</b>	<b>348</b>	<b>28</b>	<b>376</b>	<b>209</b>	<b>41</b>	<b>250</b>
<b>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变动</b>	<b>1,286</b>	<b>(3,494)</b>	<b>(2,208)</b>	<b>641</b>	<b>(321)</b>	<b>320</b>	<b>487</b>	<b>88</b>	<b>576</b>

注：（1）为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为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度平均余额。

（3）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 （二）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

本行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及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93.23%、92.00%、86.99%和83.01%。

本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3,837	7,140	6,445	5,619
利息支出	(1,948)	(3,044)	(2,669)	(2,419)
<b>利息净收入</b>	<b>1,888</b>	<b>4,096</b>	<b>3,776</b>	<b>3,200</b>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32.00亿元、

37.76 亿元、40.96 亿元和 18.88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2015 年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17.99%和 8.48%。

###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56.19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64.45 亿元，增幅 14.69%；由 2014 年的 64.45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71.40 亿元，增幅 10.80%。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的生息资产平均稳定增长。

#### ①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包括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73,932	1,936	5.24%	62,067	4,045	6.52%	48,932	3,358	6.86%	38,258	2,592	6.77%
票据贴现 <sup>(2)</sup>	153	3	3.72%	180	9	4.83%	263	18	6.93%	392	22	5.57%
个人贷款	10,485	254	4.85%	10,123	612	6.04%	9,126	580	6.35%	7,682	483	6.28%
<b>合计</b>	<b>84,570</b>	<b>2,193</b>	<b>5.19%</b>	<b>72,370</b>	<b>4,665</b>	<b>6.45%</b>	<b>58,321</b>	<b>3,956</b>	<b>6.78%</b>	<b>46,333</b>	<b>3,097</b>	<b>6.68%</b>

注：（1）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票据转贴现平均余额及对应的利息收入在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核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0.97 亿元、39.56 亿元、46.65 亿元和 21.93 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含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的 55.11%、61.38%、65.34%和 57.17%，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68%、6.78%、6.45%和 5.19%，平均余额分别为 463.33 亿元、583.21 亿元、723.70 亿元和 845.7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利息收入的 83.70%、84.88%、86.70%和 88.27%。公司贷款利息收入由 2013 年的 25.92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33.58 亿元，增幅 29.56%；由 2014 年的 33.58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40.45 亿元，增幅 20.46%。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公司贷款平均余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1）加大公司客户拓展力度，培育价值客户；（2）不断巩固和深化客户关系，为贷款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基础；（3）设立异地分支机构，开拓新市场；（4）开展“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业务。

2014年公司贷款收益率为6.86%，较2013年上涨了9个基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本行顺应市场趋势，强化贷款定价的精细化管理，风险定价水平提高。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由2014年的6.86%下降至2015年的6.52%，主要受人民银行降息影响。

2013年至2015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保持增长。本行的个人贷款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4.83亿元增至2014年的5.80亿元，增幅20.08%；由2014年的5.80亿元增至2015年的6.12亿元，增幅5.53%。2013年至2015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增长主要因为本行加强了业务创新和业务优化，通过发展新型信贷产品，实现个人贷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贷款余额方面，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在报告期内增长主要原因是：（1）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个人消费贷款需求增加；（2）增设分支机构，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发展；（3）积极创新个人贷款品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贷款收益率方面，2014年个人贷款收益率由2013年的6.28%上升至6.35%，主要因为本行对个人贷款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定价水平。2015年个人贷款收益率由2014年的6.35%下降至2015年的6.04%，主要受人民银行降低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

2013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0.22亿元，平均收益率为5.57%；2014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0.18亿元，平均收益率为6.93%；2015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0.09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83%。

## ②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由本行自身客户存款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共同决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在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2.84亿元、3.21亿元、3.16亿元和1.52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 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行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8.59 亿元降至 2014 年的 7.18 亿元，降幅 16.46%。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5.73% 下降至 2014 年的 4.48%。

本行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从 2014 年的 7.18 亿元降至 2015 年的 4.41 亿元，降幅 38.53%。主要原因是受央行降息影响，使平均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4.48% 下降至 2015 年的 2.65%。

#### ④证券投资

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13.80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14.50 亿元，增幅 5.05%。主要原因是本行证券投资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252.39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66.39 亿元，增幅 5.55%。

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从 2014 年的 14.50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17.18 亿元，增幅 18.52%。主要原因是本行证券投资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266.39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324.49 亿元，增幅 21.81%。

### (2) 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 2013 年的 24.19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6.69 亿元，增幅 10.32%；由 2014 年的 26.69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30.44 亿元，增幅 14.07%。主要原因是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保持增长。

#### ①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3 年的 18.53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22.29 亿元，由 2014 年的 22.29 亿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24.63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吸收存款规模扩大以及平均成本率提升。

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活期	54,791	153	0.56%	48,082	353	0.73%	43,856	309	0.70%	41,525	289	0.70%
定期	14,655	291	3.97%	15,230	636	4.18%	12,983	602	4.63%	10,724	446	4.16%
<b>小计</b>	<b>69,446</b>	<b>444</b>	<b>1.28%</b>	<b>63,312</b>	<b>989</b>	<b>1.56%</b>	<b>56,839</b>	<b>910</b>	<b>1.60%</b>	<b>52,250</b>	<b>735</b>	<b>1.41%</b>
个人存款												
活期	12,624	23	0.36%	11,107	46	0.41%	10,861	45	0.41%	10,585	44	0.41%
定期	24,259	393	3.24%	23,998	890	3.71%	23,006	828	3.60%	21,127	770	3.65%
<b>小计</b>	<b>36,883</b>	<b>416</b>	<b>2.25%</b>	<b>35,105</b>	<b>936</b>	<b>2.67%</b>	<b>33,867</b>	<b>873</b>	<b>2.58%</b>	<b>31,713</b>	<b>814</b>	<b>2.57%</b>
结构性存款	14,588	276	3.79%	12,141	538	4.43%	9,582	445	4.65%	6,803	304	4.46%
<b>合计</b>	<b>120,917</b>	<b>1,136</b>	<b>1.88%</b>	<b>110,559</b>	<b>2,463</b>	<b>2.23%</b>	<b>100,288</b>	<b>2,229</b>	<b>2.22%</b>	<b>90,766</b>	<b>1,853</b>	<b>2.04%</b>

注：（1）吸收存款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 ②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

本行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拆放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5.66亿元降至2014年的3.73亿元，降幅34.08%，其主要原因是同业存放款项的平均成本下降，由2013年的4.35%下降至2014年的3.37%。本行同业和其它金融性公司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3.73亿元降至2015年的2.58亿元，降幅为30.81%，其主要原因是同业存放款项的平均成本大幅下降，由2014年的3.37%下降至2015年的2.98%。

## ③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2013年本行无已发行债务证券，2014年本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为0.67亿元。2015年，本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为3.23亿元，增幅383.34%，主要原因是本行于2015年发行共46期总计面值为442.50亿元的同业存单，并发行了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导致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平均余额上升。2016年1-6月，本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为6.52亿元，主要原因是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平均余额进一步上升。

## 2、净利差及净息差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本行的净利差由2013年的3.01%下降至2014年的2.94%，下降了7个基点，主要原因是本行本

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了3个基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上升了4个基点。本行的净利差由2014年的2.94%下降至2015年的2.64%，下降了30个基点，主要原因是由于利率市场化及人民银行降息降准，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降低了28个基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上升了2个基点。

净息差即生息资产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的净息差由2013年的3.04%升至2014年的3.11%，上升了7个基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增速快于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速。本行净息差由2014年的3.11%降至2015年的2.89%，下降了22个基点，主要原因是2015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速快于本行利息收入增速。

###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9	231	153	131
贸易融资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102	102	80	37
顾问与咨询费	99	182	52	4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	20	19	19
托管和其它受托业务佣金	4	29	62	51
银行卡手续费	1	3	3	3
其他	9	12	6	8
小计	<b>384</b>	<b>579</b>	<b>375</b>	<b>292</b>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13)</b>	<b>(23)</b>	<b>(24)</b>	<b>(25)</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372</b>	<b>556</b>	<b>351</b>	<b>267</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67亿元、3.51亿元、5.56亿元和3.72亿元，其中2014年较2013年、2015年较2014年分别增长31.60%和58.09%，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代理手续费收入、顾问与咨询费及贸易融资及担保业务手续费的增长。

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承销债券、代理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及代理收费业务等。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代理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31亿元、1.53亿元、2.31亿元和1.59亿元，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理财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日均规模分别为113.39亿元、122.73亿元、195.69亿元和259.33亿元，使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顾问与咨询费收入分别为0.43亿元、0.52亿元、1.82亿元和0.99亿元。本行顾问与咨询费收入上升的原因是企业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增加。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贸易融资及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37亿元、0.80亿元、1.02亿元和1.02亿元。本行贸易融资及担保业务上升的原因是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对外担保及备用信用证、其他涉外业务等贸易融资及担保业务的发展。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是为提供以上手续费及佣金业务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0.25亿元、0.24亿元、0.23亿元和0.13亿元。

## **2、投资收益**

本节中的投资收益包括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04亿元、-0.53亿元、0.09亿元和0.35亿元，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受金融市场收益率波动影响。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分别为-0.28 亿元、0.27 亿元、0.26 亿元和-0.24 亿元。

####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本行外汇汇兑的已实现或尚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外汇资产的汇兑损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0.03 亿元、0.03 亿元、0.11 亿元和 0.03 亿元。

#### 5、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7.57 万元、24.90 万元、1,050.81 万元和 101.05 万元。

####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2.53 亿元、3.15 亿元、2.97 亿元和 1.06 亿元。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变化与本行计税收入之和的变化趋势相符。

#### （五）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	272	46.75%	622	47.00%	500	45.95%	494	48.68%
办公及行政费用	173	29.67%	450	33.98%	389	35.78%	366	36.06%
折旧及摊销	71	12.13%	133	10.02%	105	9.68%	85	8.36%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67	11.46%	119	9.00%	93	8.59%	70	6.90%
<b>合计</b>	<b>582</b>	<b>100.00%</b>	<b>1,324</b>	<b>100.00%</b>	<b>1,088</b>	<b>100.00%</b>	<b>1,016</b>	<b>100.00%</b>

近年来，本行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考核力度，加强费用管理，保持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合理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0.16 亿元、10.88 亿元、13.24 亿元和 5.8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9%、26.51%、28.12%和 25.60%，基本保持稳定。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分别为4.94亿元、5.00亿元、6.22亿元和2.72亿元。2013年至2015年员工费用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机构网点增加，员工总数上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3.66亿元、3.89亿元、4.50亿元和1.73亿元。2013年至2015年，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分支机构的正常增设，每年需固定投入必要的费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0.85亿元、1.05亿元、1.33亿元和0.71亿元。2013年至2015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小幅上升，主要是由本行因分支机构的扩张、科技投入的加大以及营业设备的增加所带来的营业场所及营业设备折旧的增加所致。

####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为客户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准备支出。本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7	521	275	1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	39	-	-
其他资产	-	4	1	2
固定资产	-	-	-	-
拆出资金	(2)	-	(1)	-
<b>小计</b>	<b>216</b>	<b>564</b>	<b>275</b>	<b>158</b>
已核销贷款转回	(1)	(89)	(2)	(99)
<b>合计</b>	<b>215</b>	<b>475</b>	<b>273</b>	<b>58</b>

本行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为0.58亿元，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为2.73亿元，比2013年增长368.20%，本行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为4.75亿元，比上年增长73.84%，本行2016年1-6月的资产减值损失为2.15亿元，2013年至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下滑，经济环境复杂，为应对可能出现的资产质量下降，本行基于审慎经营原则加大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七）其他业务成本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0.03亿元、0.04亿元、0.03亿元和0.01亿元。

### （八）营业外净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营业外净收入分别为0.65亿元、0.02亿元、0.27亿元和0.02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营业外净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受处置抵债资产及政府补助和奖励的影响。

### （九）利润总额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21.66亿元、24.25亿元、26.36亿元和13.73亿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0.30%。

### （十）所得税

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1,373	2,636	2,425	2,16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43	659	606	5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	(1)	(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	(40)	(15)	(45)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	5	12	8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9	19	13	31
<b>所得税费用</b>	<b>357</b>	<b>642</b>	<b>615</b>	<b>534</b>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24.67%、25.34%、24.35%和26.00%。

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348	749	595	521
递延所得税	(10)	(127)	6	(17)
汇算清缴差异	19	19	13	31
<b>所得税费用合计</b>	<b>357</b>	<b>642</b>	<b>615</b>	<b>534</b>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5.34亿元、6.15亿元、6.42亿元和3.57亿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9.59%，主要是因本行应纳税收入的提高所致。

### （十一）净利润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6.32亿元、18.10亿元、19.94亿元和10.16亿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10.53%。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49	31,794	17,372	26,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641)	(32,381)	(22,868)	(23,349)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93)</b>	<b>(587)</b>	<b>(5,496)</b>	<b>2,90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1,640	58,367	55,278	10,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0,665)	(80,599)	(61,614)	(8,759)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75</b>	<b>(22,231)</b>	<b>(6,336)</b>	<b>2,01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456	46,111	12,978	2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456	45,354	10,687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4	2,276	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8,693)	(10,716)	(1,294)	(29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	35,395	11,684	(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855)	12,576	(148)	4,851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31.50亿元、93.72亿元、97.34亿元和0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58.04亿元、66.92亿元、75.59亿元和41.04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44.72亿元、0亿元、54.34亿元和0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净减少额。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89.75亿元、106.52亿元、134.76亿元和35.85亿元；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0亿元、0亿元、138.76亿元和0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净减少额分别为71.32亿元、42.55亿元、0亿元和77.75亿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6.65亿元、552.77亿元、583.28亿元和616.40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5.79亿元、614.62亿元、804.53亿元和506.28亿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

亿元、106.87 亿元、453.54 亿元和 214.56 亿元。2014 年本行以贴现和固息方式发行共 13 期总计面值为 107.50 亿元的同业存单，2015 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 46 期总计面值为 442.50 亿元的同业存单，同时 2015 年本行发行面值为 20 亿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扣除发行费用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016 年 1-6 月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 30 期总计面值为 219.50 亿元的同业存单。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53 亿元、22.76 亿元、7.24 亿元和 0 亿元。2014 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本行 2015 年增资扩股的资金部分于 2014 年已流入。

####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资本性支出

本行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车辆和房地产，改良租赁物业及购买电脑设备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80 亿元、1.53 亿元、1.46 亿元和 0.37 亿元。

##### （二）信用风险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34	23,413	25,240	22,143
存放同业款项	14,877	28,771	8,585	11,150
拆出资金	1,097	1,264	465	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8	933	323	1,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92	14,333	10,145	10,125
应收利息	722	632	492	4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881	83,536	70,476	60,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27	37,770	11,171	7,17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48	9,731	12,841	15,287
应收账款类投资	1,403	7,617	9,600	3,368
其他资产	156	100	94	104
<b>小计</b>	<b>183,243</b>	<b>208,101</b>	<b>149,432</b>	<b>132,054</b>
<b>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b>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853	5,860	5,025	3,450
开出信用证	216	185	49	210
开出保函	145	87	77	82
贷款承诺	-	-	400	4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16	563	239	-
<b>小计</b>	<b>5,929</b>	<b>6,695</b>	<b>5,791</b>	<b>3,787</b>
<b>合计</b>	<b>189,172</b>	<b>214,796</b>	<b>155,223</b>	<b>135,841</b>

### （三）流动性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收和应付现金流，本行会通过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无期限/ 实时偿还	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70	-	-	-	-	-	23,67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490	1,133	2,070	12,281	-	-	15,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8	-	-	-	-	-	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92	-	-	-	-	11,1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2	5,742	5,365	26,956	38,662	8,523	86,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000	4,268	20,305	8,598	947	35,127

项目	无期限/ 实时偿 还	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 月	3个月至1 年	1年至5 年	5年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	1,768	4,921	1,253	7,9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005	397	1,403
长期股权投资	105	-	-	-	-	-	105
其他金融资产	171	99	194	415	-	-	878
<b>金融资产总额</b>	<b>26,684</b>	<b>19,165</b>	<b>11,902</b>	<b>61,724</b>	<b>53,187</b>	<b>11,120</b>	<b>183,784</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70)	-	-	(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2)	(712)	(1,166)	(2,334)	-	-	(4,294)
拆入资金	-	-	-	-	-	-	-
已发行债券证券	-	(1,997)	(5,723)	(29,083)	-	(1,993)	(38,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70)	-	-	-	-	(2,370)
吸收存款	(63,501)	(7,838)	(8,083)	(25,575)	(16,436)	-	(121,433)
其他金融负债	(340)	(120)	(207)	(648)	(801)	(35)	(2,151)
<b>金融负债总额</b>	<b>(63,924)</b>	<b>(13,037)</b>	<b>(15,179)</b>	<b>(57,810)</b>	<b>(17,237)</b>	<b>(2,028)</b>	<b>(169,214)</b>
<b>净头寸</b>	<b>(37,239)</b>	<b>6,129</b>	<b>(3,277)</b>	<b>3,914</b>	<b>35,951</b>	<b>9,092</b>	<b>14,570</b>

####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行的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并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拟定、定期审查并监督执行本行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在对市场风险的具体管理方面，计划财务部负责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以应对结构性市场风险；金融市场部负责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中台部门，协助金融市场部监控各种限额使用情况以及估值水平，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审计稽核部负责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本行将市场风险分为以下两大类进行管理、衡量和报告市场风险。

## 1、交易性市场风险

交易性活动主要由交易性（如满足客户的需求）或用于对冲目的的交易活动，通常短期持有，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主要包括外汇、利率和商品市场。交易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以及商品价格变动从而使交易性的金融工具价值发生损失的风险。

## 2、非交易性市场风险（银行账户风险）

所有未划入交易性活动，均纳入非交易性活动管理。非交易性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有可能朝不利于未来的净息差的方向变化。相关利率风险管理主要关注可供出售资产和资产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非交易性市场风险管理方法包括风险价值、风险收益及敏感度的测量。风险价值模型的置信水平为 99%，一天持有期。

本行的市场风险测量方法主要是风险价值模型(VaR)。VaR 是指在一定置信度下，金融资产的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VaR 在 99%置信区间内进行测量。交易性和非交易性风险的 VaR 都以一天为持有期计算。

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性市场风险及非交易性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平均值	本期最大值	本期最小值
交易性市场风险置信区间：99%				
利率风险	12	11	13	8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置信区间：99%				
利率风险	14	16	18	14

## （五）汇率风险

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如下表所示，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62	5	2	23,670
存放同业款项	14,830	36	11	14,877
拆出资金	500	597	-	1,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92	-	-	11,1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839	42	-	86,881
投资	45,085	-	-	45,085
长期股权投资	105	-	-	105
其他金融资产	877	1	-	878
<b>金融资产合计</b>	<b>183,090</b>	<b>681</b>	<b>13</b>	<b>183,784</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0)	-	-	(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97)	(497)	-	(4,294)
拆入资金	-	-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796)	-	-	(38,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70)	-	-	(2,370)
吸收存款	(121,394)	(27)	(12)	(121,433)
其他金融负债	(2,151)	-	-	(2,151)
<b>金融负债合计</b>	<b>(168,678)</b>	<b>(525)</b>	<b>(12)</b>	<b>(169,214)</b>
<b>净头寸</b>	<b>14,412</b>	<b>157</b>	<b>1</b>	<b>14,570</b>
信贷承诺	-	-	-	-

##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主要监管指标

#### 1、本行最近三年的监管指标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 2006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对相关监管指标进行计算。

本行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按《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 号）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sup>(1)</sup>		指标标准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10.5%	16.67%	15.38%	12.24%	12.35%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8.5%	13.72%	12.56%	11.12%	11.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7.5%	13.72%	12.56%	11.12%	11.2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39%	1.18%	0.79%	0.65%
	不良资产率	≤4%	0.70%	0.70%	0.53%	0.4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7.90%	5.68%	5.51%	5.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46%	9.57%	10.30%	8.30%
	全部关联度	≤50%	3.95%	5.06%	9.03%	10.34%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200.11%	223.31%	318.58%	385.19%
	贷款拨备率（合并）	≥2.5%	2.79%	2.64%	2.50%	2.5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96%	2.95%	0.69%	0.4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0.31%	8.32%	9.14%	0.1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0.28%	53.99%	19.51%	15.0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9.14%	2.00%	3.57%	19.6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合并）	≥0.6%	1.03%	1.10%	1.27%	1.28%
	资本利润率（合并）	≥11%	13.81%	16.45%	19.99%	21.67%
	成本收入比率 <sup>(2)</sup> （合并）	≤45%	25.63%	28.19%	26.62%	29.68%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44.04%	43.61%	40.05%	43.16%
	存贷款比例（合并）	-	73.47%	70.51%	64.39%	60.26%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77%	0.77%	1.28%	1.4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6.09%	62.23%	61.47%	60.12%
	流动性缺口率	≥-10%	28.89%	11.70%	11.10%	13.29%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

（2）成本收入比率不含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173,576	2,195,941	155,636	136,926
盈余公积	1,128,977	924,110	734,364	565,179
一般风险准备	2,570,127	1,730,267	1,487,659	1,379,332
未分配利润	5,080,952	5,501,598	4,385,015	3,149,35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691	34,008	41,254	46,57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	(47)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14,980,323</b>	<b>14,385,924</b>	<b>9,803,928</b>	<b>8,277,314</b>
其他一级资本	1,834	963	430	141
<b>一级资本净额</b>	<b>14,982,157</b>	<b>14,386,887</b>	<b>9,804,358</b>	<b>8,277,455</b>
<b>二级资本</b>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993,030	1,993,030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18,856	1,226,212	980,299	807,00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012	2,629	2,266	868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
<b>总资本净额</b>	<b>18,198,055</b>	<b>17,608,758</b>	<b>10,786,923</b>	<b>9,085,324</b>
<b>风险加权资产金额</b>	<b>109,162,018</b>	<b>114,505,355</b>	<b>88,153,281</b>	<b>73,583,621</b>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3.72%</b>	<b>12.56%</b>	<b>11.12%</b>	<b>11.25%</b>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3.72%</b>	<b>12.56%</b>	<b>11.12%</b>	<b>11.25%</b>
<b>资本充足率</b>	<b>16.67%</b>	<b>15.38%</b>	<b>12.24%</b>	<b>12.35%</b>

##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 资本充足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分别为 12.35%、12.24%、15.38%和 16.67%；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5%、11.12%、12.56%和 13.72%；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5%、11.12%、12.56%和 13.72%。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本行 2015 年的增资及本行利润增长带来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所有者权益的快速增长及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6.6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2%，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2%，均符合监管要求。

## （2）不良贷款率

本行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保持同业较低水平。不良贷款率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0.65%上升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39%，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导致部分企业盈利和现金流下滑，从而导致本行贷款质量下滑，但风险总体可控。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6.9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	6.90%	0.25	0.25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16.64%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15.74%	0.54	0.54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1%	20.2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1%	20.23%	0.60	0.60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1%	22.0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	20.14%	0.50	0.50

##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按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以上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	(8)
	资本公积	-	-	-	(3)
	其他综合收益	-	-	-	3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若干与本行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除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外，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本行管理层认为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行即期每股收益的变化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进而提升本行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从中长期看，如果本行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本次发行上市将对本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较好的积极作用。但短期看，由于股本增加，每股收益可能下降。

###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将持续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并举，考核、选拔和晋职聘任中层管理人员，充实管理队伍；加强综合考评，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推进员工队伍建设，不断注入新鲜血液；明确专业序列建设思路，稳步推进序列建设；持续丰富培训体系，有序推进各层级、各序列员工培训。

本行将坚持“科技引领”原则，牢牢把握国家战略调整、产业升级带来的新机遇，以本行“区域综合化经营”的发展战略为指引，发挥品牌、产品、风控和资金等领域的优势，以科技为依托，以创新为手段，利用互联网提升自身的服务体验和风险定价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带动服务、产品和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推动信息科技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信息科技的综合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向信息化银行的转变。

本行将通过多元化和综合化经营模式，提高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带来的历史机遇，形成对陕西省内及西部区域的业务覆盖，成为综合化、相对全功能的金融服务提供商、中小企业首选的优秀信贷银行、个人客户信赖的零售银行。

#### （四）本行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本行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参见招股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

##### 2、本行现有各项主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现有各项主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参见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5、若本行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



行了合理分析。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行发展战略

##### 1、总体战略定位

本行总体战略定位：高度契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密切衔接地方经济发展特点，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股东优势、业务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促转型、强管理、搭平台、改机制、防风险，持续推动综合化、特色化、智能化建设，打造相对全功能的优秀区域性金融服务商。

##### （1）加快发展转型

一是经营管理转型。探索精细化管理模式，聚焦业务条线、客户群、产品、渠道和流程管理，按照业务内在逻辑关系优化业务流程设计，提高各项业务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通过强化管理效能提升经营效益。

二是业务发展转型。以信息科技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打造零售银行、交易银行、资管银行、智慧银行和综合化银行的发展模式。由传统信贷经营逐步变成信用管理，提供诸如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延伸更广泛的业务条线，向轻型资产经营模式转型，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是服务模式转型。细分服务市场，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服务升级，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特点，加大资源倾斜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行业、中小微业务、普惠金融业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立足“高效、无缝、闭环”原则，建立和完善链式服务，满足客户与本行发生“服务接触”的所有环节和系列的金融活动需求。

##### （2）增强盈利能力

一是强化资产负债配置和定价能力。通过按品类、期限、利率、风险、资本耗费等维度的资产负债配置，构建多元的负债渠道和资产运用，提高资金综合收益水平；针对不同客群行为特点制定差异化定价方案，稳步提升自主定价、灵活定价能力。

二是创造中间业务收入新格局。深耕细作传统中间业务，抓住市场契机，加快产品创新，重点突出理财、结构化融资、债券发行等高附加值、高收益类产品的发展，全力

开辟新的非利息收入增长点。

三是提高投资与交易收入。加大金融市场业务资金配给，强化资产投向灵活性管理，盘活交易型债券资产和票据资产存量，在风险管控技术同步上升的前提下，紧盯市场，抓住机会，提高高收益资产营销和配置能力，提升资金运营效率。

四是严格管控成本。以管理会计体系为框架，大力提升成本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机制，优先配置发展潜力大、效率高的领域，提升投入产出成效，对资源投入进行全过程管控，强化重大资源投入的预评估和后评价，更好地推动业务发展和价值创造。

### **（3）优化信贷结构**

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结构、改善质量”的原则，按照“战略目标不动摇，流程建设是基础，模型建设是工具，考核激励是抓手”的思路，改进信贷经营各项管理措施，稳步推进信贷流程优化，加快信贷结构调整，促进信贷业务转型，提高信贷业务竞争发展力。

同时，有效应对外部经营环境更趋复杂、更具挑战，风险的复杂性、隐蔽性和传染性不断增强的现状，高度重视全面风险防控尤其是信贷领域的风险防控，聚焦关键地区和重点业务，锁定存量风险，做到降旧控新，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 **（4）夯实运营基础**

一是夯实存款基础。以更开阔的视野和思路、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综合服务，提升社会资金的吸纳能力和汇集能力，确保在新的市场环境下西安辖区存款份额的稳定性，快速提升各分行当地存款市场份额。

二是夯实客户基础。依托 CRM 系统，对客户进行分类、标识，精准定位客户，系统化、自动化、批量化推送适应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掌握高端价值客户需求，通过个性化产品定制、提供增值服务等手段，提升价值客户的服务水平。

三是夯实渠道基础。实施物理网点运营标准化，推动专业化、智能化、移动化转型；以电子银行完善线上布局，构建多渠道、立体化金融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无缝对接，为客户提供覆盖转账结算、理财投资、生活服务等全天候金融服务。

四是夯实信息化基础。从创新产品、业务渠道、管理体系及运维体系四个方面开展信息科技工作，大力发展各类创新业务及应用，搭建适应大数据时代的先进科技平台。

## 2、主要目标

建设成为“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消费金融+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贷联动”等综合化、多元化和相对全功能的区域性金融服务商，打造西部领先、国内一流，兼具综合化与特色化优势的商业银行。

### （二）巩固优势业务，培育特色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

#### 1、公司金融业务

聚焦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实施融资需求，围绕重点项目、骨干优势产业，加快金融创新，推进服务升级，扩大业务范围，树立科技化、综合化的公司金融品牌。结合本行优势资源和专业能力，帮助客户进行市场信息收集和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同时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投融资服务，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作好客户的综合性财务顾问。

#### 2、个人金融业务

推进大零售发展战略，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拓宽业务内涵，重点发力汽车贷款、消费贷款、出国金融、信用卡、直销银行、财富管理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的业务，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特色产品体系、服务模式以及从资金端到资产端的渠道体系，实现零售业务科学和可持续发展。

#### 3、小微金融业务

小微金融业务发展目标定位为“地方小微企业成长的首选合作银行”。重点服务具备比较优势，发展趋势和前景较好，尤其是与内需、民生以及消费相关的细分市场，发力客户聚集、商业模式清晰、盈利能力较强、资金流量较大的小微企业集群、商圈和细分行业，并把服务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作为重中之重。

#### 4、资金业务

积极拓展资金业务种类，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加大交易型资产操作，实现交易型资产利差利润贡献度；全方位、多层次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资产配置渠道，提升同业业务利差和持有期收益；加大理财产品创新力度，优化理财产品结构，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提升理财业务竞争力，提高理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 5、国际业务

牢牢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和陕西自贸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发挥本行外资股东的境外融资优势，大力拓展以贸易融资为代表的创新型国际业务，扩大外汇清算和国际结算网络体系，在市场、产品、区域、国际化等层面持续推动国际业务迈上新台阶。

### （三）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1、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紧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从健全组织架构、完善政策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和技术方法、强化风险绩效考核、培养风险管理专业团队等方面着手，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一是强化主动风险管理能力，稳健经营风险，合理承担风险。注重对所有层次业务单元、各类风险的集中统筹管理，完善风险加总技术，综合提升各类风险管理水平。

二是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流程、风险计量模型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并完善集中的风险数据中心，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过渡到“定性定量相结合”，使风险管理更加精细化、数据化。

三是持续改进和完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政策和业务流程，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状况预警、报告机制，有效识别、揭示、缓释各类风险。

四是通过内外部招聘、加强培训学习等多种方式充实风险管理团队，培养一批既精通风险管理，又擅长风险计量技术的专门人才，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职能转换与完善。

五是继续贯彻“稳健经营、内控优先、全员参与、过程管理”的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全员风险管理意识，营造“风险处处存在，防范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氛围，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反馈不断强化全员风险管理能力。

#### 2、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一是持续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断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完善和改进。

二是按业务条线开展内控制度、流程梳理等工作，明确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活动与制度之间映射关系，部门和部门、岗位和岗位的输入输出关系及流程中所处位置和权责，确定每个业务流程环节的风险点，最终形成业务风险矩阵和各项业务每个操作环

节的风险点及控制要求，实现全行所有业务、管理活动和支持保障活动的管理与操作文件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是在内控评价过程中逐步采用先进的评价方法和评价工具，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完善内控监督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内控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四）加强队伍建设**

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人才战略，不断创新体制机制，重视现代金融人才的培养，为未来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一是推动形成更具活力的人才选拔方式。以开放机制引才、选才，采取公开选聘中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快补充专业人才，扩大前沿业务人员和风险合规等科技人员引进的范围和力度，提供经营发展人才支撑。

二是健全人才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机制。注重把握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管理服务的政策制度，落实有利于人才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措施，使优秀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

三是构建人才多层次发展的培养体系。改进分层分级培训，以高管经营管理能力培训、复合化人才培养、客户经理经营培训、职业持续培训等项目为重点，以深化战略投资者培训合作为契机，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 **（五）强化技术开发与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

一是随着业务的发展、市场环境以及监管要求的不断变化，持续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业务发展的信息科技需求。

二是加大对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行业领先科技的研究投入，结合新技术和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改进、变革传统的业务模式，达到增强客户体验、扩大经营规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的目标，在标准化、线上化服务的“长尾端”和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的“中高端”两个方向打造出特色产品和服务。

## 二、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深入分析和研判预测市场环境变化，加快推进省内机构布局和线上渠道建设，推动汽车金融公司的发展以及基金、金融租赁等金融牌照申请，创新零售、资管、投行、金融市场等业务，重点发展目标客户群，提高综合化经营能力。强化新常态下风险研判和政策指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监测、计量、防范手段，指导督促经营层加强经营风险防控；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探索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经营活力，促进银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将通过以上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

##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和资产规模情况，在充分考虑本行发展目标及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的迫切需求后制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实施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本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充实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风险承受能力，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70 号），原则上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且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



开发行证券时，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本行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行应积极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行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每月向保荐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三）本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本行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

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本行的综合化经营战略和各项业务创新提供较为充足的资本支持，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有关监管机构规定标准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上述本行章程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本行章程的修改增加和调整了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本行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本行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六）其他

1、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2015 年 4 月 29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三、本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 （一）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二）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四）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 （五）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六）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 （七）资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颁布的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在本行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情况下，本行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本行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1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本行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本行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6年8月1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石小云

电话：029-8899 2333

传真：029-8899 2618

邮编：710075

电子邮箱：xacb\_ddw@xacbank.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西安银行大厦 12 层

####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互联网等媒介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传递给管理层，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定期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确保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以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

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从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重大合同

### （一）重大贷款协议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总计为 84.10 亿元，占本行同期贷款总额的 9.41%。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贷款余额在 4 亿元以上（含）的信贷合同共 21 笔，合同金额总计 110.60 亿元。

### （二）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2009 年 4 月 13 日，本行与丰业银行签署了《技术协助协议》，丰业银行向本行提供技术和发展支持，以进一步增强与本行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丰业银行向本行提供技术协助的范围主要包括：（1）向本行派遣借调员工；（2）在合理行事的基础上，要求丰业银行提供其他技术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交流访问和在职培训、内部政策和研究报告的支持；（3）向本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领域、职能和支持部门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协助；（4）技术协助可以由丰业银行或由其任何从事技术协助项下的相关业务品种的关联机构提供。同时，在任何情况下，丰业银行均不通过向本行提供技术协助赚取任何利润。

### （三）重大债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和 12 月，本行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分别将本息共计 6.49 亿元和 13.13 亿元的信贷资产分别转让至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管理的 6 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格为 19.62 亿元。

### （四）本行发行的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2015 年 6 月 8 日，本行公告了《2015 年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等发行文件。上述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西安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944 号）

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73 号）批准。

### （五）其他重大协议

1、2009 年 4 月 13 日，本行与丰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2009 年协议”）；2014 年 12 月 1 日，本行与丰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2014 年协议”），2014 年协议终止了 2009 年协议中有关丰业银行与本行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但 2009 年协议中第 6.3（b）款在 2014 年协议生效期间继续有效）。根据 2014 年协议的约定，丰业银行在董事选举、管理层任命、非公开定向增发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发行债券或资本工具、国际会计准则审计事宜以及获取信息方面享有特殊股东权利。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行与丰业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终止丰业银行在 2009 年协议和 2014 年协议中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2、2014 年 12 月 1 日，本行与西投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西投控股在董事选举、非公开定向增发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以及发行债券或资本工具方面享有特殊股东权利。2016 年 12 月 8 日，本行与西投控股签署《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终止西投控股在前述协议中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3、2014 年 12 月 1 日，本行与陕西烟草签署了《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陕西烟草在董事选举、非公开定向增发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以及发行债券或资本工具方面享有特殊股东权利。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行与陕西烟草签署《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终止陕西烟草在前述协议中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应贷款未作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8 宗，争议标的金额共计 4,797.78 万元。具体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1	城南支行	陕西秦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58.75	确认涉案房产的所有权，被告为原告办理涉案房产的房产证，被告承担逾期办理产权证违约金、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2	本行	中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41.38	被申请为申请人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无偿提供五个停车位、承担逾期过户违约金并返还房屋面积差价款	已审结	胜诉
3	高新支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清远新绿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新绿环阻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付志洪、傅海燕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0.00	确认原告与第三人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存在现金质押担保关系，且对其保证金账户内的 850 万元享有质权；撤销“（2015）穗中法执字第 4275 号”《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并停止执行保证金账户的资金；被告向原告返还 850 万元的贷款质押保证金；由被告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4	高新支行	杨安莉、常清皓、刘芮	陕西中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00	确认原告对第三人在原告处的贷款担保保证金享有质权、有限受偿权；终止对贷款担保保证金的执行，并退回保证金账户；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审理中	未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5	科技路支行	奥锦城、李小艳、西安长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10.47	被申请人奥锦城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被申请人奥锦城、李小艳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西安长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6	科技路支行	赵鹏、乔彩霞、西安长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33.14	被申请人赵鹏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被申请人赵鹏、乔彩霞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西安长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7	科技路支行	刘忠利	无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15.63	被申请人刘忠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被申请人刘忠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8	本行	周艺军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33.00	解除与被申请人签署的《买卖合同》，被告承担仲裁及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9	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537.32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0	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213.29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	已审结	胜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1	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544.98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2	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208.39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3	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89.84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4	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戈利兵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60.94	被申请人戈利兵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15	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82.09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16	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66.43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17	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李珍洋	无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263.50	被申请人李珍洋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18	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王利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88.63	被申请人王利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本行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相应贷款已作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本行律师认为，鉴于该等案件时间久远，且其争议标的金额较小，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作为被告的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宗，争议标的金额共计3,600.00万元。具体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1	周秀茹、朱启银、寇飞、张阳、米林子	榆林市凯信世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无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确认二被告签订的抵押合同中用涉案房产抵押担保部分无效并注销抵押登记；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被告胜诉
2	袁庆	本行	桂林达尔曼酒店有限公司、陕西瑞通拍卖有限公司、阳宗儒	股权转让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600.00	被告转让股权无效，并由原告享有优先购买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已审结（执行中）	被告败诉

本行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行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作为第三人的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宗，争议标的金额共计486.27万元。具体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1	西安高	乔玲英	南二环	追偿权	西安市碑林	272.54	被告偿还原	已审结	原告胜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科示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支行	纠纷	区人民法院		告已向第三人履行的担保债务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诉
2	巨妮娟	陕西天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钟楼支行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21	解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并赔偿原告相关损失	已审结	原告胜诉
3	赵楠	陕西天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钟楼支行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52	解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并赔偿原告相关损失	已审结	原告胜诉

本行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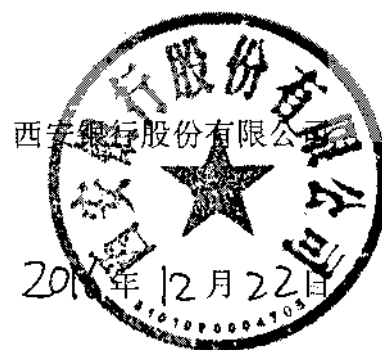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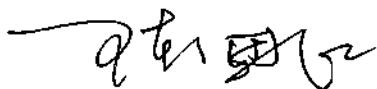
郭 军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陈国红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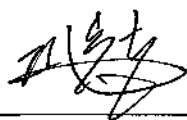
王 坎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巩宝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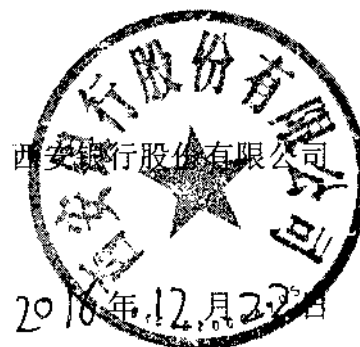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LI Y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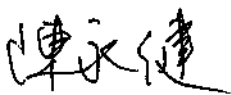
李 勇  
(LIYONG)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陈永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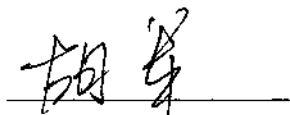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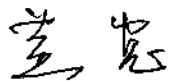
  
胡 军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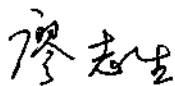
黄 晷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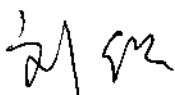
廖志生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_\_\_\_\_  
刘 欣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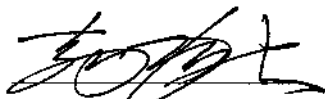
  
睢国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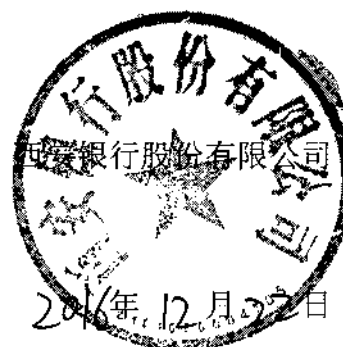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韩建旻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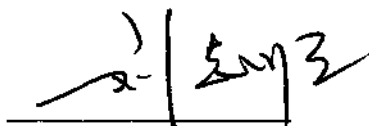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签名：

  
\_\_\_\_\_  
冯 仑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刘志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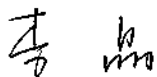
黄顺绪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

李 晶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张胜

张 胜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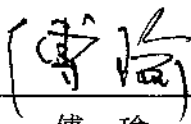
欧阳日辉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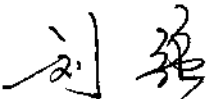
  
傅 瑜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刘 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马 莉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李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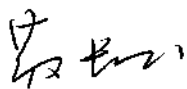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长松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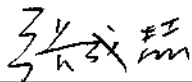
李富国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成喆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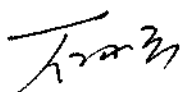
狄浩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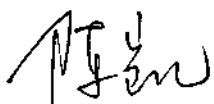
石小云



###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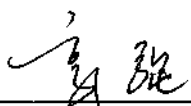
陈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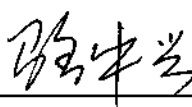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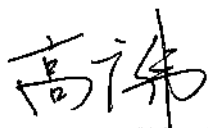


郭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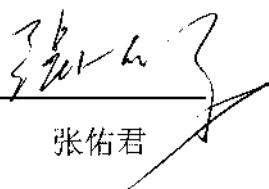
骆中兴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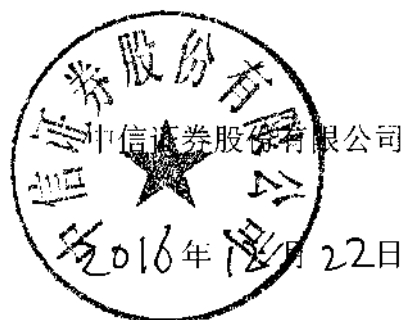


高广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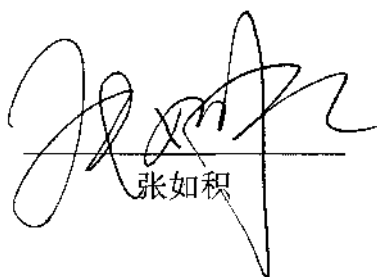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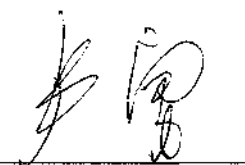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龚牧龙  
\_\_\_\_\_  
张如积  
\_\_\_\_\_  
卢 勇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思杰

潘盛

水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龚伟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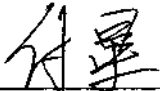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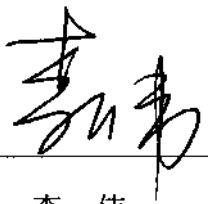
日期：2016年12月2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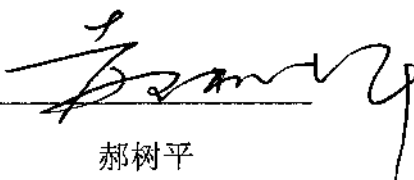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星

  
李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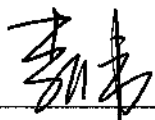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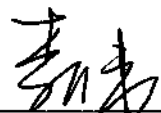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伟

  
\_\_\_\_\_  
张本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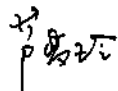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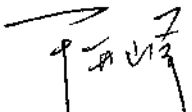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2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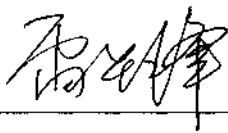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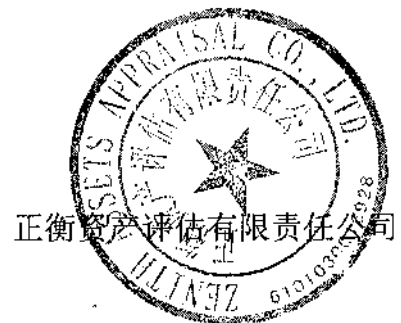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芦爱玲

  
\_\_\_\_\_  
于开峰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雷华锋



2016年12月22日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招股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 - 11:30，14:00 - 16:00。